|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7/30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4年11月7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2014**年**6**月**10**日至**13**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工作组通过*

1. 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组于2014年6月10日至13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七届会议。
2. 工作组的下列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i)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联盟)的下列成员国：埃及、奥地利、澳大利亚、巴西、贝宁、比利时、波兰、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芬兰、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卡塔尔、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毛里塔尼亚、美国、墨西哥、南非、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泰国、危地马拉、文莱、乌克兰、西班牙、希腊、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印度、英国、越南、智利、中国(54个)；(ii)下列政府间组织：欧洲专利局(EPO)、北欧专利局(NPI)(2个)。
3. 保护工业产权国际联盟(巴黎联盟)的下列成员国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伊拉克(1个)。
4. 下列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派代表列席了会议：阿拉伯海湾国家合作理事会专利局(GCC专利局)、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南方中心、欧亚专利组织(EAPO)(5‍个)。
5. 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派代表列席了会议：第三世界网络(TWN)、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FICPI)、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国际)、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亚洲专利律师协会(APAA)(5个)。
6. 下列国家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派代表列席了会议：波兰专利律师商会、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ACPAA)、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日本专利律师协会(JPAA)、西班牙国际工业和知识产权组织注册代理人协会(AGESORPI)(6个)。
7.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附件三。

# 会议开幕

1. 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克劳斯·马特斯先生(WIPO)担任工作组秘书。
2. 总干事向工作组通报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于2013年7月4日交存了加入书，成为PCT第148个成员国。总干事说，大会在2014年9月/10月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指定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为第十九个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总干事还向工作组通报说，印度专利局已于2013年10月15日开始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办理业务，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将从2014年10月22日起开始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办理业务。
3. 总干事还向工作组通报了2013年的一些亮点，2013年对于PCT体系来说是成功的一年。到2013年年底，共有148个成员国，约占全球GDP的98%。2013年，所提交的国际申请数量首次超过了200,000件的里程碑，达到205,000多件，增长率为5.1%。123个国家提交了国际申请，比2012年多了三个国家。有45,600多个申请人使用PCT体系，再次显示比上一年略有增加。日本松下公司已公布的PCT申请为2,881件，取代中国的中兴通讯公司，成为最大的申请人。在申请人的来源方面，美利坚合众国的PCT申请量与去年相比显著增加，国际申请达到57,000件，超过了先前在全球金融危机之前2007年的申请最高值。按来源国排序的第二位是日本，国际申请近44,000件；第三位是中国，申请约为21,500件，显示专利申请增加了15.6%，取代了国际申请刚刚超过17,900件的德国，德国由此成为第四大用户。中低收入国家在使用PCT方面也有显著的增加。例如，土耳其在国际申请量方面增幅最大，为56%；其次是墨西哥，增幅为22%；再次是巴西，增幅为12.2%。进入国家阶段的数量也创了纪录，同比增长了5.1%，达到近540,000件，说明大量的个人专利申请源于PCT体系。在这些进入国家阶段的申请中，有6,300多件是要求根据PCT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双边安排加速国家程序的。
4. 总干事最后对诸多局加入ePCT系统发表了意见。他指出，在会议期间，国际局可以对各局给予协助，并讨论个性化需求。在此方面，各代表的意见可以协助国际局在发展ePCT系统时最大限度地发挥ePCT系统的优势，并为其个人用户优化系统。

#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1. 工作组一致选举维克托·波尔泰利先生(澳大利亚)担任会议主席。没有副主席提名。

# 通过议程

1. 工作组通过了文件PCT/WG/7/1 Rev.4中提出的经修订的议程草案。

# 开幕发言

1. 智利代表团向工作组通报说，自2014年10月22日起，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将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开始提供服务。代表团尤其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一些主管局表示感谢，感谢其向INAPI提供支持，使其能够在计划的时间框架内作为国际单位开始运作。此外，亦对国际局提供技术援助表示感谢。代表团还对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以色列和澳大利亚主管局的宝贵合作表示感谢。近年来，INAPI执行了一项积极的现代化政策，其中包括彻底改革其架构和内部流程、增加不同技术领域的检索和审查方面的专业人员与专家的数量、启用质量控制体系用以在PCT国际阶段框架内管理申请和审查专利，以及利用ePCT设置网上系统。因此，INAPI现在已准备好开展检索和初步审查国际申请这一重要工作。智利是拉丁美洲地区国际申请量第三大国。在该国，PCT已成为专利申请人使用颇多的一种方式。这不仅表明，国际制度的优点举世公认，也表明国际专利体系充满活力，在世界的动态和开放型经济中，PCT是一个完美的补充。鉴于此，代表团很愿意发展PCT，作为专利制度的中流砥柱，由此也相信，这可能会有助于以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加强并影响专利制度，尤其是PCT，使其可能成为一种有效地满足智利用户需求的工具。代表团认为，会议议程适当体现了摆在各国家局面前的，在逐步实施技术工具，尤其是在国际单位工作方面的挑战。这些技术工具一定会促进各局对日益增多的国际申请的管理。总体而言，代表团表示，其打算继续建设性地促进有关实施细则修订的讨论，以期在其国家立法规定的框架下对用户的需求做出回应。
2. 新加坡代表团报告说，新加坡是使用PCT体系的大户，并向工作组重申了其为了所有用户和缔约国的利益继续改进PCT体系的承诺。由于PCT申请在增加，在亚洲尤为如此，因此代表团强调指出，该体系可能会从质量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报告的编制能力提高中有所受益。代表团相信，新加坡能够在此方面做出贡献。为此，代表团向工作组通告说，它打算向大会递交一份关于指定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ISA/IPEA)的申请，供大会在2014年9月的下届会议上审议。代表团认为，亚洲地区有增设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空间，可以满足不断增加的需求。代表团希望能够与世界各地的其他国际单位一并提供更多的能力和选项，向企业和其他知识产权利益攸关者提供PCT质量检索和初步审查服务，由此鼓励加强人们对PCT体系的一般使用。由于新加坡长期以来一直专注于研发工作，因此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已经有能力从丰富的人才储备中抽调人马，短期内组建一个精干的检索和审查单位。今天，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超过95%的专利审查员都具有合格的博士学位，在研究机构或公司的行业经验平均为七年。新加坡还具有属于多民族社会以及是一个与世界接轨的经济体这一优势。所有审查员均熟练掌握英文这一主管局工作语言。此外，中文、印度尼西亚文和日文方面的语言能力也有很好地展现。多数审查员不仅能够用除英文之外的语言进行检索，而且也具有双语能力，必要时能够用不只一种语言检索和审查同一个文件。新加坡知识产权局除了花费时间和精力招募适当的审查员并使其掌握一套全面的工具之外，还特别留意对他们的培训。在此方面，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已经与成熟的专利局合作开展正规培训，与这些局进行的审查员交流的工作对此给予了补充。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员还得到了经验丰富的内部审查员的指导，他们曾在成熟的专利局工作过。代表团打算继续与这些专利局合作，并从其汲取经验，以确保将来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供的服务的质量。代表团向工作组通告说，代表团近期已向驻日内瓦的使团提供了资料，也已准备好与各方合作，确保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成为一个提供优质工作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最后，代表团表示希望其申请得到大会积极审议，并愿意解答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疑问的代表团的问题。

# PCT统计数据

1.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局关于PCT最新统计数据的演示报告[[1]](#footnote-2)。

# PCT在线服务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2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ePCT的特征，这是一套向申请人和主管局双方提供的基于浏览器的服务。ePCT提供的服务范围广泛，其中包括在线申请、申请后在申请人与主管局之间传输信函和状态信息，并传输可使用的信息，以取代邮寄信件和转录信息的工作。文件的附件就2014年和2015年要对系统进行的一些改进提供了一个暂时时间表。目前，ePCT仅有一个英文操作界面，但是测试环境有所有十种PCT公布语言，其中一些语言不久将准备好用于应用到演示环境中，供主管局和申请人评价，其他语言随后也将尽快应用。不过，ePCT正在达到国际局可以独自发展的极限。要想改进系统，就需要各局采取行动，期望各局就如何向申请人和第三方尽可能提供最佳服务提出意见。
3. 秘书处指出，116个受理局中，只有28个局提供电子申请。打算在不提供电子申请的国家局所在国以电子方式申请的申请人将需要利用国际局来进行，或者在一些欧洲国家，利用欧洲专利局来进行。即使在提供电子申请的这28个局中，多数局并不提供传送和接收申请后文件的服务，大多数文件是以纸件形式从受理局传送至国际检索单位的。举例而言，一个来自某一非洲国家的、利用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申请人将在其受理局提交申请，该受理局将以纸件形式发送检索副本至欧洲专利局，这需要几个星期才能到达。即使欧洲专利局及时进行国际检索，可能在发明单位方面还是会出现延迟，因为发送信函请申请人支付额外费用，并从申请人那里收到答复也需要给程序再加上几个星期。这可能会导致国际检索报告不能及时编拟，无法用于公布国际申请，这一结果对于申请人、国际检索单位或第三方来说均不令人满意。因此，国际局一直寻求改进ePCT系统，以期向在任一局提交申请的所有申请人提供同样优质的服务水平，让小型主管局也能向申请人提供电子服务，使其可以电子申请、传送和接收文件，由此消除工作延迟，而不致增加个别局用以设立并维护一个复杂的IT基础设施的成本。开发该系统的目的在于，确保其与已经落实到位的高度自动化的服务相兼容。因此，秘书处鼓励小型主管局考虑利用ePCT处理申请，鼓励大型主管局确保其自动化服务已经对希望利用这一界面的申请人提供了帮助。
4. 秘书处继续强调指出，与PCT-SAFE不同的是，ePCT的申请设施不需要安装发布新信息的功能，通常来说，信息需要每三个月发布一次。此外，ePCT允许进行更广泛的形式审查。ePCT申请已对国际局、奥地利、澳大利亚、芬兰和瑞典的受理局生效。国际局希望，所有受理局最终都可以向申请人提供某种形式的电子申请，而其中一种选项便是ePCT。对于具有某种传统托管的电子申请服务的局来说，这可能可行，受理局无需做出任何变更。此外，国际局亦可提供一种在国际局托管的服务。在受理局处理方面，ePCT提供了安全的登陆服务，允许从托管服务中接收电子申请；扫描纸件，向国际局电子传送；接收申请人上传的申请后文件；以及，创建一些表格。此外，也可以传送记录副本及其他文件至国际局、接收来自国际局的文件，以及与其他参与局交换文件，由此消除邮寄延误。该系统也已准备好进行eSearchCopy(见文件PCT/WG/7/8)。与局进行交流的申请人几乎可以上传要发送至国际局的任何类型的文件，仅优先权文件除外，因为后者要求提供原件。通过该系统，亦可向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发送文件，如果这些文件被接收的话。在交流这些文件方面，有两种方案：通过ePCT网络浏览器界面，或经由PCT电子数据交换(PCT-EDI)系统。
5. 秘书处最后总结指出，ePCT可以向各局提供效率优势，向申请人和第三方提供更好的服务，并改进沟通质量。特别是，ePCT可以减少传送纸质文件方面的邮寄延误，后者目前在满足时限方面造成了困难，也在发布报告方面引发了延迟。此外，因不完整或不正确地转录信息引起的错误也可以得到消除。但是，为了有效地开展工作，各局均需要与ePCT系统兼容，这并不一定要求使用ePCT，但需确保一个局的自己的电子服务能够接收并提供使用该系统的其他局所需的信息。
6. 澳大利亚代表团指出，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是ePCT最大的用户之一，见证了该系统发展带来的巨大价值。自2014年4月14日以来，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受理局已经受理了约65份ePCT申请，并注意到纸质申请明显下降。来自其客户的反馈意见非常积极，澳大利亚的四大专利律师事务所自ePCT发布以来已开始转而使用ePCT。代表团希望各局和申请人能够通过ePCT提前支付费用。在此方面，代表团指出，计划于2014年9月/10月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用信用卡实时付费，并希望这种做法可在2015年延及其他受理局。
7. 中国代表团对国际局采取措施改善ePCT系统表示赞赏。不过，代表团强调指出，ePCT与各国家局的系统之间的界面应当安全、畅通、稳定。这样，任何必要的国家安全审查均可对ePCT申请进行。此外，该系统不支持中文，而且缺乏PDF编辑器，这导致在显示不同的PDF文档中的信息时出现困难。代表团还希望能够及时收到国际局的最新信息。
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国际局不断努力发展ePCT系统表示感谢，尤其是因为这与开发全球案卷相关。代表团欢迎扩展该系统，让国际申请能够电子提交，并指出，实时信用卡交易将尽快提供，供在国际局受理局付费时使用。这两点均将向申请人提供显著的益处。关于停用PCT‑EASY，代表团相信，国际局将确保申请人目前创建PCT申请及其他文档供上传至个别受理局的电子申请系统之中的能力，将通过PCT‑SAFE继续向申请人提供，且最终也会通过ePCT系统提供。关于该系统的未来发展，应当帮助加强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与初步审查单位上传序列表文本文件至国际局的能力。代表团补充说，允许申请人通过受理局直接维护的电子申请服务器或国际局为受理局托管的服务器起草国际申请并提交给受理局这一拟议的操作，将在技术和法律这两个方面给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带来挑战。不过，代表团也认识到了ePCT带给申请人和各局的益处，不仅可以改善质量，也可以提高国际申请的处理效率。代表团仍有兴趣探索并将ePCT的功能融入美国专利商标局的电子申请系统之中。
9. 以色列代表团对ePCT的发展表示欢迎，并对国际局持续努力完善该系统表示感谢，因为该系统向使用WIPO界面的各局提供了一个高效优质的服务。ePCT系统在某种程度上是为没有能力开发、亦无法支持其自己的自动化系统来用电子提交和国际处理PCT申请的局提供的一个备选方案。以色列专利局已经为其作为受理局审查和下载的工作和作为国际检索单位(ISA)的工作开始定期使用ePCT系统，尤其是当优先权文件通常不可用，以及检索审查员需要检查优先权要求的有效性的时候。代表团支持提高能力，根据国际局与受理局的协议提供某种服务，这样，国际局将能够利用ePCT系统用电子形式将检索副本和国际检索所需的其他文件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目前，大多数的检索是用纸质形式发送的，只有受理局是国际检索单位的情况例外。由于在以色列约95%的国际申请是以电子形式递交的，因此以色列专利局作为受理局将很高兴利用ePCT服务向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传送检索副本。最后，代表团支持采用全文文献和结构化数据(XML)作为PDF的替代方案。以色列专利局正在研究用XML格式编制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报告，并建议国际局调查用XML格式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传送文件的需求。
10. 葡萄牙代表团向工作组通报说，葡萄牙工业产权局目前正在该局实施ePCT系统。作为一个无纸化办公的局，95%的国家申请是电子递交的，但是对于PCT申请，50%是利用PCT SAFE递交的，另外50%用的是纸件。代表团强调指出，有必要提供一个用户友好的全面电子申请选项，但是它对其国内申请人或基于葡萄牙的申请人的国家安全需求表示了关切，这在发展ePCT时应当被考虑在内。
11. 印度代表团对国际局付出努力发展ePCT，并在此方面与印度专利局开展合作表示感谢。不过，有一些问题需要被考虑在内，即：如果申请人正在对一份国家申请要求优先权的话，优先权文件的传送和费用的支付应当在受理局和国际局之间如何运作，以及国家安全要求可以如何被纳入ePCT系统之中，因为印度的申请人在提交一份国家申请至提交一份PCT申请期间要等六个星期，或者在国外递交申请之前要获得印度专利局的事先许可。
12.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指出，通过ePCT提供给大众的在线服务极大地方便了PCT用户的工作，提高了其PCT系统的效率。代表团希望，国际单位将能够从新的电子交换中获益，加强在PCT适用期限内对其文档的处理，eSearchCopy项目便是如此。
13. 主席总结说，各代表团均对开发PCT在线服务非常积极。一些代表团强调了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如缺少对英文以外其他语言的支持、缺少经整合的PDF编辑器，以及某些情况下正确处理PDF文件的困难。其他代表团提到了法律问题，包括安全问题，例如申请人是否可以向非由相关国家局直接托管的服务器提交申请，以及用于向相关局缴纳和分配费用的适当程序。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均完全支持减少纸件以及用纸件传送，避免产生人工输入的必要性，因为这可能会产生错误。因此，大多数代表团均确信，ePCT等电子系统将会加速处理工作，有利于促进将检索副本及时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并加强与国际局和申请人的交流。但是，仍有许多细节需要解决，而并非每个细节在每个缔约国均相‍同。
14.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就ePCT系统向国际局表示祝贺。该系统已经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用户能够可靠地查询已公布的申请，并减少了申请错误。该系统也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对PCT系统较不熟悉的发明人提交申请提供了便利，他们现在能够利用ePCT向国际局提交申请。该系统由此确保了世界各地的所有申请人均可进行查询，无论其情况如何。AIPLA期望ePCT进一步完善，也期望有更多的国家在其国家阶段可以提供电子申请的机会。
15.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7/2的内容。

# 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

1.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PCT/WG/7/3，该文件是PCT国际单位会议(MIA)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该报告提请工作组注意两个问题，即国际工作产品的质量和培训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主管局的审查员。
2. 关于质量问题，秘书处指出，国际单位会议及其质量小组的工作重点仍然是采取措施提高国际工作产品的质量。会议已经批准于2015年再召开一次质量小组会议，商定应当将国际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年度报告公布在WIPO网站上，与往年一样。此外，国际局应当向即将举行的大会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国际单位正在开展的质量相关工作的报告。关于实质问题，国际单位已经就若干质量相关问题开展了工作，尤其是加强了对其他局已开展工作的了解。质量小组已经继续开展工作和讨论，内容涉及用于编制国际检索报告的检索战略的共享、在这些检索报告中使用标准化的条款来协调这些检索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小组进一步讨论了具体的质量改进措施，例如为国家局对国际单位编制的检索和审查报告提出反馈意见及其在国家阶段程序中的处理工作。小组还进一步讨论了检查清单在质量保障流程中的使用情况，并就在发明单位的复杂案例中如何加强对审查员的指导进行了讨论。此外，还就质量指标问题继续进一步开展了讨论。在此方面，会议同意继续编制检索报告的特征年度报告，详细介绍各种矩阵的趋同点或差异点，如检索报告中X或Y类引证的数量、现有文献的平均引证数量，以及非专利或专利文献的平均引证数量。但是，重要的是要注意到，该报告的目标不在于基于特征来衡量质量，而是看看能从国际单位制作的国际检索报告的特征中学到什么，以帮助确定正在进行的质量改进工作的方向，重点关注并找出为改进这些报告的质量、改进基本信息的提供方式和可达性而需进一步开展工作的领域。最后，关于质量问题，会议就建立一个PCT指标框架讨论了要进一步开展的工作，目的是制定涵盖整个PCT程序诸多方面的指标，不仅包括国际单位的工作，也要包括受理局、国际局、指定局和选定局的工作，由此也涵盖PCT体系下任各自职能的所有这些局之间的互动。各国际单位继续就此开展了工作，以编制一份建议书，并最终将其呈交给工作组，供PCT全体成员讨论和批准。
3. 关于培训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审查员的工作，秘书处提醒工作组，成员国2010年批准了一项提案，用以讨论技术培训可以怎样提高，以及国际局在这一背景下对促进审查员培训方面的合作以及共享工具和培训材料应当发挥怎样的作用(见文件PCT/WG/3/2第181段)。自该建议作为PCT路线图的一部分获得批准以来，很多主管局一直在提供培训，一些情况下培训量有所增长，并且是根据长期计划进行培训。但是，很大一部分培训仍然是专门组织、按需交付的，提供培训的各主管局之间很少进行协调。国际单位会议上已经就这一问题进行了一些讨论。会议商定，国际局应当编拟一份提案，使国家局之间更好地就审查员培训问题进行协调，兼顾长期有效规划的问题，分享开展有效培训以及将审查员培训需求和能够提供相关需求的主管局进行匹配的经验。人们希望，国际单位会议明年继续就这一问题开展讨论，并最终将该问题提交给PCT的广泛成员国，供工作组进一步讨论。
4. 工作组基于文件PCT/MIA/21/22中所载并转录于文件PCT/WG/7/3附件的会议主席总结，注意到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 针对中小企业(SME)、大学和非营利研究机构的费用减免

# 对PCT费用弹性的估算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6和PCT/WG/7/7进行。
2. 秘书处回顾说，2010年批准的PCT路线图建议之一涉及对不同类型申请人的收费标准进行审查。一致认为，成员国和国际局应当对问题寻求创新型解决方案，确保申请人不致因收费标准问题而被排除在外，无法使用该体系。在2012年第五届会议上，工作组注意到了该问题的复杂性，并尤其注意到了通过经济可持续的推进方式使PCT体系更加可用方面的挑战，与此同时它也要求国际局就该问题编拟一份文件，呈交给2013年第六届会议。该文件提出了许多问题。国际局认为，在形成一份详细的提案之前，需要成员国就这些问题进一步讨论并最终达成一致。这些问题包括：对中小企业、大学和非营利研究机构费用减免的理由和成效；此类费用减免对PCT收入并由此对WIPO整体收入和预算的潜在影响；以一种财政上可持续并且不影响收入的方式推出此类费用减免的可能的方法；获得此类费用减免的资格标准；以及，需要解决的落实问题。在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上，进行了首轮讨论，颇为有用。工作组同意在本次第七届会议上继续就这些问题展开讨论，讨论依据是首席经济学家就PCT费用弹性问题开展的研究。会议还同意，国际局从成员国收集进一步信息，内容涉及针对中小企业、大学和研究机构的费用减免的适用国家标准、在此类费用减免方面所获得的国家经验，以及依据国家经验此类费用减免可能对申请行为产生的任何可衡量的影响。此外，工作组还要求国际局收集以下方面的信息，具体为：关于根据适用的国家或地区专利申请费用减免方面的国内或地区法律或实践所作出的对于中小企业现有的不同定义。秘书处指出，文件PCT/WG/7/7载有基于对发给成员国和代表PCT体系用户的各种群体之通函答复的此种信息。从所收到的且载于文件中的答复来看，在以下问题方面有国家和地区法律中所适用的各种不同的标准，这些问题包括：资格标准、所适用的费用减免范围、享有这些减免的申请人的数量，以及关于费用减免可能对申请人的申请行为的影响的任何经验和数据。文件进一步列载了就根据适用的、费用减免方面的法律和实践对中小企业的定义展开的讨论，显示了成员国之间的分歧。
3. WIPO首席经济学家介绍了文件PCT/WG/7/6，其中载有工作组在上一届会议上要求进行的关于对PCT费用弹性的估算的研究。在经济学中，弹性是用来描述一个变量相对另一个变量变化的敏感性的术语。在专利体系方面，有许多研究在国家或地区背景下曾经试图估算专利申请人对专利申请费的变化或者对法律成本总体上的变化的敏感性情况，但是对于PCT体系，此种估算不存在。该研究力图利用国际申请费的变动数据估算需求弹性。尽管该费用仅变动过一次，从1,440瑞郎降低至1,330瑞郎，但是汇率的波动还是导致了申请人的国际申请费发生了变化。对欧元、日元和美元这样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根据上一年10月采用的汇率，在年初对这些币种设定了新费用，并且在出现重大货币变化时可以对等值数额作出调整。对非自由兑换货币，申请人可以以本币支付的费用可能每天都会变动。对2004年的国际申请费按100这一指数来计算的话，这些货币的汇率波动情况颇为显著，对英镑、美元和韩元来说尤为如此。该研究审查了2004年以来所提交的100多万份专利族，探究了申请人在某一国外司法管辖区申请专利保护时使用PCT体系或巴黎路径的偏好。这涉及大量的变量。主要的利益变量是用本币支付的国际申请费除以消费价格指数，不过研究在计算实际价值时也考虑了通货膨胀，并把失业率当作了一种衡量业务周期的指标，不论申请人是否源自某一PCT成员国，也不论专利族规模如何，专利申请人的类型是大学还是研究机构，是个人还是私人公司，亦不论专利申请的技术领域如何。还有一个变量是PCT市场份额的移动平均数，用来说明申请人使用PCT体系偏好的自发变化。
4. 谈到研究的结果时，首席经济学家继续指出，费用越高，申请人选择PCT对专利族进行国外申请的可能性越小。如果国际申请费增加10%，申请总量将会降低0.278%，表明费用弹性值严重缺乏弹性。当失业率上升时，申请人不太可能会选择使用PCT；来自大学的申请人和来自公共研究机构的申请人比其他类型的申请人更可能使用PCT，可能性程度分别高出25%和10%，不过，他们的申请行为也对费用变化更为敏感。研究还显示，如果对一个专利族仅选择在两个局申请，则不太可能会选择使用PCT体系，比使用PCT体系的可能性低20%，而如果对一个专利族选择在六个或以上的局申请，会更可能使用PCT体系，可能性会高出16%。总之，国际申请费对申请人在决定采取何种方式递交申请获得专利的国际保护时具有统计显著性，但是申请需求被认为严重缺乏弹性。不过，对该研究提出了一个严重的告诫，因为其假设的是国际申请费影响了对PCT和巴黎路径的选择，但并不对申请人是否在本土司法管辖区之外寻求专利保护的决定有任何影响。很可能的情况是，有的申请仅在一个局提交，此时如果申请费有所降低的话，申请人可能会决定使用PCT体系。这会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但是将会把样本量扩大至700万份专利族，而这将很难由统计方案来处理。
5.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时指出，考虑费用减免时需要以一种务实的态度来进行。B集团承认让PCT体系更易于被中小企业使用非常重要，因为这些公司是PCT体系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潜力市场，亦是创新的重要参与者。有关费用减免信息的文件不仅对进一步审查减免PCT体系的费用的可能性颇有帮助，也有助于对有关专利费用减免的国内政策进行审议。B集团强调指出，财政援助和不影响收入是采用一种新的费用减免框架的前提。在此方面，事先评估费用减免对WIPO收入的财政影响有助于对实际标准做出决定，这一准备工作必不可少。然而，该研究的结果似乎表明，即使找出一个具体的标准模型进行此种准备工作都有难度。考虑到这一点，代表团认为，现阶段很难对潜在费用减免的受益人的定义做出决定。关于大学和非营利研究机构，认识到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均对价格更为敏感，颇为有用。这种情况下，要记住的是，任何的费用减免均应当通过提高PCT体系的效率来承担成本，不应导致其他方面的费用增加。B集团仍然致力于开展工作，使PCT体系更具吸引力、更易于使用，同时保持费用对收入不产生影响，保持本组织的财务可持续性亦不受影响。
6. 中国代表团认为，费用减免可以促进中小企业和非营利研究机构更有效地使用PCT体系。由于在中小企业的定义和费用减免的水平方面缺乏共识，因此代表团建议，如首席经济学家指出的那样，国际局就该主题进一步研究，同时也就申请人决定是否进行国外申请时的PCT费用弹性问题进一步研‍究。
7. 印度代表团向工作组通报说，其在2014年对小规模工业和中小企业推出了50%的费用减免。采用的标准以设备和设施的投资情况为基准。另外，从事制造及其他各种活动的企业家实体也享有此种费用减免。代表团请国际局就各国对中小企业和大学适用的不同标准编制进一步的信息。
8. 肯尼亚代表团指出，当地货币波动导致费用出现了很大的变化。代表团评论说，自2004年至今肯尼亚先令对瑞士法郎的汇率已经从100瑞士法郎等于约45肯尼亚先令涨到120肯尼亚先令。对于肯尼亚的申请人来说，国际申请费增加了一倍多。代表团指出，研究报告可以着重审查货币波动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因为在这些国家，波动极为显著。
9. 首席经济学家在回应肯尼亚代表团的发言时承认，自2004年以来，某些发展中国家的货币严重贬值，并指出，某些情况下，是因为通货膨胀较高。通货膨胀已由国际申请费等值当地货币除以消费价格指数来说明，说明的情况是货币的一般价值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因通货膨胀而发生变化。一些发达国家也宣布了汇率波动的情况，例如美元在金融危机期间两年内贬值了50%多，使得国际申请费对美利坚合众国的申请人来说高出了50%。可以调查的一个领域是，中低收入国家的费用弹性与高收入国家相比是否有差别。
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的发言。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公共研究机构，尤其是大学，更可能选择PCT申请路径，对费用的反应严重缺乏弹性。由于大学在PCT申请总量中的比例不到6%，因此代表团认为，各成员国减少大学申请人的国际申请费，由此增加大学的申请量，将会颇为有益，因为他们经常进行最前沿的研究，促进新企业的形成。关于文件PCT/WG/7/7，代表团支持所有成员国针对小型和微型实体实行费用减免，促进小型企业的增长，对世界各地的专利体系给予支持。不过，此类费用减免应当通过PCT体系的增效来承担成本。此外，由于在为国际申请费之目的对小型或微型实体的定义达成一致方面有着公认的困难，因此，代表团鼓励担任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个别局为支付给其主管局的费用设定折扣，因为在国家层面对小型或微型实体制定标准明显易于操作、应用。
11.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有关减免中小企业、大学和非营利研究机构的费用以期向PCT用户提供潜在益处的讨论。
1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PCT程序可以与市场上有价格的商品相提并论，其需求可能受失业率和货币波动等因素影响。代表团认为，文件PWG/7/7颇具指导意义，建议这种有价值的信息可以纳入《PCT申请人指南》等指导方针之中，供申请人在决定寻求国外司法管辖区的保护时使用。
13. 西班牙代表团同意费用减免的内部政策，支持针对中小企业、大学和研究机构实行费用减免，其中许多中小企业、大学和研究机构都受到了金融危机的严重影响。这一举措将既使行业受益，也使专利制度受益。
14. 主席总结了各个发言，指出多数代表团对使PCT体系更易于中小企业、大学和研究机构等类申请人利用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但也承认，正如上届会议上所讨论的，在对这些类的申请人引入新的费用减免之前，尚有许多问题需要得到审慎的考虑和解决。特别是，设法以一种财政上可持续并且不影响收入的方式来推出此类费用减免，被认为对本组织尤为重要。在这种背景下，一些代表团表示，针对某些类申请人的任何新的PCT费用减免，应当通过寻求PCT体系进一步增效来承担成本，不应导致其他类申请人的费用增加。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了能够为PCT费用减免目的制定中小企业的统一定义，需要更多信息。主席同意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建议，认为文件PCT/WG/7/7附件中所载的信息，应当予以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在各国法律和实践中适用的费用减免各种条件和标准方面，最终成为申请人用的详细信息和指南的基础，可以纳入《PCT申请人指南》。不过，讨论的目的应当是达成一个议定的统一方法，以减少PCT的费用。进一步的信息是否会推动此问题的讨论尚不明确。在此方面，主席询问工作组，是否期望对大学的费用折扣情况进行调查，如果是的话，是否有必要以收入水平为基准，因为大学之间的收入水平千差万别。
15. 西班牙国际工业和知识产权组织注册代理人协会(AGESORPI)的代表评论说，在模拟这种行为时遇到的一个问题是，假设的前提是申请行为在模拟点周围平稳。该代表怀疑，模型可能会体现提交大量申请的大型公司的行为，因此申请数量差平稳，比方说申请数量差相差10%的情况。相比之下，中小企业每年仅提交几份申请，那么行为将不会平稳。例如，如果一家公司提交了三份申请，费用增长了10%，则该公司仍将会提交这些申请，因为这些申请均非常重要，而如果费用下降了10%的话，也不会再提交更多申请，因为它没有更多的发明来申请专利。因此，问题就是如何模拟费用变化更大的情况，例如增减50%的情况。
16.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的代表指出，AIPLA通常支持对中小企业实行费用减免。AIPLA一般主张对大学的费用减免在非歧视基础上适用，第一步可以是对大学实行费用减免，试用期仅三年左右。不过，该代表质疑费用减免可否会通过PCT的进一步增效来承担成本。
17. 亚洲专利代理人协会(APAA)的代表支持对大学实行费用减免，但是对针对大学的费用减免提案是否也将延及公共研究机构表示怀疑。在此方面，代表举例说，在澳大利亚和太平洋地区，研究工作通常是大学与公共研究机构合作进行的。
18. 主席澄清了亚洲专利代理人协会(APAA)的代表提出的问题，指出提案仅涉及大学。公共研究机构更难以界定。在某些情况下，它们收到的是私人捐助者的大量支持。
19.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的代表要求首席经济学家提供关于费用减免的幅度要达到何种程度才能看到大学的申请行为在统计学上有显著变化的信息。
20. 首席经济学家在回答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的代表的问题时指出，这要取决于费用折扣的目的。一个目的是，申请人对一项专利支付的费用较少，就可以由此省钱。但是最终的目的是省下来的钱可被用于其他用途，比如开展进一步的研究。费用折扣的另一目的大概是增加PCT的申请量，有助于商业化创意，帮助市场获得技术。不过，PCT的费用弹性值仍然极具弹性，弹性为-0.033。换言之，国际申请费减少50%将导致大学申请增加1.5%。此外，与使用巴黎路径的大学申请人相比，使用PCT体系的非居民申请比例比使用PCT的约55%这一总体比例明显要高。
21. 肯尼亚代表团强调指出，有必要考虑专利费用减免之外的其他因素，如科研经费，这一点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差别很大。对于一个没有专利可申请的大学来说，费用减免不会产生影响，它们需要的是经济发展方面的帮助。
22.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的代表指出，最不发达国家的中小企业和大学可以享有90%的国际申请费减免，此类减免向这些国家的所有申请人提供。
23. 主席承认，在针对中小企业、大学和非营利机构的费用减免方面没有明确的前进方向。所提出的一个提案是对大学采用一种费用折扣，但这可能主要会让发达国家的师资丰富的大学受益。不过，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大学提供某种费用减免，给予某种激励，促进使用PCT体系和使新技术商业化，可能也会有所帮助。但是，后者在PCT的大学申请中仅占一小部分，这让人们对给予所有大学折扣产生了疑问。因此，主席提议此方面的工作留待成员国递交具体提案后再进行。
24. 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FICPI)的代表提出，成员国应当开展工作，统一成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实践为中小企业、大学和研究机构计算现行费用减免的办法，指出目前千差万别的条件和做法使申请人非常难以利用现行的费用减免，申请人甚至被建议不要利用这种费用减免，因为如果基于申请人提供的错误或不充分信息给予了这种费用减免，申请可能面对潜在的高风险。
25. 西班牙代表团向工作组通报说，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在推出针对中小企业、大学和研究机构的费用减免计划时研究了三个不同的方案，具体为：减少25%、50%和75%，并分析了这些折扣的影响。代表团建议根据这三种方案就收入对WIPO的影响进行调查。
26. 首席经济学家在回应西班牙代表团的建议时指出，可以收集关于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的数据，但在针对中小企业也这样做时就会有问题。
27. 主席建议秘书处与首席经济学家合作对文件PCT/WG/7/6编拟一份小型补充研究报告，审查如果将不同数额的费用减免方案提供给大学的话，WIPO的费用收入将会受到怎样的影响。
28. 肯尼亚代表团建议该提案能够体现出其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大学的影响差别。
29. 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的代表建议，在调查费用减免的影响时，研究报告应当审查有多少大学会因为费用减免而使用体系，这比审查目前提交PCT申请的大学是否会继续这样做这一问题更为重要。
30. 首席经济学家在回应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的代表的建议时指出，这里有两个问题，即：国际申请费将对利用PCT对一项发明申请国际专利的决定产生何种程度的影响，以及国际申请费将对已经选择PCT而非巴黎路径的递交国际申请的申请人产生何种程度的影响。关于后者，可以利用现有数据了解是否有大学在递交国际申请时却没有使用PCT。但是有一些技术限制需要克服，之后才可以调查哪些大学仅递交国内申请，并研究国际申请费对决定申请国际专利的这些大学会有何区别。可以尝试探讨怎样克服这些技术限制，但问题能否解决要取决于是否有可用的数据。
31.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7/6和7的内容。
32. 关于针对中小企业和研究机构的可能的新费用减免，工作组同意没有明确的前进方向。因此，在成员国提出具体提案之前，将不就该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
33. 关于针对大学的可能费用减免，工作组的结论是，有充分意向对可能的PCT费用减免进行进一步探讨。工作组因此要求秘书处与首席经济学家合作，就仅针对该组申请人的可能费用减免提出一项补充研究，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讨论。这项补充研究应当包括的问题例如：任何此种费用减免对PCT收费收入的可能影响，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大学提供不同数额费用减免的方案；并评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大学的申请行为与发达国家大学的申请行为相比，是否表现出不同的费用弹性。

# 向来自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些申请人提供费用减免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26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并解释说，针对某些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费用减免问题自2008年以来便一直在讨论中。最开始的时候是要求国际局研究制定一套可能的、新的标准，用以确定谁应当有资格享有费用减免。根据这一要求，国际局于2010年向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提交了一套具体提案，内容涉及依据收入与创新系数组合来确定可能的、新的费用减免资格标准。国际局更为具体地提出，只有以下两种申请人提出的国际申请才能获得90%的费用减免，具体而言：申请人为自然人，其国籍所在国和居住国最近十年平均国民生产总值(GDP)低于25,000美元，或者申请人的国籍所在国每年提交的国际申请少于50件(绝对数量)。此外，提案还建议继续给予所有申请人费用减免，无论申请人是否是自然人，只要其来自联合国所划分的最不发达国家即可。这些提案引起了工作组的一些关注，第三届会议上未就推进提案的工作达成一致。该届会议的讨论尤其对是否有必要用任何新标准反映创新方面的进一步发展情况给予了关注。在此方面所提出的一项提案是利用一个创新标准作为唯一的资格指标，无论有关国家的经济和发展状况如何。在此方面提出的另一项提案是，向所有发展中国家提供PCT费用减免。不过，要注意的是，尚未就有关哪些国家应当列入这群发展中国家的定义达成一致。会议还就拟议的用作创新标准的指标进一步表示了关注。这些指标为：由自然人提交的PCT申请的数量、提出收入和创新标准临界值的理由，以及用于未来审查标准的程序。普遍认为，按拟议标准享有费用减免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存在不平衡的情况。
3. 秘书处解释说，关于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费用减免的讨论去年在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上已经恢复，讨论依据的是一份力求解决前几届会议上提出的问题的文件。该届会议上，没有找出明确的发展方向，但是工作组议定在工作组本次第七届会议上继续讨论，秘书处将对工作文件进行更新以协助讨论。因此，文件更新了呈交给工作组上届会议的提案，并列入了致成员国和用户群之通函的回复中的信息，请会议就这一问题进一步提出意见和建议。但遗憾的是，仅收到了三份回复，相比之下，收到的针对中小企业、大学和非营利研究机构的费用减免问题的回复超过了35份。文件除提出了意见之外，还进一步更新了附件一中的国别统计信息，但这没有改变按秘书处提议的标准排列的受益国名单。附件二更新了有关不同国家申请数量的统计信息，这些国家已经按2000年至2013年的现行标准从现有的费用减免中获得了益处。
4.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时认为，当务之急是推出一种费用减免框架，以一种动态的方式体现世界经济的发展情况。在此方面，文件中的国民生产总值(GDP)和PCT申请数量这两个标准，可以适当兼顾主要层面，以便能够说明收取减费的原因。这些标准的临界值可以成为未来制订一种动态的、公平的费用减免框架的良好基础。
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旨在鼓励PCT体系申请的、针对某些国家的申请人的费用减免表示支持。在对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自然人提供费用减免方面，代表团支持采用一种将高收入国家排除在有资格享有费用折扣之外的方法。对于拟议将PCT费用减免资格标准临界值提高至根据以2005年不变美元价值计算的最近十年平均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不超过25,000美元，代表团表示了某些关注，因为这是世界银行定义的高收入国家的水平的两倍，目前它们的人均国民总收入是12,616美元。代表团支持采用国际局提议的两部分测试法，即：在确定享有费用减免的国家资格标准时考虑采用收入和创新两个标准，这些国家需要满足这两个标准才可。代表团也支持对享有费用减免的国家的资格标准进行定期审查，例如每五年审查一次。此外，在充满挑战的经济时代，任何费用减免都不应当导致其他PCT费用增加，而应通过PCT体系的增效来支付成本，从而保持预算不受影响。
6.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认为，GDP是决定一个国家是否应当享有费用减免的最有效的方式。只有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才应当有资格享有旨在提高这些国家的创新水平和PCT申请量的费用减免。如果高收入发达国家也被列在有资格享有费用减免的国家名单之中，则费用减免的意义便不存在了。因此，有必要以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研究这一问题，并考虑到费用减免的目的及创新水平等其他因素，确保该政策能够帮助目前没有融入到世界经济的国家享有费用减免。
7.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采用收入标准与创新标准相结合的提案，认为这是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案。不过，代表团更喜欢采用一种多层次的体系，这样，一个既满足收入标准也满足申请量标准的成员国将有资格享有高比例的费用减免，而仅满足其中一个标准的国家能够享有较低比例的费用减免。此外，代表团倾向于使用之前的国民总收入(GNI)的数字，而不是秘书处提议的国民生产总值的数字，因为GNI含有与其他国家贸易的要素，能够更好地体现每个国家消费者的购买力平价。为此，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自1993年以来一直推荐使用GNI作为收入指数。
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收入标准和创新标准之间的关系乍看之下并不明确，不过收入标准在确定费用减免资格方面似乎更有优势。就创新标准而言，其应当具有辅助性，因此有必要考虑它们的使用范围。
9. 秘书处在对代表团就收入指标的GDP临界值提出的意见作出回应时解释说，关于费用减免的最初提案曾经建议使用世界银行对高中低收入国家的分类。一些将不再享有费用减免的国家对这一提案表示了关注，因此建议提高收入水平临界值。尽管25,000美元这一数字是一个任意的临界值，但是再恢复到世界银行的收入类别会使一些成员国无法接受。
10. 主席总结说，代表团对文件中的提案给予了一定的支持，但是在为费用减免之目的应当采用何种标准来考虑一个国家是否为发展中国家方面没有达成一致意见。不过，主席认为，所采用的标准已经过时，但在就新标准可能达成一致之前将继续使用。期间，这将不会对费用减免旨在针对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有所帮助。尽管提案并不理想，但是主席还是请代表团解释文件中的提案为何不会成为一种促进改善目前状况的可接受的方法。
11. 肯尼亚代表团认为，面临的挑战是工作组正在努力制订有关发展中国家的定义，而联合国已经有了一个明确的将发展中国家从发达国家区别开来的方法。因此，试图就新标准达成一致让问题变得更为复杂。
12. 主席承认是有一个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的联合国名单，但是对何为发展中国家并没有明确的定义。文件通过提议费用减免国家资格标准，力图澄清这一问题。
13. 继主席主持非正式讨论后，讨论依据经修订的提案继续进行。
14. 主席解释了经修订的提案。拟议费用表第5段(a)项指出，以下申请人将享有90%的费用减免：自然人，并且是名单上所列的一个国家的国民和居民，该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低于25,000美元(依据联合国发布的以2005年不变美元价值计算的最近十年平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数字)，并且依据国际局发布的最近五年的年平均申请数字，该国属于自然人的国民和居民每年提交的国际申请少于十件，或每年提交的国际申请少于五十件(按绝对数)。拟议费用表第5段(b)项指出，所有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申请人均将享有90%的费用减免。拟议的指令解释说，对标准的审查将每五年进行一次。在文件PCT/WG/7/26中所列的192个国家中，主要受提案影响的国家是12个。目前获得费用减免的新加坡和阿联酋将不再享有费用减免。10个目前不享有费用减免的国家将能够要求享有90%的费用减免，这些国家是：巴哈马、塞浦路斯、希腊、马耳他、瑙鲁、帕劳、葡萄牙、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和苏里‍南。
15. 秘书处指出，拟议的指令要求五年后对有资格享有费用减免的国家名单进行审查。这将对有资格的国家提供一定的稳定性。但是，如果一个目前不享有费用减免的国家认为其GDP或其他标准已发生变化，从而变得有资格享有费用减免，则该国可以随时写信给总干事，要求将其列在有资格的国家名单之中。
16.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时对该提案表示了支持。但是建议，除了每五年对符合费用减免标准的国家名单进行审查之外，也应当对标准本身进行审查。
17.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表示不能支持该提案，因为其认为，该提案没有体现费用减免的初衷。代表团回顾说，目前的讨论源于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的一份提案(文件PCT/A/36/11)，其中提出削减PCT的费用，减少收入盈余，尤其鼓励中小企业更多地利用该体系。巴西曾经提交了一份反对案(文件PCT/A/36/12)，其中指出，费用减免应当考虑到因组建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以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而增加的工作量和责任，还应考虑到有必要缩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PCT国际申请量方面的差距。为了讨论这两份提案，已经进行了非正式磋商。代理主席在其总结中指出，“各代表团同意请国际局就确定哪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申请人应当享有PCT费用减免开展一项研究，并将该研究呈交给2008年9月至10月举行的PCT大会下届会议”(见文件PCT/A/36/13第62段)。因此，要问的问题是，目前的提案是否满足了该目标。代表团指出，目前的提案将包括一些发达国家，而与此同时，又将两个目前享有费用减免的发展中国家排除在外。尤其是，来自欧盟的五个国家将成为受益人。因此，目前的提案对加强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申请人使用PCT这一初衷是否能够实现提出了一些挑战。此外，欧洲专利局并没有向这些国家提供此类费用减免。费用减免的目的可能并不是用发达国家代替一些发展中国家。因此，代表团提议，秘书处应当审查这些机制，克服这些缺陷。例如，标准可以与其他措施相结合，例如WIPO及其合作伙伴公布的全球创新指数中所体现的创新水平。
18.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提出的意见，并指出，该提案明确了不同的资格标准。代表团指出，PCT费用收入抵销了开支，并建议可用盈余来抵消总体费用，从而可以对更多的国家实行费用减免，有助于促进对PCT的使用。
19. 葡萄牙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提出的意见。该提案将使一直在经济危机中挣扎的葡萄牙极为受益，并对所提交的PCT申请的数量有直接的影响。
20. 希腊代表团对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费用减免细分的观点发表了意见。代表团认为，提案使用了两个标准，在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标准时对申请人给予了平等地对待。因此，代表团不支持根据一个国家被认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而采用任何细分，并补充说，一些发达国家近年来也曾经面临严重的经济困难，影响了这些国家的创新水平。
2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要求对一个国家的收入低于按提案有资格享有费用减免的最高标准、但是超出了按创新标准计算的水平这一情况给予澄清。
22. 秘书处澄清说，一个国家需要符合两个标准才能使其申请人受益。一个收入低于25,000美元但不符合创新标准的低收入国家将没有资格享有费用减免。这背后的逻辑是，如果PCT申请量体现了高度创新的活动，则就没有必要设置更多的激励措施。同样，收入水平极高、但几乎没有任何PCT申请的国家的申请人也将不会受益，因为经济原因不可能是一个国家很少使用国际专利制度的理由。
23. 肯尼亚代表团对希腊和葡萄牙代表团的发言发表了意见。尽管代表团承认有些享受费用减免的发达国家可能遭受经济危机，但危机应当被视为是暂时的，并不改变以下事实，即：这些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具有很高的创新水平，从而会提交更多的专利申请。美利坚合众国申请人的申请数量现在超出了全球经济危机之前的2007年水平，说明PCT申请下降方面的经济低迷具有临时性。但是，对于创新水平极低的国家，需要为它们采取系统的措施，使其能够达到更高的创新水平。因此，有必要考虑一个国家的创新能力。
24. 西班牙代表团重申了其对提案的支持，但认为，如果未就此达成一致的话，可以考虑引进一种累进分级费用减免制度，这样各国可以更容易地从享受费用减免过渡到不再享受费用减免。
25. 日本代表团认为，该提案虽不完美，但是它实现了一种平衡，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应当采取这一举措，并指出，在对标准进行所需要的定期审查时可以作进一步的调‍整。
26. 继主席主持的非正式磋商之后，秘书处向工作组呈交了一份经修订的提案。与之前的提案相比，该提案增加了每五年定期审查一次资格标准的要求。另外，还解释说，如果一个成员国因其收入或创新水平发生变化而希望被列入有资格的国家名单之中，则仅审议提出申请的国家的资格即可。因此，一个国家申请列入名单之中将不导致对所有被认为有资格享有减免的国家进行审查。
27.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承认，标准并不完全令人满意，但是它表示，如果除至少每五年审查一次资格标准之外，在采用新标准两年之后递交一份旨在评估费用减免影响的进度报告的话，它愿意接受该提案。代表团强调了低创新水平的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认为对于工作组来说重要的一点是，重点实施条约，这样依据条约第51条成立的技术援助委员会才能开始工作。
28. 巴西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意见，认为召开技术援助委员会会议一事应当优先进行，以落实条约第51条。
2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重申了它在工作组前几届会议上所表达的意见，指出它不能同意召开依据第51条成立的技术援助委员的会议。
30. 工作组对列于本报告[[2]](#footnote-3)附件一中的费用表进行修改的提议达成一致，并同意修改列于本报告附件二中的更新符合PCT特定费用减免标准的成员国名单的拟议指令，以便将其提交给大会将于2014年9月召开的下届会议审议，秘书处可能对草案做出进一步修改。
31. 关于修订后的费用表的生效日期，工作组同意向大会建议对附件一所载费用表进行的修订于2015年7月1日起生效，修订须符合应缴数额变更时关于应缴费用的一般规定(细则15.4关于国际申请费的规定：缴费数额应当是作受理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所使用的数额；细则45之二.2(c)关于补充检索手续费：应缴数额为缴纳补充检索手续费之日所使用的数额；和细则57.3(d)关于根据第二章的手续费：应缴数额是缴纳手续费之日所适用的数额)。鉴此，工作组同意就适用的费用减免向大会建议如下：

(a) 在涉及国际申请费的减免时，新的费用减免应适用于受理局在2015年7月1日或之后收到的任何国际申请。原先的费用减免在此日期前继续适用于任何国际申请，不论此申请的国际申请日记录为何时(细则15.4)

(b) 在涉及手续费和补充检索手续费的减免时，新的费用减免应该适用于任何国际申请，如果费用是在2015年7月1日或之后缴纳，不论补充国际检索的请求或国际初步审查的要求分别在何时提出(细则45之二.2(c)和细则57.3(d))

1. 工作组建议在修订实施的两年之后对实施情况编拟进度报告。

# PCT技术援助的协调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14进行。
2. 秘书处提醒工作组，在2012年的第五届会议上，工作组商定，与PCT相关的技术援助项目报告应被纳入到工作组未来会议的日常议程项目中。与向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一样，文件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对发展中国家利用PCT有直接影响的那些活动，以及在PCT下直接向那些国家提供的活动。第二部分包括对发展中国家利用PCT有直接影响的活动之外的活动，以及1978年以来在其他WIPO机构的管理下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对发展中国家利用PCT有直接影响的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载于文件的附件。这些活动关注考虑不同国家的需求，帮助发展中国家最好地利用PCT体系，主要是其国家专利制度的发展水平，以及其参与任何区域和国际专利体系的程度。附件一载有2013年开展的所有此类技术援助活动的全面清单。附件二载有2014年迄今开展的所有此类活动的清单，并涵盖2014年剩余时间的工作计划。秘书处提醒注意一份对附件作出细微修改的非工作文件。关于延伸至其他WIPO机构管理下开展的发展中国家利用PCT的技术援助活动，秘书处提醒工作组注意第七段，该段载有几个PCT之外的机构管理下开展、或者讨论和报告的活动和项目的若干实例，特别是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WIPO标准委员会(CWS)和WIPO大会。WIPO向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更多一般性信息可以在WIPO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中找到。
3. 秘书处接着援引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十三届会议的主席总结，向工作组报告了该届会议对《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外部审查》，文件CDIP/8/INF/1)以及相关文件的讨论进展情况。不幸的是，CDIP就《外部审查》方面的讨论没有取得很大进展，未能达成一致，因此决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该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上决定在讨论PCT在组织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方面的运行情况这一问题前先等待CDIP的讨论结果，鉴于此，秘书处接着建议继续等待这些讨论的结果。
4.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从文件的文本来看，相信与PCT有关的技术援助项目构成了WIPO提升PCT方面协调良好的工作的一部分。这些项目构成了WIPO为促进PCT体系，使其对用户更具吸引力的核心行动的重要部分。此外，代表团强调，为有效提供技术援助，WIPO应以协调的方式实施技术援助。与PCT有关的援助应在这种环境下得到处理，不应被从WIPO更广泛的技术援助努力中单独分离出来。B集团因此坚持认为，在讨论PCT在组织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方面的运作情况这一问题之前，工作组应继续等待CDIP《外部审查》讨论的结果。
5.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承认CDIP就《外部审查》的讨论缺乏进展。代表团相信，工作组应该讨论PCT在组织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方面的运作情况。否则针对该问题的讨论将被搁置一段时间，同时PCT体系会在如何使其对成员国更有帮助方面面临重要挑战。因此，推迟对这一问题的讨论会损害使PCT体系更好运作的努力。工作组因此需要针对PCT如何对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进行讨论，对此有人指出PCT短期培训课程不如长期培训更有用。关于这方面，工作组可以讨论如何提供长期培训以使发展中国家的专利局在提升审查专利申请的能力方面受益。
6. 中国代表团认为，WIPO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发展中国家对PCT体系的利用和技术信息分享的工作很有帮助。代表团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愿意参加审查员培训活动。
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2013年WIPO提供的以及2014年计划提供的与PCT有关的技术援助活动清单为成员国提供了有用的数据。清单列举了很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与其利用PCT有直接影响的技术援助活动的实例，以及其他WIPO机构管理下开展的与PCT有关的技术援助活动的实例。后一类别的实例之一是知识产权局专利信息工具和业务解决方案的开发，其设计和执行是为了解决成员国的技术援助需要，包括那些与PCT有关的技术援助。代表团因此赞同，具体的与PCT有关的技术援助不应该从WIPO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整体中单独分离出来。认识到CDIP就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正在进行的外部审查，代表团同意秘书处的建议，即工作组在处理WIPO可能提供的推进与PCT有关的技术援助机制这一问题之前应继续等待关于这些讨论的结果。就这方面而言，代表团认为，在目前具有挑战性的经济时期，WIPO任何与已有项目可能重复或者交叉的项目都需要就其对本组织预算的影响接受详细审查。
8. 日本代表团认为，如文件所显示的，国际局是以一种有效和全面的方式积极从事提供与PTC体系有关的技术援助活动。代表团非常重视技术援助，强调了附件一中WIPO日本信托基金资助的有效利用PCt和国际工作分担倡议地区研讨会这一实例。代表团认为，此次研讨会的所有参加人都能够加深其对在国家阶段有效利用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初审报告，以及在国家阶段分享检索报告和审查实践的理解。代表团计划继续支持这些类型的活动。
9. 南非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技术援助对发展中国家有效利用PCT体系非常重要。代表团不认为工作组的讨论和CDIP的讨论之间有很强的关联，因为与PCT有关的技术援助焦点集中，而CDIP的讨论更宽泛。而且，CDIP前两届会议上的讨论似乎陷入了困‍境。
10. 澳大利亚代表团发言介绍了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区域专利审查员培训(RPET)计划[[3]](#footnote-4)。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有400名从事检索和审查工作的专利审查员，还有很多人从事受理局的工作。过去，澳大利亚收到了很多要求提供专利申请检索、审查，以及运作受理局方面的培训请求，这种需求超过了可以进行这种培训的职员的数量。其还发现无论是前往接受培训的主管局还是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接收受训者，一周或两周多的培训因为不是嵌入受理局的体系和流程中的，所以会很快遗忘。对PCT流程的理解和承担培训所欲达成的任务的能力没有也得到开发。因此，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开发了RPET这一以能力为基础的培训项目，涵盖实务问题，如运作受理局，专利申请的检索审查，以及提供可专利性的书面意见。此外，该项目进行的时间较长，协调和评估更好，利用了现代化的电信设施，例如视频会议、在线学习环境和因特网。
11. 代表团进一步提供了RPET项目的细节，称该项目关注PCT检索和审查的远程学习能力，其开发运用了电子学习内容和技术。该项目根据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运用的规则和指南教授PCT，意在在世界范围内就PCT申请的检索和审查方式达成一致。在与参加者的互动中，该项目运用了大量的电子学习内容和技术以提升审查员的能力。在此过程中，该项目力图统一国际标准并分享最佳实践。在这方面，代表团强调该项目并非意在将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做法强加给其他主管局；互动是双向的过程，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与其他主管局进行交流，发现各自改善并变得更有效率的最佳方式。有时候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向接受培训的主管局学习并相应更新了其培训材料。RPET项目旨在提供可持续发展的过程，避免没有后续跟进以确认培训已纳入正轨的单一访问。通过提供与受训者持续的关系，代表团认为，培训为世界范围内发布的权利提供了更大的可信度，因为仅仅通过彼此交流主管局就可以从其他主管局的错误中吸取教训并分享新观点。该项目自身2013年4月启动，有来自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主管局(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的六名参加者和来自非洲主管局(非洲地区知识产权局(ARIPO)和肯尼亚)的两名参加者。2014年第二次招收有15名受训者，另有来自泰国和越南的审查员。该项目包括一些集中培训，但大部分是通过网络进行，通过电子学习环境提供一对一的实时帮助。参加者位于不同时区，这意味着参加者之间相互对话的时间有限。在线培训的另一问题是语言和使用视频会议设备时的时滞。取得课堂培训和受训者检索、审查申请并与培训者讨论其工作的在职学习之间的平衡也是必要的。接受培训的各个主管局已指定当地主管，其承诺和参与是培训成功的关键。一开始曾发生过主管没有给受训者分配足够的时间，受训者被期待在其日常工作之外接受培训的事情。此外，当地主管也没有积极参与到在PCT下处理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等问题中来，而是更熟悉这些概念是如何存在于其国内法中的。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因此邀请主管们前来，向其解释培训项目，结果其参与程度有所提高。培训项目不仅仅在于传授知识，也意在传输和发展能力。这意味着受训者在当地主管的监督下从事实际工作，然后传递给培训者进行评估和反馈。培训项目有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处理PCT的关键概念，第二个阶段涵盖高级概念，第三个阶段将这些用于实际工作。就反馈意见来看，受训者对培训非常满意。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还发现，以提供信息并将之用于实际工作为基础的能力培训的概念还没有被广泛理解，培训需要比受训者预期的更长的时间来参与。此外，培训项目强调了国家实践和国际标准之间的区别，例如对独立权利要求和发明单一性的处理。IT安全性是另一个带来挑战的关键问题。有些国家的互联网接入很慢，也缺乏安全的网络。因此很难在8个受训者和两个培训者之间建立安全的网络，但这一点已成功解决，包括受训者在其主管局之外有权使用网络。
12. 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参加RPET项目，询问了其国家主管局是否可以参加该项目，以及选择参加人的标准。
13. 澳大利亚代表团回应萨尔瓦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指出RPET项目由ASEAN和WIPO共同资助，因此只限于ASEAN国家和那些WIPO愿意支持的国家。但是，该项目最大的开支是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开发和提供培训，以及评估受训者所需要的时间。和资助来源问题一样，还有每组可能的参加人的数目最大化的问题。在这一方面，有必要评估2014年开始的第二组增加到15个受训者是否可以成功达到该项目的目标。至于参加人的选择，必须与接受培训的主管局共同决定，考虑哪个人最能从培训中受益，并在从该项目中获得能力后能够就其所学的为其自身的主管局提供培训。
14. 肯尼亚代表团评论说，RPET项目是构建审查员个人能力的好倡议，并称所有的主管局要彼此成功合作，能力达到一致水平是必要的。该代表团认为，WIPO可以推进通过长期培训开发能力的活动，这会比短期课程更有益。
15. 主席总结说，代表团们对文件所载的WIPO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信息表示了满意。各代表团对技术援助的数量大体上满意，也承认总是可以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但这受制于预算和资源的可得性。但一些代表团认为，CDIP关于技术援助协调问题的讨论没有取得应有的进展，鉴于这种情形，工作组应该开始就PCT对发展中国家组织技术援助的运转情况展开讨论。但是，主席认为，鉴于本组织所考虑的技术援助这一更宏观的图景，工作组应该坚持第五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在工作组处理具体的与PCT有关的技术援助问题之前，等待CDIP技术援助协调问题的讨论结果。同时，PCT技术援助将继续开展，例如工作组已经讨论过的审查员培训项目。
16. 肯尼亚代表团向工作组指出，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已经在CDIP第八届会议上提出过，之后历经五届会议而没有作出任何决定。而且，在这五届会议上，讨论已转向了实施技术援助的最佳实践，而非《外部审查》所作出的建议。因此，CDIP讨论更哲学的取向不太可能会产生切实的结果，以帮助工作组推进Pct技术援助的协调，例如专利审查员的培训。如果PCT就组织技术援助的运作情况这一问题没有从cdip的讨论中单独分离出来，pct技术援助的改善会被无期限拖延。相反，该代表团希望看到更多的合作和能力构建，促进信息分享和主管局之间更好的了解。
17. 关于培训专利审查员的问题，秘书处提醒工作组注意，如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主席总结(见主席总结第55段至第59段，转录于文件PCT/WG/7/3附件中)所报告的那样，国际单位会议已建议国际局编拟提案，使国家局之间更好地就审查员培训问题进行协调，并兼顾长期有效规划的问题，分享开展有效培训以及将审查员培训需求和能够提供相关需求的主管局进行匹配的经验。国际局打算将这些提案呈交给国际单位会议的明年会议，并随后交给工作组下届会议。因此，具体技术援助相关问题方面的工作，如这种情况下的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审查员的培训，将继续推进，不管CDIP就《外部审查》正在进行的讨论如何。
18.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7/14的内容。

# 指定国际单位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4进行。
2. 秘书处回顾说，在2014年9月/10月的第四十四届会议上，PCT大会批准了一项建议，即：国际局应对指定主管局作为PCT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并酌情经与国际单位会议协调，在适当的情况下做出有关进行必要修改的提案，供工作组本届会议讨论。作为本次审查的第一阶段，国际局向国际单位寻求了意见建议，后者于2014年2月在特拉维夫召开的会议上讨论了该问题。关于指定程序，会议同意应对程序进行审查，以让专家能够有效地审议指定申请，并建议在PCT大会就指定做出决定之前，指定程序分若干阶段进行。关于指定的实质标准，会议同意，现阶段建议进行任何修改为时尚早。会议建议其质量小组进一步考虑作为一个单位有效履行职责的质量要求，以及如何将它们更好地在指定标准中表述出来(见文件PCT/WG/7/3第44段至第54段)。因此，文件PCT/WG/7/4在第27段提议了一套新的指定程序，让技术合作委员会(CTC)作为一个真正的专家机构发挥预期作用。技术合作委员会应比PCT大会提前至少三个月举行会议，最好与PCT工作组同时举行会议，以便向大会提出它对可能指定某一主管局的意见。因此，这对申请成为ISA/IPEA的时间产生了影响，使得申请需要在大会进行审议前一年的11月之前提交。潜在的国际单位在大会指定之时也需要符合所有实质性指定标准。此外，还建议，申请应当列入国际单位会议的议程之中，以便提前向技术合作委员会就申请提出建议。文件还对以下方面提出了一些意见，即：实质性指定标准、关于任一新标准可如何适用现有单位的过渡事项，以及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主管局提供技术援助。在这些国家，在对发展水平较高的主管局(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单位)所提供的培训进行协调和交付方面存在着改进的空间。
3.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对指定国际单位进行修订，其中包括要加强技术合作委员会的作用，并认为，根据文件中的拟议指定程序，将对指定申请在大会审议之前进行一次必要的审查。不过，关于国际单位会议是否参与其中的问题，尽管国际单位在向寻求成为国际单位的主管局提供支持和意见方面可能发挥有用的作用，但是国际单位会议的建议应当仅限于技术问题，因为国际单位不适合对寻求指定的主管局进行有效地否决。
4. 以色列代表团强调指出，国际单位应当符合指定要求，以确保达到PCT用户所期望的最高质量标准。代表团支持拟议的指定程序，其中规定来自现有国际单位的专家在10月至12月进行评估和评价、国际单位会议在1月/2月进行评估、技术合作委员会在5月/6月进行讨论，以及大会在9月/10月进行指定。任何寻求指定的主管局均应当落实到位一种已经过规划、亦已开始与国家阶段检索和审查工作有关的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以显示其具有适当的经验。关于指定标准，代表团同意采用载于文件的方法。更为具体而言，同时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要求不应改变，但是应当对标准做出修订，因此寻求指定的主管局在递交指定申请之时需要充分获取最低文献量。此外，主管局应当向申请评价专家显示出，审查员已经具备所有必要技能，可以卓有成效地使用可用的、与该技术领域相关的检索工具。最后，代表团认为，指定申请应当列入关于审查员专业语言技能和经验、培训课程、机器翻译工具，以及主管局的检索工具和设备的更多细节。
5.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维谢格拉德国家集团(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和斯洛伐克)发言时指出，国际单位的指定涉及了PCT体系的全球发展和运行。维谢格拉德国家集团认为，缔约方有责任为了用户的利益并为了保持体系的可持续性，确保国际单位仅开展优质工作。与此同时，重要的是要避免就指定国际单位的标准和程序进行讨论，这可能会导致妨碍对能够为PCT体系用户交付优质工作的单位进行新的指定。在决定完全重新修订现体系之前，需要证明现体系可能差强人意。但是，现行标准的适用方式没有清楚地表明其需要修订。更可能的情况是，这些标准没有以必要的严格方式适用。此外，通过现有框架，可以加强指定的专业准备工作，只需要安排技术合作委员会与工作组举行背靠背会议即可。因此，在决定对指定标准和程序作出实质性变更之前，工作组应当审查用简单的程序事项能否实现结果。
6. 代表团继续对文件发表意见。代表团同意国际单位会议的意见，认为对指定标准提出任何修改建议的时机尚不成熟，并指出并非所有国际单位均坚信，质量可以仅通过制定更为苛刻的指定标准便可提高。代表团对建议表示认同，承认质量小组应当进一步考虑作为一个单位有效履行职责的质量要求，以及如何将它们更好地在指定标准中表述出来。不过，应当严格地理解赋予质量小组的任务授权，将其与对一个国际单位的工作质量的审查以及指定标准对此种质量的影响相关联。因此，妥当的作法似乎是，等待质量小组的结果，避免工作组草率地做出决定。尽管国际局提议，工作组的建议可被纳入质量小组的讨论之中，但是代表团还是主张反之进行。换句话说，就是质量小组对指定标准的审议结果应当首先被纳入国际单位会议的讨论之中，然后后者的意见可以在工作组下届会议的讨论中得到考虑。代表团认为对指定标准进行讨论还为时过早，但是同意临时指定应当仅在合理的特殊情况下实行。关于指定程序，代表团对旨在精简程序的提案没有顾虑，因此可以接受技术合作委员会(CTC)应当与大会分别举行会议，而不是与其举行背靠背会议这一提案，这使得技术合作委员会可以发挥更为强大的咨询作用，从而让现有程序更加有效。此外，所有国际单位均是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当然成员，因此国际单位会议(MIA)所起的额外作用似乎多余。并非所有缔约国均出席了国际单位会议，因此似乎不宜委托该机构审查申请之职责，但是可以给其进行预评估的权利。PCT中也没有让国际单位会议参与其中的任何要求。因此，要求国际单位会议进行强制性审查似乎也不符合PCT的要求。不过，代表团认同有关新单位寻求国际单位自愿援助以及认真审查临时指定作法的提案。
7. 代表团还强调指出，维谢格拉德国家集团支持并致力于维护或提高国际单位的工作质量。过于集中化的体系可能会妨碍可以满足申请人现有需求的行动倡议；当今司空见惯的现代通信系统可以提供电子数据库和平台用于知识交流，因此任何进一步集中化的目标都显得完全无道理可言。文件中拟议的指定程序可能首先会仅影响到新单位，但如果程序获得批准的话，重新指定程序将可能导致国际单位数量下降。这将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大型主管局已经大量积存的工作量，同时也可能会减少开放给用户使其进入PCT体系的选择。
8. 代表团最后向工作组通报说，维谢格拉德国家集团正就成立一个新的PCT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开展工作。国际单位落户中欧和东欧将向专利体系的用户提供获得专利国际保护的有利和有效的选项。用户也将从可以以其自己的语言与PCT国际单位沟通中受益。这些优势可能也有助于促进创新和创造力，提高该地区的经济增长和竞争力。
9. 日本代表团承认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重要性，认为它们提供了优质的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有利于PCT体系有效地运行。因此，希望从PCT体系持续改进的角度对适当的要求进行讨论。尤为重要的是，要审查现行要求和程序是否充分解决了近年来的范围扩大和现有技术的复杂性，以及信息技术的发展问题。在进行审查时，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考虑当前的要求是否妥当，以及是否应当对编拟优质的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制定新的要求。在此背景下，代表团同意文件第27段有关指定程序的提案。
10.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为了申请人和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开展工作，通过为国际检索提供资源、加强合作、提高质量，提高国际检索的明晰度。指定程序需要保证一个单位积极活跃，符合全部要求，确保质量达到高水准，这是体系卓有成效的关键。在审查员的数量和技能方面，代表团对所要求的审查员数量随意表示关切，认为审查员的技术水平和检索工作是决定工作产品质量的更为有用的要素。指定程序也应当要求遵守细则第36条和第63条。最后，代表团表示支持根据文件的提议分别举行技术合作委员会会议和大会，并表示愿意在指定过程中向主管局提供技术合作。
11. 斯洛伐克代表团支持匈牙利代表团代表维谢格拉德国家集团的发言。指定国际单位规则透明是专利制度在当今快速发展的技术世界有效、良好运行的基础。中欧地区因近期技术在发展、创新活动在增加而正面临各种挑战，导致亟需对该地区的PCT申请给予适当的支持。根据匈牙利代表团的提议，国际单位用当地语言提供服务，将会创就竞争优势，提供支持本土申请人、让PCT体系获益的附加值。
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国家局、申请人和第三方对国际工作产品日益依赖，认为其准确地评估了可专利性，这主要是因为国际单位的工作近期得到改进，对质量也越来越重视。因此，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认为，关于申请成为国际单位的现行要求和程序需要更新，以便能够体现二十一世纪的现实情况，让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报告继续得到更多的认可。重要的是要确保任何期望成为国际单位的主管局能够达到PCT体系用户所要求的质量水平，这些用户既包括申请人也包括国家局。关于修订标准，代表团支持文件第43段所载的建议，即：应当以一种过渡的方式对现有单位适用新标准。代表团还同意，关于具体标准的讨论应当交给国际单位会议质量小组进行。关于指定程序，美国专利商标局完全支持列于文件第27段的经修订的程序和列于第28段的建议，即：建议PCT大会通过有关实施上述程序并立即生效的协议。不过，代表团评论说，可以考虑加入一项由一个或多个有适当资格的局对申请成为国际单位的局进行现场审查的要求，这些局无论是由国际局选定还是由候选局选择均可。这项要求已经列入今年国际单位会议上所讨论的文件PCT/MIA/21/3之中，将允许审查局对达到指定标准的程序发表意见。这与国际局进行的考察不同。国际局考察时，只能对标准提出建议，但不能对实质性标准做出判断。代表团也支持文件第23段中的建议，即：临时指定应当削减。最后，关于文件第25段中所讨论的申请内容，代表团指出，审查员培训、丰富的经验、技术专长的广度和深度可能是在决定一个局是否有能力编制足够优质的国际报告时要考虑的最重要的因素。因此，对这些问题详细说明的程度应当至少与对质量管理体系、获取最低文献量和信息技术系统背景问题的说明详细程度相当。
13. 波兰代表团支持匈牙利代表团代表维谢格拉德国家集团的发言。代表团赞同在国际单位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即：对于指定标准提出任何修改建议的时机尚不成熟，因为首先最好是，确保对申请执行最严格的标准。对指定标准的拟议修改可能不仅会明显限制未来国际单位的市场，而且随之也会引发对现有表现良好的、向广泛的用户提供优质PCT产品的国际单位进行重新指定。这可能会对申请人及其获取用其母语提供的有竞争力的PCT产品和服务产生此种限制，因此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均应当极为认真地考虑该问题，并等待质量小组的讨论结果。尽管代表团支持精简申请程序，但是它没有看到修改指定标准背后的理由，因此，代表团认为，只要加大严格执行此方面的现行规定的力度就够‍了。
14. 中国代表团指出，国际单位提供的服务需要让不同地区或国家的讲不同语言的申请人方便使用。一个局只要具有指定数量的有能力的审查员、基础设施和质量管理规则，足以进行检索和初步审查，就应当被指定为国际单位。
15. 大韩民国代表团强调了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提供优质服务的重要性，并对列于文件第27段的提案表示了支持，尤其对由国际单位会议和技术合作委员会进行审查的程序表示了支持，因为现有国际单位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将极有帮助。
16.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许多国际单位在不同地点、用诸多语言开展工作，为PCT用户提供了优质的服务，通过国际单位之间在联合行动倡议以及国际单位会议与其质量小组中分享专业知识，提高了PCT的整体工作水平。代表团完全支持文件第27段所载的关于指定新国际单位的拟议程序，后者鼓励获得现有国际单位的协助和建议，之后在国际单位会议中进行技术讨论，并向技术合作委员会通报讨论结果。关于指定标准，在评估指定一个局是否为潜在的国际单位时最重要的标准是，该局的工作质量如何。因此，代表团同意国际单位会议委托质量小组审议作为国际单位有效地履行职责的质量要求，并确定这些要求可以如何更好地在指定标准中表达出来。
1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本文件中的主要提案，尤其是第23段和第27段，也支持通过质量小组开展的有关实质性标准的讨论。关于第25段“申请内容”，当务之急是制定一个详细的申请格式，请未来的候选人提交充分的信息，供在不同论坛上讨论。先是与专家组讨论，之后是在国际单位会议、技术合作委员会和大会上讨论。这些讨论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提交的材料，因此申请需要包含足够的信息，并可以在讨论过程中纳入补充细节。
18.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匈牙利代表团代表维谢格拉德国家集团的发言。
19. 巴西代表团对文件第15段的意见表示赞同，即：主要的基本政策要求应为，被指定为国际单位的主管局既有能力也有意愿进行及时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并且其工作达到了高质量标准。
20. 印度代表团指出，国际检索单位的作用是编制可靠、真实的检索报告，让申请人有信心依靠该报告在其他国家寻求专利保护。这只有在国际检索单位具备合格的审查员，用于进行检索的、含有除最低文献量以外之文件的优质数据库，以及用来监督报告质量的质量管理体系才可实现。代表团支持关于为指定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制定新标准的提案，但是认为，在考虑进行修改时，载于文件PCT/WG/7/3第49段的国际单位会议所提出的意见应当被考虑在内。不过，这并不一定会延误对新国际检索单位的指定。
21.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支持列于文件第27段和第28段的关于审查指定新国际单位的程序的提案，其中包括国际单位会议的作用，如果国际单位会议只是就指定提出技术建议，以便就第36条的要求是否已符合向技术合作委员会发表意见的话。正如文件第15段所述，基本要求应当是确保各单位达到最高质量水平，以便指定局使用国家阶段的报告。
22. 智利代表团认为，最少审查员数量似乎并不是符合国际单位必要目标的关键。这些要求应当着重于质量方面，尽可能保证国际单位的工作产品达到优质。
23. 主席对就列于第27段的指定程序六步骤所发表的意见进行了总结。不过，他首先对一些代表团的意见表示了认可，认为调整实质性标准可能没有必要，如果现行标准正确适用的话。各代表团对第27段分段(a)、(b)和(c)表示了大力支持，认为潜在的主管局应当获得其他国际单位的协助，以加强对工作任务的了解和认识；一个希望成为国际单位的主管局应当在初期便提交一份全面的申请；各主管局应当符合有关指定的全部实质性标准，并在适当的时候尽快开始运作。不过，各代表团对分段(d)“关于国际单位会议的参与”发表了不同的意见。一些代表团对现有单位可能会试图否决申请表示了关注，而其他代表团认为，国际单位会议的作用适当，如果其仅限于审议并就检索和查询数据库的能力等技术问题提出意见供技术合作委员会在向大会就指定提出建议之前审议的话。关于分段(e)，似乎对技术合作委员会与工作组背靠背举行会议，以便向分段(f)中所述的大会提出建议形成了一般共‍识。
24. 新加坡代表团要求就拟议指定程序中的国际单位会议和技术合作委员会审议之间的区别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25. 秘书处在回应新加坡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解释说，不管是国际单位会议还是技术合作委员会都不能够否决申请，但是后者的一个明确的职责是向大会提出意见。大会可以不理会该意见，但这种情况不大可能发生。目的是，国际单位会议将提供专家对申请的更深入的分析，向技术合作委员会提供更多的信息，从而使潜在的国际单位在技术合作委员会考虑之前提前作进一步思考，并由技术合作委员会更为深入地审议，以使其在向大会提出建议方面的作用更有意义。
26. 匈牙利代表团重申了其对指定程序的关注。首先，它不能同意国际单位会议参与其中；其次，如果该机构不发挥作用的话，则第27段分段(b)的申请期限可以是在大会审议前一年的11月底这一拟定期限之后的几个月。
27.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的代表指出，市场力量在申请人选择国际单位时发挥了作用。在AIPLA从业人员中，一些单位有着能力更强、工作产品质量比其他单位更加可靠的名声。不过语言能力也是影响申请人选择的另一因素，因此在一个国家付出努力和金钱以期成为国际单位之前，潜在的单位应当考虑其主管局是否将被申请人选择。AIPLA关心的是国际单位泛滥问题，但与此同时也认识到了创新活动在中欧等地区的发展机遇。
28. 讨论依据匈牙利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修订文件第27段的提案继续进行。
29. 匈牙利代表团认为，技术合作委员会在大会召开之前提前三个月举行会议，最好与工作组会议背靠背举行，将会取得理想的结果。在此方面，代表团指出了第56条第(3)款(iii)项中的技术合作委员会的作用，即：帮助解决涉及建立单一的国际检索单位的技术问题。代表团还提到了第16条第(3)款所述的要求，即：在大会就指定任一新国际单位做出决定之前，应当寻求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建议。代表团认为，现有国际单位的技术建议易于在技术合作委员会提出，因为它们是该机构的全部当然成员，因此可以讨论申请，并提出技术建议。通过用必要的方式适用现行规则，可以在大会做出决定之前，做好更为充足的技术准备。另一方面，对国际单位构筑一个额外职责将与PCT实施细则相冲突。根据实施细则，没有让该机构参与程序，因此赋予该会议新的职能似乎多余。不过，代表团对寻求国际单位自愿协助的提案表示欢迎。
30. 瑞典代表团评论说，申请的具体时间应当从程序中删除，但要澄清的是，指定申请应当在技术合作委员会会议之前提前做出。
31. 波兰代表团支持匈牙利代表团的提案。
32. 挪威代表团对匈牙利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支持，并强调要有程序照顾潜在国际单位工作产品的质‍量。
33. 丹麦代表团也能够对匈牙利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支持，因为该提案消除了人们对国际单位会议在申请中取得既得利益的担心，并让技术合作委员会会议与工作组会议同时举行。
34.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匈牙利代表团的提案。
3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国际单位会议是最有资格评价未来国际单位潜力的机构，因此它对匈牙利代表团的提案表示了关注。代表团还询问是否要把分段(c)中的“must”改成“should”。
36. 西班牙代表团同意瑞典代表团的意见，反对在符合条件方面把分段(c)中的“must”改成“should”。代表团认为，国际单位会议应当仍然参与该程序，不管是通过发挥建议作用还是通过与候选国际单位交流经验，均可。
37. 希腊代表团支持匈牙利代表团的提案，并强调指出，技术合作委员会是对要成为国际单位的任何申请进行评价的称职机构。
38. 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匈牙利代表团的提案是向改进当前程序迈出的一小步。不过，代表团还是更喜欢最初提出的提案，建议在分段(d)中的国际单位会议向技术合作委员会提供的建议前加上“技术”一词。
39. 日本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要留出足够的时间研究指定程序。因此，代表团支持原提案，即：指定申请需在大会前一年的11月底之前收到，并且国际单位会议应当在技术合作委员会会议之前讨论提案，后者将与工作组会议背靠背举行。由于除了拥有国际单位的成员国之外还有许多成员国也参加了技术合作委员会，因此不可否认，该机构的评价工作将受到非技术性观点的影响。因此，最好保持原提案，澄清国际单位会议要发挥的技术作用。关于分段(c)“must”和“should”之间的措辞，代表团认为，措辞应当与细则第36.1条所使用的措辞一致。
40. 斯洛伐克代表团支持匈牙利代表团的提案。
41. 新加坡代表团支持提案旨在更改指定程序的意图，并强调指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在PCT体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质量对其至关重要。代表团支持力求确保质量的提案。尤其是，应当具有足够详细的信息，使大会能够深入讨论，并做出深思熟虑的决定。但是，应当确保程序得到了精简，没有涉及重复劳动。所有国际单位均是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当然成员，因此该机构似乎足以胜任工作，具有代表性，可以向大会提出技术意见。鉴于此，可能不必把申请交给国际单位会议。
42. 法国代表团不同意按匈牙利代表团的提议从指定程序中删除国际单位会议的作用，因为这将让该程序不能借鉴该机构的经验和专业知识。
43. 奥地利代表团指出，提案在分段(a)提及某一主管局时列入了“national”一词，但是在分段(b)和(c)中没有列入该词。
44. 肯尼亚代表团支持匈牙利代表团的提案。
45.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将国际单位会议排除在指定程序之外表示了与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代表团相同的关切。
46. 越南代表团对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申请被指定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表示支持。
47. 秘书处在回应奥地利代表团的发言时解释说，“national”一词来源于第16条第(1)款，该条款谈及的是某一国家局或某一政府间组织。第16条在此方面的完整措辞可以体现在该程序中。关于分段(b)“申请时间”，可以对案文做出修改，澄清申请需要在技术合作委员会审议之前提前收到，最好指明一个日期，这样文件可以及时到达国际局。关于分段(c)，在PCT术语中，“should”不等同于“must”；《PCT实施细则》中的“must”等同的是“shall”。不过，在建立一个质量管理体系要满足所有要求方面有一个例外。因此，一种可能性可以是将“should”用“shall”来代替，但要增加一句话来解释，如果某一主管局在指定之时一个完全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尚未落实到位，则PCT质量管理体系已经全面规划好的情况亦将可以接受，最好是在国家检索工作方面存在已经运行的类似体系，以体现出具备适当的经验。
48. 主席总结说，各代表团没有对文件所载的原始提案或匈牙利代表团递交的提案形成共识。一些代表团希望国际检索单位会议在对申请进行技术评估时发挥积极的作用，而其他代表团认为，这种技术评估可以由技术合作委员会进行，因为国际单位会议的所有成员均是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当然成员。其他问题涉及时间，取决于国际单位会议的参与情况。
4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强调指出，其对匈牙利代表团的提案的主要顾虑是，除政治考量之外，技术合作委员会可能不具有评价申请的技术能力。因此，代表团建议了一种中间立场，也许可以缓解这些顾虑，即：该机构组成一个专家小组，由现有国际单位的代表组成，负责审查申请，并向技术合作委员会提供一份载有其意见以及对申请的指定标准做出评估的技术报告。
50. 主席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但是指出，由国际单位的代表组成的技术合作委员会专家小组将等同于另一名称的国际单位会议。
51. 主席承认，许多国家，尤其是拥有国际单位的国家，对正式删除国际单位会议的作用感到不安。但是由于这些国际单位将能够在技术合作委员会上发表它们的意见，因此主席促请这些国家重新考虑是否能够接受一项关于国际单位会议的意见可以表达的提案，尽管这将会是通过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国际单位成员来表达。这将是对现有程序的一项改进。不管该提案是否得到了国际单位会议的审议，任何代表团均可以在程序的任何阶段就指定一个潜在的国际单位提出问题。
52. 继主席主持非正讨论后，讨论依据有关指定程序的经进一步修订的提案继续进行。
53. 主席解释说，经修订的提案对申请指定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主管局设定了3月1日这一截止期限，供技术合作委员会审议。技术合作委员会的会议将与工作组会议背靠背举行。在技术合作委员会会议举行两个月之前，申请局需要将一份完整的申请提交给委员会，供其向大会提出建议。在经修订的提案中，国际单位会议没有正式的作用。
54.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更希望国际单位会议发挥正式作用，但是可以接受经修订的提案，视其为对现有程序的一种改进。代表团对分段(e)中采用“should”一词而不是“shall”提出了问题。
55. 秘书处在回应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解释说，《WIPO总议事规则》中有一些确切的截至期限，如在会议开幕前至少两个月发出会议通函，但提交会议文件等其他方面则更为灵活。所提议的措辞允许采用这种灵活性，承认需要将一份文件译成其他五种联合国官方语言。
56. 西班牙代表团建议在提及提交成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申请的时间时直接提到《WIPO总议事规则》。
57. 主席在回应西班牙代表团的建议时解释说，所提议的“should”一词具有与《WIPO总议事规则》相同的效果，因此没有必要直接提到这些规则。
58. 工作组同意建议PCT大会通过以下谅解：

“指定国际单位的程序”：

“(a) 强烈建议寻求指定的国家局或国际组织(‘局’)获得一个或多个现有国际单位的协助，以在提交申请前帮助评估其满足标准的程度。

“(b) 指定某局作为国际单位的任何申请，应在PCT大会对该申请进行审议前及早提交，以便技术合作委员会(PCT/CTC)有时间对其进行充分审议。

“(c) 因此，关于召开PCT/CTC会议的请求应由该局书面发给总干事，最好在PCT大会审议申请的当年3月1日前，并在任何情况下应有时间使总干事在PCT/CTC会议开幕前至少两个月发出会议通函。

“(d) 应根据下述谅解提交指定申请，即寻求指定的局在大会做出指定时必须满足所有实质性指定标准，并准备好在指定做出后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开始作为国际单位运行，最晚在指定做出后约18个月内开始运行。关于寻求指定的局必须根据国际检索共同规范具备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审查制度的要求，如在大会指定时，该体系尚未设立，则有设立体系的全面规划即可，最好有国家检索和审查的类似体系已在运行之中，以便表明该局具备相关经验。

“(e) 该局提请PCT/CTC审议的支持其申请的任何文件，应在PCT/CTC会议开幕前至少两个月向总干事提交。

“(f) 任何此类申请，连同PCT/CTC的任何意见，接下来应提交给(通常在任何一年9月/10月召开的)PCT大会，以便对申请作出决定。”

1. 工作组还同意建议PCT大会通过下列关于拟议谅解的生效和过渡性安排的决定：

“上述谅解所制定的指定国际单位的程序应适用于PCT大会本届会议闭幕后所提交的任何指定国际单位的申请。”

# PCT 20/20提案的综述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20进行。
2. 联合王国代表团介绍了该文件，并解释说，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向2012年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呈交了一个联合提案“PCT 20/20”(文件PCT/WG/5/18)。经修订和扩展的提案已呈交给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文件PCT/WG/6/15)，之后大会通过了其中两个提案的实施细则修正案，即：强制性扩展检索以及将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在国际公布后开放给公众。本文件讨论了其余提案的现况。其中一份提案——“专业审查高速路与PCT的正式整合”，在另外一份文件中单独进行了讨论(文件PCT/WG/7/21)。代表团欢迎其他代表团就这些提案提出一般性意见。
3.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记录检索策略的提案极为重要。代表团强调指出，检索策略应当记录在案，并与其他主管局共享。代表团还向工作组通报说，温哥华知识产权局集团(澳大利亚、加拿大和联合王国)目前正在研究记录检索策略以及在各局之间共享检索策略的原则，其中包括为共享这些策略编制一个统一的格式。这些经验可能对国际检索单位会议质量小组就推进该提案开展工作有所帮助。将检索策略开放给公众会加强国际检索单位所开展工作的透明度，并会提高质量，促进工作交流。出于此原因，代表团认为载有所进行的检索方面的信息的检索策略极具价值，检索内容包括所查询的数据库和嵌入每一阶段检索引擎中的检索查询，以及关于所浏览的文件的说明，由此让申请人和主管局可以清楚地了解所检索的内容。鉴于检索策略的读者最可能是专业人士，因此代表团认为，这些要素成为统一检索表格的必要内容极具价值，即使专利专业人士并不熟悉这些工具也没关系。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检索信息说明载有国际检索的完整历史记录，其中包括所查询的数据库列表、检索步骤、嵌入检索引擎的具体词条、所浏览的文件的说明，以及进行检索的三人审查团队。这些检索信息说明连同国际报告一并提供。因此，代表团强烈鼓励所有国际检索单位向国际局提供其检索策略，用于公布在PATENTSCOPE上，所增强的透明度将会加强人们对所开展工作的信心，并会提高质量、促进工作交流。
4. 加拿大代表团说，它期待着与工作组分享澳大利亚代表团所描述的温哥华集团行动倡议的经验，并鼓励其他主管局在PATENTSCOPE上公布检索记录。
5. 以色列代表团指出，文件中的一些提案可以进一步扩展，并呈交给工作组下届会议。首先，代表团对有限的第一章修改表示支持，条件是这些内容不具有实质性，因为这将既对国际检索单位有所帮助，也对申请人有所裨益。其次，强制性记录检索策略将有助于提高检索质量，加强检索在国际阶段的透明度，增进人们对PCT工作产品的信心。自2013年4月以来，以色列专利局已经向国际局提供了1,000多份检索策略副本，供其公布在PATENTSCOPE上。代表团认为可以进一步扩展的其他提案包括协作检索和专利审查高速路与PCT的正式整合。
6.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指出，欧洲专利局已经要求必须对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做出回复，或者必须对其作为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编制的国际初步报告做出回复，并建议其他各局就此付出单方努力。欧洲专利局还建议第二章中的强制性扩展检索于2014年4月1日生效，提前于PCT新实施细则2014年7月1日的生效日期。关于共享检索策略，这一问题曾经在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讨论过，欧洲专利局在负责与其他国际单位联络的小组中起了带头作用。关于协作检索，代表团向工作组介绍了其与韩国特许厅和美国专利商标局所进行的两个试点工作的最新进展。欧洲专利局对这两个试点项目进行了深度审查，目的是评价专利制度中的未来的协作检索和审查机遇，并评估是否有必要开展第三个试点项目，以及应当制定何种目标和方法来提升前两个试点项目的积极成果的价值。本次审查的结果是，有必要开展第三个试点项目，为就此概念的未来做出任何决定奠定强有力的基础，并应当收集用户的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该方法。因此，欧洲专利局将与五大知识产权局讨论，尤其是与曾经参与过前两个试点项目的知识产权局讨论，就质量标准、用户参与和监督交换意见，以推进这一工作，并为成本效益分析奠定基础。检索程序的各方面都应当考虑在内，如面向用户的附加值、主管局的业务层面，以及协作检索产品的成本。
7. 埃及代表团对为了微型和中小型企业的利益减免费用表示了兴趣，这种费用减免也可以适用于大学和非营利组织。不过，代表团重申了其对有关规范小微实体国家阶段费用减免提案的关注，这一问题应当留给各国家局确定。
8. 印度代表团对国家提案的广泛性质发表了意见，要求给予进一步澄清，并确定更为针对性的内容，供工作组下届会议讨论。
9.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记录和共享检索策略发表了意见。尽管该提案具有潜在的益处，但是代表团还是认为，需要开展进一步的研究，衡量审查员工作量必然会增加的情况，以及与其他局共享检索策略的潜在益处。在这个问题上，代表团期望国际单位会议质量小组所成立的联络小组的讨论富有成‍果。
10. 日本代表团承认改进PCT体系以便创建一个更加用户友好的体系非常重要，并提到了其在回复日期为2012年12月20日的通函C.PCT 1364时所发表的意见。代表团表示，其打算对进一步讨论提案做出积极的贡献，以改善PCT体系。
11. 中国代表团继续审查文件中的提案，但是对PCT细则以一种标准的方式在国家阶段适用表示了关注。例如，要求在国家阶段对国际工作产品方面的负面意见做出答复，可能会提高审查效率，但是也会给申请人带来额外负担。
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的鼓励做出了回应，也认为国际检索单位应当主动将其检索策略发布在PATENTSCOPE上，不管它们目前以何种格式编制均可，并补充说，这将是评估这些策略的可用性、提高透明度，以及对统一格式甚至是否必要做出决定的最佳方式。代表团注意到了印度代表团要求提供更为针对性的内容的意见。它指出，按文件第49段的内容，在IP5主管局会议期间，希望审查近年来所提出的所有PCT改进计划，以重新审视这些计划的状况，找出尚未实现的、具有潜在价值的计划。因此，代表团希望提出更为具体的有关改进体系的提案，供工作组下届会议讨论。
13. 新加坡代表团对在国家阶段对负面意见进行答复发表了意见，它认为这种答复将向国家局提供更多关于它们可以就此继续在国家阶段开展审查工作的信息。但是，不应当让申请人负担过重。尽管应当采取一种方式让这种答复得到受理，但是不应当严格地将其视为仅是对国际阶段的意见的答复，而是将其看作一种可以把意见考虑在内并在国家阶段做出修改的机遇。因此，给申请人提供的将是一个完美的程序，而不是一个额外的步骤。代表团还认为，将检索策略记录在案向各国家局提供了有用信息，可以提高这些局的工作效率。
14. 主席对大韩民国代表团就专利审查员在记录检索策略方面的额外工作发表了意见，并指出检索策略通常已由检索审查员记录，保留在申请文档中供将来参考。因此，强制性记录检索策略未必需要大量的额外工作。任何情况下，一个审查员的额外工作都会节省其他诸多查看检索策略的审查员的时间，让他们不必重复工作，由此提高工作流程的效率。
15.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的代表，对文件提了两点意见。首先，关于融合国际阶段与国家阶段，JIPA强调指出，各主管局应当审议其对用户和主管局的影响。在此方面，JIPA希望，文件第28段所描述的美利坚合众国设想的试点项目还将收集关于对用户的影响的定量数据，如国家或地区阶段的审查期，以便对试点项目进行适当地比较。其次，关于协作检索，JIPA希望，定量数据将通过文件第37段所提及的试点第三阶段收集，比如各主管局出示在国际检索报告中所引证的现有技术之外的新现有技术的申请数量，不管发明在国际阶段的可专利性结果在国家阶段是否发生了变化，以及各局的操作数量。这些实例将对用户非常重要，因为其与获得专利保护的总成本相关。
16. 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FICPI)的代表对其中三个提案表示了一般支持，这些提案是：第二章的扩展检索；旨在加强透明度、提高质量的强制性记录检索策略；以及，关于协作检索的另一个试点项目。因此，该程序最终可能会取代补充国际检索。
17. 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的代表欢迎采取方法，促进通过有限的第一章修改进行细微的变更，如对权利要求重新编号。不过，在提到对文件PCT/WG/7/19中缺失部分的讨论时，代表团强调指出，关于整套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的替换的任何解决方案均将需要在法律上确保被指定局或选定局接受。该代表对国家阶段申请费用减免标准化表示支持。EPI还同意制定规定，要求进入国家阶段时对负面国际报告进行答复，不过仅在指定局也是在国际检索单位的情况下如此；如果指定局不是国际检索单位的话，则不必执行这一要求。EPI还对各局之间进行协作检索表示欢迎，但是希望不给申请人带来更多成本。最后，EPI认为，欧洲专利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起的全球案卷是一项积极的进展，但是该代表评论说，文件第40段至第43段在该提案指的是申请程序的国际阶段还是国家阶段方面并不明确。
18.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7/20的内容。

# 将“专利审查高速路”正式纳入PCT

1. 讨论基于文件PCT/WG/7/21进行。
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解释了建议修改PCT实施细则以通过将专利审查高速路(PPH)正式纳入PCT来加快国家阶段处理的文件。专利审查高速路起源于美国专利商标局和日本特许厅签订的首个双边协定，协定于2006年生效。此后，申请人和多个专利局都赞赏PPH带来的益处，PPH已经扩展成双边和多边协定的网络，使各局得以利用国家和国际的检索和审查结果来加快相关申请的处理。这其中的许多协定已在新一代的PPH Mottainai或PPH 2.0中放宽松。不仅如此，其中一些协定现已归入全球PPH(Global PPH)和IP5 PPH协定，为专利局和申请人减轻了复杂程度，同时实现同样的益处。这些益处在文件第5段有说明，其中，通过PPH提交的申请在美国专商局的授权率为86%，而其它申请则为53%。一次授权率也有提升，而且无论最终处理意见是授权还是放弃，之前的审查员操作都有减少。这样节省了更多成本，并使申请人更易于预测处理结果。对专利局而言，更少的审查员操作意味着各局能更高效地处理这些申请，从而减少积压，这一点看来很明显，因为在PCT-PPH制度下，指定局或选定局通常需要审查的权力要求更少，且范围更窄，而且有国际单位对权力要求是否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评估。第三方也更易于在早期评估如何灵活运作和开展业务。
3. 代表团继续解释PCT法律框架拟议修改的细节，并考虑了之前就提案展开的讨论。细则草案52之二.1(b)和78之二.1(b)规定了“选择退出(opt-out)”或“选择加入(opt-in)”的条款供选。此外，如果加快处理的要求超出某一局的能力范围，细则草案52之二.1(c)和78之二.1(c)有中止条款。代表团还指出，细则草案52之二.1(a)和78之二.1(a)方括号中的案文旨在为申请人提供机会，可在指定局或选定局开始实质检索和审查前修改申请。关于行政规程，草案第901条和第902条除规定其它事宜外，定义了可以利用的工作成果、怎样判定向指定局或选定局所提的权力要求充分对应符合条约第33条标准的要求，以及加快处理需满足的其它要求，包括指定局或选定局自行规定的其它要求，如提交特定表格、费用、国际工作成果的副本、权力要求的副本以及引用文件的列表和副本。这进一步提高了参与局的灵活性。
4. 代表团最后提及文件第26段，并解释说提案不影响国家主权，因为它并不自动为专利申请提供授权。如果自动提供授权，授权率会是100%，但显然不是。在PPH下，国家专利局仅利用国际阶段工作成果来简化本局自己的处理过程，某一国的专利局依照自己的国家法做出可专利性的决定；PPH不改变国际工作成果的非约束性实质。把PPH正式纳入PCT使得所有成员国的申请人可以利用PPH在全球范围内的优势，而无论其所在国家的专利局是否与另一国家的局签有双边协定，而且“选择加入”或“选择退出”的条款为所有决定不参与的局提供了灵活性。
5. 日本代表团做了有关专利审查高速路的演示介绍[[4]](#footnote-5)，并表示支持文件中的提案，它将使全世界更多专利局的大量申请人享受到PCT-PPH的好处。自美利坚合众国与日本2006年签署第一个双边协定后，日本特许厅一直努力扩展先审局(OEE)和后审局(OLE)之间的PPH协定网络。PPH协定使申请人能够在权力要求充分对应先审局所允许要求的情况下，请求后审局加快审查程序。后审局因此可以利用先审局的工作成果，而且经过先审局的筛选，提交给后审局的申请通常权力要求较少、范围较窄。从用户的角度，如果先审局认定申请具有可专利性，则后审局的操作减少，实现了快速处理和成本节约。与没有通过PPH提出请求的申请相比，后审局的授权率也更高。截至2013年12月底，PPH请求的总数约为5万。另一个成就是全球PPH试点框架于2014年1月6日启动，它为17个参与国的用户改善了PPH框架的易用程度。因此，代表团认为将PPH纳入PCT能使PPH用户更加受益。
6.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它提供了一种叫做“PCT(英国)快速通道”的服务，与PPH制度运作的方式类似，都是基于PCT的工作成果。该服务于2010年6月推出，使申请人能在英国国家阶段获得加快处理，前提是他们已在国际阶段获得可专利性的正面书面意见或国际初步报告。尽管是加快处理，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还是对申请进行全面审查，看其是否符合国家法的要求。这项服务受到了用户欢迎，且相关要求目前占国家阶段处理请求的6%。将PPH正式纳入PCT将帮助减少工作量，并使国际申请在国家阶段的处理更为迅速，从而使专利局和申请人都受益。
7.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支持提案，因为它会给所有PCT申请人请求加快国家阶段申请的公平机会，而且就像文件第26段清楚说明的一样，它不影响对申请的审查。但是，代表团确实认为细则草案(b)款中“选择加入”的方案更好，因为它为指定局预留了时间决定何时适用条款。PCT有一个类似的“选择加入”流程在细则45之二.9中，由国际检索单位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补充检索。关于起草法律条款，代表团认为在细则52之二.1(a)和78之二.1(a)中，如果申请人在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时就提出请求会很有利，这样能从一开始就明确是PPH申请。关于细则78之二.1(a)，代表团认为应该提及可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因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是中间成果。这条意见也适用于行政规程的第901条(a)款(i)项。在行政规程第901条(a)款(iii)项中，代表团认为不能存在任何意见的要求太严苛，因为欧洲专利局也在书面意见或报告的第VIII栏中提出少许意见，它们不应成为接受PPH请求的障碍。因此纳入这项要求会打击国际单位在该栏中提出少许异议的积极性。此外，代表团认为提出PPH请求的时机不应像第901条(a)款(iv)项规定的那样，取决于实质审查是否开始，而应在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时就提出。最后，在第901条(b)款中，代表团认为范围更窄的权利要求必须以从属形式撰写，这项要求过于严苛，没有必要。
8. 哥伦比亚代表团向工作组介绍了它与美利坚合众国和西班牙的专利局以及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一些局合作的经验。为提高效率，哥伦比亚提供了200多件可专利性审查，作为共同专利审查合作的一部分。这些合作计划帮助专利局在留意其它专利局工作的情况下做出决定，而且不损害别国主权，因此助益极大。除了PPH制度其它参与局的工作成果外，哥伦比亚的申请必须遵照其适用的法律，即2000年通过的安第斯共同体第486号决定。审查质量没有因为速度快而降低。相反，获取其它局提供的额外优质信息，更有助于哥伦比亚迅速做出决定，且不影响质量。这一过程使申请内容已由某一局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的申请人可向另一局转交申请，由其决定申请是否具有可专利性。转交的申请必须含有以西班牙文包括西班牙语译文提供的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和案文条款，并提供申请人之前为审查阶段初期提交文件的副本，包括非专利文献，前提是哥伦比亚专利局没有这些文件。哥伦比亚把PPH制度用于专利审查不表示权利要求会自动获得授权，因为任何所做决定都须符合哥伦比亚法律的要求。代表团注意到，通过PPH的审查和决定时间显著减少，而且结果是驳回的权利要求数量减少，因此意味着成本降低。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为在PCT实施PPH召开外交会议。在有关权利要求和发明的合作以及对其的审查和保护中遵守条约的基本原则，这就已经足够。
9. 以色列代表团支持提案，并且认为PPH对专利局不是负担，相反，它会使申请人和专利局都受益。不同局之间交叉申请的数量已经非常可观，因此专利局和申请人都可以从PPH中获益。提出PPH请求的申请更容易审查，它们的权利要求平均更少，要求专利局做的操作也更少。PPH绝不会影响国家主权，也不会导致专利的强制授权。此外，PPH制度可以加强不同PPH专利局在检索数据库方面的合作以及检索策略上的经验交流，因为不同局可能要考虑其它局的工作成果。以色列专利局与不同专利局签署了9项PPH协定，而且还加入了全球PPH。考虑到以色列提交的所有专利申请有80%以上是国家阶段的PCT申请，提案会对本局的工作量和积压问题产生影响。但是，如同提出过的一样，对国家法与提案不一致的专利局，提案中的确含有不兼容条款。
10.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PPH以及将它正式纳入PCT。PPH对申请人大有裨益，让专利局的效率大大提高，因为它提高了一次授权率，并减少了审查员报告的数量。由于所有PPH申请都要接受审查，看其是否符合加拿大的国家法和判例，PPH不影响国家主权。代表团还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看法，即将PPH纳入PCT与PCT不冲突。作为中等规模、且在历史上一直是二次受理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80%的申请都是通过PCT提交。加快处理其中一部分满足PPH要求的申请，也会给本局带来极大影响。因此，代表团很高兴看到纳入细则56之二.1(c)和78之二.1(c)，这些条款使专利局可根据自身工作量临时中止提供PPH服务。加拿大起初担心PPH可能导致出现大量请求，尤其考虑到加拿大毗邻PCT最大的申请国，这种情况不无可能，而且加拿大已在其双边协定中写入了中止条款。但是，没有出现请求量激增的情况。尽管PPH对许多申请人都有利，但并非所有人都有意加快审查。加拿大代表团还认为“选择退出”比“选择加入”的条款更好，因为前一种与PCT的其它不兼容条款更一致。代表团还告知工作组，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已经加入全球PPH试点。
11. 西班牙代表团指出，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已在过去10年间，在PPH之外提供了一套可选的高级审查程序。使用这一程序的申请占10%，对申请人有利。PPH没有导致加速处理请求明显增多，而且西班牙专商局已经加大在PPH中的参与力度。因此代表团支持提案，并更倾向于“选择退出”的条款，因为这样可以使各国更容易参与，从而尽最大程度将PPH纳入PCT。
12.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代表团注意到PPH是以有限的方式通过一些双边和多边协定在不同国家间使用。因此提案尚不成熟，因为它的预设是，所有专利局都具备同等的能力和专业经验来开展审查；所有专利审查员都能根据国际单位的可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做出评估；专利审查员能够看出不同报告的内在差异，并针对开展进一步审查；而且指定局都能对可能采用的报告提出修改建议。为了满足这些条件，不同专利局的能力和专业经验必须处于相似水平，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为了满足这些条件，可以根据条约第51条通过技术援助委员会开展合作，而且必须付诸实施。此外，提案中所说的加快国家阶段处理将要求各局为外国申请人提供优惠待遇，并将会影响国家专利制度中的灵活性。
13. 巴西代表团提及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在2013年向工作组第6次会议提交的文件(文件PCT/WG/6/17)。该文件除介绍PPH安排的概况和参与局的预期获益外，还含有其认为必要的修订，以确保可在PCT细则下运作PPH。当时，巴西代表团对此做出了评论，指出这种准则制定活动的成本和受益必须予以全面充实完善，这样才能妥善考虑将PPH纳入PCT的事宜。此外，巴西代表团注意到，国际单位根据PCT所做的工作必须经过事先审查，因为他们的工作质量是PCT工作组讨论的议题，而且国际单位的报告将是PCT下PPH计划的基础。另外，巴西代表团表示，把PPH纳入PCT不能仅是行政性修改带来的结果，因为它几近于对条约和各局依照PCT申请国家阶段所开展程序的重大改变。的确，仅对实施细则做出修改还不够，而且在法律层面也不足以实现拟议的纳入整合。因此，巴西当时不支持所讨论的文件(见文件PCT/WG/6/24第104段)。在那次会上，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提案。但其它一些代表团则表示关切因加快检索和审查对PCT申请国家阶段处理的质量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当时所提的问题还有，基于在PCT以外协商、目前仅在有限基础上和少数国家生效的安排，就将该程序纳入影响140多个会员国的制度，这一做法是否妥当(见文件PCT/WG/6/23第26和27段)。在2014年2月11日至2月13日于特拉维夫召开的PCT国际单位会议(MIA)第21届会议上，美国专商局(USPTO)提交了一份经修订的提案(见文件PCT/MIA/21/9)。修订后的提案依然认为仅对实施细则做出修改即可，且足以在法律层面满足将PPH纳入PCT的要求。但是，修订后的提案没能指出依照PCT相关条款、这些修改所具有的法律基础。
14. 代表团继续说到正在讨论的文件，文件旨在把PPH纳入有关工业产权申请处理、联系最紧密的WIPO协定。因此，文件要求各成员国慎重考虑，尤其要考虑到如果提案通过，所有国家的局必须进行改动的范围。提案的支持者已经指出，PPH的目的是通过允许专利审查员二次利用其它局的检索和审查结果来加快审查流程。但是，在评估PPH的过程中，各成员国还须考虑该机制的成本和利益。考虑到缺乏工作组第6次会议主席所要求的有关“PPH如何为[有关各方]服务、它在加快申请方面的实际影响以及授权的质量”(见文件PCT/WG/6/24第125段)的额外信息，日本特许厅PPH专题网页上的数据统计概况(由提案支持方在其文件中提及)初步提供了一些有关该机制执行情况的信息，虽然这些信息较为有限。日本特许厅的数据显示，成员国在PPH的参与实际非常有限。作为首次受理局，仅两个局就占全部请求的85%(使用国家成果)。作为二次受理局，这两个局也占了全部请求的45%(使用国家成果)。考虑到居民申请人首先向所在国的局申请，明显这两个国家的申请人必然是该计划机制提供的快速通道服务的主要受益人。因此，在从其它参与国角度考虑PPH可能带来的利益时，把这些情况纳入考量也很重要。成员国须考虑的另一个相关问题是PCT国际单位的工作质量。PPH计划提供的快速处理流程仰赖于国际单位的工作。PCT设有一个质量小组持续碰头开会并向MIA汇报，以改进国际单位的工作质量(见文件PCT/MIA/21/22附件二)。实际上，质量小组的报告和建议为成员国提供重要的背景信息，用以正确评估把PPH纳入PCT可能的利弊所在。现在讨论的文件也提到提案中有一条“选择退出”的条款(见第17段)。在此方面，几个国际单位已在上一次MIA会议上表示支持机制留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见文件PCT/WG/7/3第30段)，或用“选择退出”条款，或用“选择加入”条款。在巴西看来，“选择退出”条款不能充分解决问题，因此无法令人完全满意。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建议的“选择退出”条款的别扭之处在于，一些国家将不得不发布有关不兼容性的通知，这就带有一点“义务的意味”。实际上，根据提案，提交不兼容性通知的局“清楚这样的义务，并且努力修改其国内法以允许他们履行这样的义务”(见文件PCT/WG/7/21第20段)。在国际单位会议散发的文件中，欧洲专利局谈到了这个问题，并建议要纳入PPH就需有一定的灵活性(文件PCT/MIA/21/18 Rev.)。这份文件的第9段说，“出于某些政策方面的考虑，以及对能以加速方式高效处理的申请数量导致的工作量的关切，应允许各局能对拟议细则的适用加以限制”。因此，欧专局建议，应允许各成员国决定是否加入PPH机制，并由它们定义哪些国际单位的工作成果有资格启动对PCT申请的加速处理。欧专局还提到纳入PPH可能对各局工作量带来的影响。这一意见也是支持写入确保各国有必要灵活性、能决定是否加入及与谁一起加入PPH计划的条款。巴西代表团倾向于同意这些看法，尤其考虑到PCT大多数成员国目前尚未加入PPH计划。此外，保留成员国决定是否加入和何时加入的自由，而没有预先设定的承诺，这非常重要。从更泛的意义上说，巴西政府担心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的提案及其引出的讨论似乎没有充分考虑某些相关的发展议程建议。例如，建议15显然适用于本讨论，因为它指出“准则制定活动应：具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兼顾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均衡；成为一项参与性程序，兼顾WIPO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重点，并兼顾包括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者的观点；符合WIPO秘书处保持中立的原则”。同样，建议17指出“WIPO在其包括准则制定在内的各项活动中，应当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所规定的灵活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心的灵活性”。加深对相关发展议程建议的理解，将有助于形成更利于照顾所有PCT成员国敏感问题的做法，考虑到他们不同的背景、发展水平和法律惯例。
15. 代表团继续说到提案合法性的问题，在此方面，关于召开外交会议法律意义的讨论应当考虑到PCT的相关条款及其从法律角度的理解。首先，也是由于国际法的规定，不应忘记各国有能力就所选定的事宜加入协定，无论主题是什么，只要遵守相关规则即可，如联合国宪章的第一百零三条，或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的绝对法条款。如果各国选择加入，他们就受条约条款的约束，而且必须善意执行(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因此，协定各方只在协定涉及的主题范围内受其约束。此外，条约解释的通则规定，条约“应依其用语按其上下文并参照条约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义，善意解释之”(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最后，修改条约应遵照其自身确立的程序或修正多边协定的通则(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九和第四十条)。回到正在讨论的提案，代表团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团没能指出，哪些条款能为通过修改实施细则的方式将PPH纳入PCT这一做法提供法律基础。具体而言，这两个代表团没有说明支持其观点的理由，他们的观点是，仅在PCT实施细则中加入两条细则，就能够成法律意义足够充分的把PPH纳入PCT的程序。实际上，从法律的角度看，这种修改似乎不足以为提案的实施提供充分的法律基础。PCT的组织方式是，其实质性条款是在条约的正文中，而实施细则所包含的细则与行政方面相关，这些方面涉及国际局、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各国家/地区专利局和PCT申请人的活动。在此方面，实施细则由一组细则组成，这些细则在某些情况下可做出调整，以满足各局和用户的需要。但是，实施细则不应取代条约条款或以其它方式凌驾于它之上。因此，遵守实施细则可涉及范围的限制，并确保PCT的主要规定维持以条约条款的方式呈现，这非常重要。把PPH纳入PCT不能只当作一件小事，只通过修改实施细则就解决了事。这显然是一项议题，必须基于条约正文的某项条款予以妥善解决。因此，这项决定将要求修改PCT的正文，而且因此只能在外交会议上解决。实际上，条约第58条已经为考虑哪些问题能或不能通过仅修改实施细则的方式解决，提供了法律基础。根据第58条，PCT所附的实施细则“规定以下事项的规则：(i)关于本条约明文规定应按细则办理的事项，或明文规定由或将由细则规定的事项；(ii)关于管理的要求、事项或程序；(iii)关于在贯彻本条约的规定中有用的细节”。PCT没有条款提及PPH，或规定PPH由或应由实施细则予以规定。因此，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团建议修改实施细则的做法，依照条约第(1)(i)项，是不被允许的。关于第58条第(1)款的第二和第三项，它们的范围受其自身性质的限制，而且它们实际针对的是实施PCT必须解决的小问题，如重量和长度单位或收费标准所用的货币种类。第(1)(i)项措辞的意图显然不是为僭越国家局决定专利申请国家阶段审查事宜的自主权。关于第(1)(iii)项，所用的措辞是“在贯彻本条约的规定中有用的细节”。把PPH纳入PCT一事显然不能与行政管理事宜或有用细节作同等对待，因为前者实际上将带来条约运作方式的重大改变，将影响到每个专利局的活动。鉴于上述原因，巴西代表团坚决认为，文件PCT/WG/7/21所建议的修改方案是在PCT框架内不被允许的越权条款。
16.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提案。韩国用户组和外国用户组都联系过代表团，这些小组认为，尽管PPH计划非常成功和有用，他们更希望建立一套更加精简和简化的制度。代表团认为PPH计划不会影响国家主权，因为韩国知识产权局是PPH计划最积极的参与者之一，从它所获的经验和法律角度看，审查员能够在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决定的前提下，对申请做出最后决定。代表团还认为，提案提供了足够的灵活性，能解决不能立即参与计划的局的关切。
17. 葡萄牙代表团表示，葡萄牙知识产权局支持PPH，它将很快签订第9个PPH双边协定，而且还加入了全球PPH试点。代表团支持将PPH正式纳入PCT体系，这会使葡萄牙知识产权局和国家申请人都受益。关于PPH可能导致的工作量激增，代表团表示并不担心，因为该局没有工作积压，但对积压增多的国家的局，相信中止条款已经足够。PPH也不会影响国家主权。国际工作成果在专利申请审查中提供了巨大帮助，但审查员可以不同意其结果，并视需要另行检索。而且，葡萄牙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员有时的确需要在内部数据库中进行额外检索，因为有些葡萄牙语文件是现有技术，可能由于语言障碍在国际检索中被遗漏错过。因此，代表团同意文件中的提案。
18. 印度代表团重申之前就把PPH正式纳入PCT一事所表达的关切，指出不同管辖范围的专利法和惯例不同，并补充说专利法有国家针对性，而且《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允许保留一定的灵活性。在不忘这一点的同时，把PPH纳入PCT的提案可以视为在不同国家协调专利申请审查的努力，所通过的方式是鼓励在国家阶段二次使用国际阶段的工作成果，而不对申请进行进一步审查，因为提案的目的之一是加快审查过程和缩短周期。因此对此可能的理解是它限制了TRIPS协定所提供灵活性的运用。此外，成员国应牢记发展议程建议的现实意义，鼓励这种协调做法和规范性议程的前提应是首先确保所有成员国，无论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还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均能在本组织任一委员会或工作组下开展这一过程。PCT的目的是便利专利申请的提交，通过的方式是协助在多个管辖范围寻求专利保护的申请人决定，是否基于国际检索报告和可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提出国家阶段申请。所以，PCT不具有为国家阶断的专利授予而干预审查程序的任务授权。不仅如此，通过避免专利申请重复检索和审查以及加快国家阶段申请授权来减少各局的工作积压，并不是PCT明文规定的目标。代表团因此认为，提案超出了PCT的目标范围。而且，印度专利法规定，申请审查应依照审查请求提交的顺序进行，所以允许这一规则之外的例外将要求修正国家法。此外，通过加快审查过程和缩短周期来迅速授予专利，打乱了国家局遵循的审查程序，也会影响专利授权的质量。因此，代表团不支持修正实施细则以便将PPH正式纳入PCT的提案。这种修正要召开外交会议进行，正如巴西代表团明确指出的一样。
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无法支持把PPH正式纳入PCT的提案，并指出提案在法律和程序方面模棱两可的地方。首先，PCT是一个程序性条约，任何改革结果都应遵照有关程序事宜，而非发展成协调国家检索和审查程序。第二，PCT是各国家专利局就国际检索和审查报告缔结的不具约束力的条约。把PPH纳入PCT会使各国家局只能依赖国际报告。考虑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法律框架和专利局资源的多样性，把PPH纳入PCT体系可能损害国家局开展全面检索审查以确定专利申请符合其国家法实质要求的自主权。第三，把PPH纳入PCT是对PCT实质的本质上和基础性的改变，而且可能产生的修正案会影响各知识产权局的成本，尤其是与人力和技术资源相关的成本。因此根据条约第60条，修改PCT必须召开外交会议。此外，提案会对PCT体系的法律结构和实质形成挑战，产生对各国家局具有约束力的规则，而且尤其可能损害发展中国家专利局的运作。
20.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对提案保留立场，以便与发展议程集团成员国的专家进行进一步讨论。发展议程集团了解WIPO作为知识产权方面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是讨论专利合作相关话题的恰当平台，它具备在适当技术背景下展开辩论所需必备的技术专业经验和合法性。在此方面，提案的好处是激励各国家局讨论和交流在双边协定框架内有关PPH计划的经验。集团认为，有关PPH计划的辩论和所获经验对于要形成将其纳入国际文书的讨论尚不成熟。这些讨论必须考虑到所有成员国的立场以及发展中国家专利局拥有的技术和法律资源，无论这些局是不是PCT的国际检索或初步审查单位。发展议程集团还认为，讨论过程应以有关发展议程建议，尤其是建议15为指导。此外，只对PCT实施细则进行修正，对于PCT和PPH的拟议整合，从法律上是说不通的，因为拟议修正会在实质上影响各局在国家阶段的活动，这种活动不在PCT所针对的范围之内。这意味着把PPH纳入PCT将带来条约根本性的变革，而且因此，依照条约第60条规定的程序，要实现提案的意图，有必要召开外交会‍议。
21. 南非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做的发言以及巴西和印度两个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提醒工作组说，PPH是一组局与局之间的双边协定，目的是为便利国家阶段加快处理。把PPH正式纳入PCT会对各国家局造成强压之势，并影响到居民申请人。PCT体系应把对缔约国国家阶段处理的影响降到最低，但目前的提案使用了强制性的语言，要求指定局和选定局按申请人的意愿为申请提供加快处理。因此提案与PCT体系的核心精神相悖。此外，南非无法享受把PPH纳入PCT的利益，也不准备积极参与其中，因为这将导致国际专利法的协调。鉴于此，尤其考虑到会影响国家阶段处理的条款，代表团提醒不要把国家和国际阶段联系起来。
22. 中国代表团支持把PPH纳入PCT的提案，并指出它对各国家局加深合作和优化审查机制有益。因此应鼓励在国家阶段全面利用国际工作成果，以便为申请人提供更高效优质的服务，即便国家阶段的程序应由国家法予以规定。
23.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做的发言以及巴西和印度两个代表团的发言。是否使用PPH应留待各局自行选择，而且如果要把PPH纳入PCT，必须召开外交会议。
24. 瑞士代表团支持文件建议的把PPH正式纳入PCT，因为它会给申请人和各局带来极大益处，通过在PCT内建立单一的平台，避免双边协定的重复，会使工作更加透明。目前的提案经过工作组上一次会议修订，为PCT成员国提供了必要的灵活性，以决定是否在其国家环境下选择国家阶段加快流程的职能。考虑到其国家法，瑞士不能采用这种加速制度。但它可以利用细则52之二.1(b)和78之二.1(b)中规定的灵活性——“选择加入”的条款更好，因为它能更好回应对参与计划有更多保留的国家的关切。代表团认为难以理解一些代表团表示所担忧的问题及其原由，这些会使工作组推迟把PPH纳入PCT的决定，因为代表团认为这对PCT所有成员国都是一次有利机会，使他们有可能加速处理申请，这项服务目前只有加入PPH协定的国家才提供。提案不影响PCT成员国在专利授予方面的主权，因为审查和最后决定仍然取决于审查员；所建议的只是考虑国际检索结果，它对国家审查员很有用。至于PPH请求导致额外工作负担的难题，成员国可以在某段时期请求中止加速程序来加以缓解。这种加速程序的推出无论如何都不改变PCT的实质或目标，而且可以像所建议的一样，通过修改行政规程实现。最后，回应其他某些代表团的发言，瑞士代表团认为，从发展议程的角度说，提案是完全可以接受的。出于这些原因，代表团完全支持提案，它会使PCT对所有成员国的申请人更有吸引力，而不只是吸引已加入现有PPH协定国家的申请人。
25. 智利代表团表示，它继续跟进有关把PPH纳入PCT问题的讨论，以考虑其可能带来的益处，这样代表团能更好地理解提案。
2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提案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有益。提案也很灵活，因为它允许各局如有与国家法不兼容或存在资源问题时可以不加入。在代表团看来，修改实施细则不会导致法律协调，相反，其目的是减轻各局的工作量。最后，尽管PPH没在PCT中提及，但它与条约精神并不冲突，后者旨在为各国家局减轻工作量，并从申请人角度便利其获专利保护的过程，申请人也希望缩短申请周期。关于不兼容性的款项，代表团表示“选择加入”的条款更好，它允许专利局选择是否提供加速处理和审查。
27. 丹麦代表团支持把PPH正式纳入PCT的提案。丹麦专利和商标局自2008年起加入专利审查高速路，并加入了全球PPH试点，对PPH有积极经验。丹麦用户也一直满意PPH的安排。代表团认为PPH不影响国家主权，因为它并不会自动或强制授予专利。相反，是否授予专利的最后决定仍然取决于有关国家局和地区局。代表团也不觉得这与发展议程建议15有冲突。PPH是一项行政安排，它使某一局的审查员可以查看已审查过相同申请的另一局的工作成果，并因此在获有更多信息的基础上开始审查工作，使工作更高效。这项安排也会带来质量的提高，因为后续审查员不可能比第一位审查员做得更差，因为他有第一位审查员提供的所有引文。丹麦不需要修正国内法来加入PPH协定，而对PCT则不一样，如因条约第58条修正国内法。代表团认为，没有加入PPH计划成员国的申请人不应排除在PPH的受益群体之外，而且提案中的灵活性考虑到了其他一些成员国表达的许多关切和保留。
2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应其他代表团的评论意见说，认为通过修正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把PPH纳入PCT就是越权，代表团看不出这种说法的理由何在。代表团援引条约前言“缔约各国，期望对科学和技术的进步作出贡献，期望使发明的法律保护臻于完备，期望简化在几个国家取得发明保护的手续，并使之更加经济……深信各国之间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达到这些目的，缔结本条约”，认为提案处在条约起草时构思要求的目的范围之内。此外，第23条规定“指定局根据申请人的明确的请求，可以在任何时候处理或审查国际申请”。这是专利审查高速路的基本原则。不仅如此，第58条规定“本条约所附的细则规定以下事项的规则：……关于管理的要求、事项或程序；以及关于在贯彻本条约的规定中有用的细节”，正为拟定能把PPH纳入PCT的实施细则提供了充分支持。尽管PCT没有条款提及PPH，或规定它应由实施细则予以规定，PCT最近的其它改进，如援引加入和恢复优先权，同样也未在PCT中提及，但就不被视为越权。就如几个代表团所指出的一样，各局有在审查过程中适用其国家法的自由，而且绝对没有义务非得接受以前的检索结果。因此，提案并不侵犯任何国家权利。代表团认为非常可惜，提案没有在工作组这次会议上取得共识，对寻求保护新兴技术的申请人而言更是如此，这些申请人在某些地区无法利用PPH计划的长处，并因此难以进入技术生命周期短的市场，因为一些知识产权局没有任何迅速获得专利保护的机制，致使工作积压。关于一些代表团提到有必要进行成本利益分析的意见，代表团同意丹麦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即可通过实际经验发现利益。因此，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需要在同意提案前更小心权衡PPH成本利益的专利局，可以按有限的试用期加入双边试点，以探知PPH对该局及其申请人的影响。在此方面，代表团愿意与任何感兴趣的专利局进一步讨论PPH。另外，关于提案的灵活性，重要的是要明白提案不要求任何一个局必须加入，而且加入的局如果出现加速请求激增的情况，可以中止加速处理。
29. 主席总结各成员国的发言，承认工作组对提案存在意见分歧，在如何推进提案的方面没有明显共识。已加入现有PPH协定国家的代表团支持提案，但其他许多代表团不支持提案，并且提出了一些关切。主席感到宽慰的是，已做出PPH安排的国家认为该安排高效实用，而且他们的专利局没有出现因加速审查请求而不堪重负的情况，而只是从希望专利申请快速审查并通过的申请人那里收到了少量请求。但是，一些严重关切提到了修改实施细则的合法性、各局处理PPH工作的能力，以及提案是否暗地里导致主权受到侵犯和法律协调。在最后一点上，主席依然感到困惑，因为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存在问题，而另一些代表团依然提出这些问题。主席提醒工作组说，国际检索报告无论是否伴有PPH请求，都要经过审查员的研究，审查员可在最大可能及范围内利用报告，以便高效及有效地开展工作，以确保不会授予低质量的专利。这是PCT创立的宗旨所在。一些代表团指出，把PPH纳入PCT与其国家法不符，主席就此指出提案提供了灵活性。
30.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的代表支持把PPH正式纳入PCT。尽管行政规程第902和903条就指定局和选定局的要求规定了灵活性，代表依然希望不同成员国要求间的差异能降到最低。如果这点无法实现，代表建议对差异加以总结并发表，可以发表在PPH门户网站或国际局提供的信息如申请人指南上。
31. 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FICPI)的代表认为提案对用户有利。随着国际单位数量增多，即便小国的用户也可以利用提案的优势。在此方面，代表援引自己本国瑞典的经验，瑞典的知识产权局是国际单位，但在许多国家，申请审查依然吃力费时，即便在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经提供可专利性正面意见报告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32.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表示支持巴西代表团的发言，其中提到了一些有关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法律立场的问题。PPH会使在其它情况下排在第100位的申请人一跃而至第1位。这会给审查员带来快速处理申请的压力，否则其他排队的申请人会抱怨。PPH造成的这种快速操作的压力可能会降低检索和审查的质量，并也因此破坏TRIPS有关专利国家决定范围的灵活性。实际上，尤其对于审查能力有限的发展中国家的专利审查员，它会破坏与待处理申请数量的比例。PPH还有可能导致操作上的实质性协调。它还可能带来对在国家一级初始处理的专利申请的歧视。在此背景下，PPH可能致使国际检索和审查报告具有更大的约束力，并导致各局如不基于国际报告对申请授权，就打乱了处理申请的秩序。尽管一些支持提案的代表团只通过PPH途径接收到一小部分申请，但重要的是要考虑对条约或实施细则进行修正后，PPH申请增加可能在长期产生的影响。在此背景下，TWN还注意到PCT体系实质上是一个不具约束力的体系，它对缔约国在专利申请审查方面的政策自主权的影响应降到最低。这种政策自主权包括决定是否应允许打乱申请处理秩序的自由。最后，代表注意到巴西代表团的发言说，把PPH纳入PCT没有法律基础，代表强调说，大多数国家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法在此方面都类似，都没有使PPH具备兼容性、因而可要求进行法律修正的基础。
33. 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的代表支持提案，并同意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FICPI)代表的发言。代表希望，无论是否把PPH正式纳入PCT，指定局能应申请人请求，在有国际检索单位正面意见的情况下，加快审查程序。
34.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代表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并表示将书面提交对提案的意见。
35. 工作组目前在推进该提案方面未获共识。

# 受理局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在先检索和/或分类结果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27进行。
2. 大韩民国代表团介绍了该文件，它基于在2014年国际单位会议上讨论的、题为《PCT3.0》的文件PCT/MIA/21/19中提交的在先提案。工作量已经成为许多国际单位的一个主要关切。由于国家局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或检索前的待审周期正被缩短，越来越多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检索结果和分类结果在国际检索之前已经完成。但是，直至目前还没有将首次申请局的检索和分类结果与国际检索单位共享的程序。因此，文件提议修改细则，要求受理局，通常即首次申请局，在传送检索本时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检索结果。传送的检索结果中至少应该包含一份在先检索中找到的现有技术的清单，但对清单之外的其他信息留下灵活性是恰当的。在灵活性方面，代表团认识到可能会有国家法律阻止受理局传送这些信息，特别是由于保密要求。因此该提案指定，只有国家法不阻止时，才要求传送检索或分类结果。根据该提案，国际检索单位将能够通过避免重复工作来减少工作量，以及，国际和国家阶段结果的一致性将会大大增加。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的目标，因为它涉及加强合作和工作共享。这正是像全球案卷、共同引用文件、甚至PCT本身这样的体系所设想的合作类型。但必须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的国家法律实施的保密要求被解释为阻止提供信息，例如未公开申请中引用的现有技术清单。因此至少现在怀疑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将能够提供提案中指出的未公开申请的信息。USPTO对提供例如未公开申请的分类信息有着类似的法律约束。应该注意到，收到一个国际申请时，不管USPTO是否是国际检索单位，受理局都对每个申请给出一个初步分类。该分类经常与在先申请的相同，并且可以被USPTO共享，因为它将不会受制于和对在先国家申请相同的保密要求。代表团因此建议可以修改提案，针对受理局不能提供在先申请的分类、但国际申请已经分配了分类的情况，而这是可以由受理局传送的。
4.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因为它将有助于提高质量和减少重复工作。但是根据其国家法律的要求，在申请公开前，将只能在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共享检索结果。代表团还要求澄清提议的细则23之二.1(b)中“受理局还没有准备好检索结果和/或分类结果，但是在该局处理的情况”指的是什‍么。
5. 以色列代表团原则上支持在国家局和国际检索单位之间建立一个局方推动的工作共享计划的提议，其中如果在受理局向ISA传送检索本的时候已经做出，也将提交国内或国家申请的检索和/或审查结果本以及国际专利分类号。有交换工作成果的局方启动的项目也将是有益的，这样国际检索单位作为在后审查局，可以使用作为在先审查局的受理局的结果，以避免重复工作。但是，这些提议的实际和技术方面需要更深入地分析，例如检索和审查结果的翻译问题。
6. 日本代表团评论说，该提案介绍了一条与受理局的国家法不冲突的PCT细则，通过建立一个要求受理局向国际检索单位提供作为国际申请的优先权要求基础的在先检索和分类结果的体系。这项提案可以在国家和国际阶段建立关联的基础上促进工作的共享。但是基于呼吁受理局向国际检索单位发送检索结果的提案，它导致了其他需要考虑的问题，比如将施加给受理局的增加的工作量、其成本效益、IT系统问题和语言问题。因此需要在通过提议的新PCT细则之前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
7.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这一提案，并表示其立法允许为西班牙申请人在受理局和两个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即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和欧洲专利局之间交换信息。此外，《欧洲专利公约》第41条允许必要文件的交换。
8.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讨论由受理局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检索结果是有价值的，并且同意各局之间信息共享有可能会提高国际检索的质量和一致性。尽管检索结果本身将会有用，代表团还请成员国考虑如何改善该提案以便为国际检索单位提供甚至更大的益处。代表团认为，如果受理局向国际检索单元提供其完整的检索信息，而不仅仅是检索结果，则将实现该提案的最大价值。这提供了一个检索策略信息的价值的实际例子，和工作组在PCT 20/20提案中讨论的一样。只向国际检索单位提供检索结果，它将不会知道这些文件是如何被找到的，或者使用了什么检索技术。因此，为了满足PCT的要求，国际检索单位将不得不从头开始进行一个完整的检索，并且他们很可能会再次找到相同的文件。这是重复的努力，应该避免。另一方面，如果提供完整的检索策略信息，国际检索单位会知道什么被检索了，并且将不必重复已经完成的工作。相反，它将能够有较高的信心找到最好的现有技术，来开展有针对性的检索。澳大利亚因此相信，共享完整的检索策略将对国际检索单位推动效率和减少积压起到最好的效果。关于细则23之二的特殊条款，代表团表示有兴趣了解将如何以eSearchCopy的实施运转该流程。
9. 印度代表团表示其理解该提案是为了尝试在PCT体系下通过工作共享建立信任，但认为根据现有的细则4.12，如果申请人希望国际检索单位考虑由同一或其他国际检索单位或国家局作出的在先国际式检索或国际检索结果，申请人可以在请求中表明这一点。因此，代表团认为，应该开放选择留给申请人在请求中指明，而不是让受理局承担传送由该局制作的、作为国际申请优先权要求基础的一个或多个在先申请的检索结果和/或分类结果的责任。此外，印度专利法不允许任何申请在自优先权日起18个月内对公众公开。虽然申请人可以提出审查请求，但审查只有在申请公开后才会开展。通常，国际检索报告要求在自优先权日起约16个月内完成。因此，检索结果在多数情况下都无法及时提供给国际检索单位用来作出国际检索报告，因为受理局将无法在18个月期满之前提供在先检索报告。此外，细则4.12没有专门处理关于已由该局制作的分类结果的问题，如果申请是对公众公开的，鉴于国际检索单位所使用的专业和高效的数据库，其通常将是已经完成的。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团感觉到不应该如文件中提议的那样，让受理局承担传送结果的责任。此外，拟议的细则没有清楚地写明是否应该要求国际检索单位考虑这些结果。因此，需要进一步讨论该提案。
10.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为国际检索单位提供所有可能信息，以帮助促进检索和审查的想法。该代表团同意日本代表团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评估受理局的额外工作量和需要IT系统发生什么变化的发言。在许多情况下，受理局和进行优先权申请检索的国家局不是同一个；在这些情况下，受理局将无法传送该信息。代表团还部分赞同印度代表团表达的关切。虽然加拿大代表团不觉得应该仅限于申请人提供，它认为应当要求受理局提供这一信息，但不知道如何与细则4.12结合。最后，该代表团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关于减少重复工作和共享完整的检索策略，而不仅是检索结果的可能性的发言。
11. 葡萄牙代表团同意共享信息对提高质量和防止重复工作是重要的这一建议。葡萄牙知识产权局已经在自优先权日期18个月公开专利申请和每个书面意见、检索报告和分类，但由于检索报告和意见是几个月前完成的，在更早的阶段将它提供给国际检索单位是可能的。最后，该代表团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关于减少重复工作和共享完整的检索策略，而不仅是检索结果的可能性的发言。
1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该提议，但问题是在很多情况下，为了在公开前发送检索结果和分类结果，将必须联系申请人以获得同意。代表团因此建议可以修改细则，说明传送应该由申请人的发起来实施。
13.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强调，这项提案旨在帮助国际检索单位进行已经选择他们作为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的受理局所期望的及时的、高质量的工作。在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检索本时，将要求受理局向他们传送任何可用的在先检索结果或分类结果。回应联合王国代表团的问询，细则23之二.1(b)旨在涵盖受理局之外的局向主管国际检索单位传送检索或分类结果是可能的。关于日本代表团对工作量和效率的评论，该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可以通过将检索结果和分类细节添加到由受理局向国际检索单位发送的申请包中，来实现直接的、简化的方式，不要求IT系统的进一步发展。在有效性方面，由国际检索单位决定是否注意这些结果。该代表团也赞同印度和加拿大代表团关于细则4.12的评论。拟议的细则23之二意在两局合作，而不是一个由申请人推动的运作，例如根据细则4.12，而它现在已经有效好几年了。提议的细则只是，只要有可能，将各局之间的适当合作自动化或付诸实践，而不增加申请人本身在被要求时必须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任何文件的负担。在某种意义上，提议的细则23之二将只涵盖那些国家规定不禁止传送此类信息的情况，细则4.12中的条款将仍然需要。代表团承认许多国家法律仍然需要申请人的同意以便与其他局在公开前共享信息。因此，在这些情况下申请人将仍有可能使用细则4.12。
14. 主席澄清了以色列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翻译的观点，通过指出提案暗示了检索结果将以任何可用的语言传送。将由国际检索单位进行任何翻译，但这可能是检索报告中的文献的可识别度的最低。
15. 大韩民国代表团澄清了文件第8段涵盖的申请人同意的问题，它表明当国家法规定需要申请人同意时，将不要求受理局传送信息。至于对工作量和IT系统的担忧，代表团认为将会增加受理局的工作量，但这将被对国际检索单位和用户的潜在好处所抵消。其他代表团还指出，在公开前他们没有可用的检索结果，并且提案明确了将只要求受理局传送可用的检索结果。
16.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可以看到在可用时传送检索结果的价值，但需要解决的问题是，需要进一步与成员国磋商。主席因此请大韩民国代表团和欧洲专利局代表团与成员国磋商，争取在下一届工作组会议中返回该提案。
17. 工作组请欧洲专利局和大韩民国代表团与各兴趣方继续讨论，以形成一份更加完善的提案向工作组的下一届会议提交。

# PCT最低限度文献中的非专利文献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28进行。
2. 印度代表团回顾说，国际局提交了文件PCT/WG/6/9至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文件所载问题可以交给负责修改细则34条提案所有相关技术规格编写详细草案的工作队，以给予任何缔约国将在本国内出版的专利文献作为PCT最低限度文献一部份的权利，假如以一种可获得、可靠的特定电子形式提供，将方便国际单位将其纳入自己的数据库中。在今年2月特拉维夫举行的国际单位会议中，关于载于专利文献和最低限度文献信息的格式调整问题也被认为是为了提高信息质量。然而，当引用PCT最低限度文献的非专利文献部分时，目前的目录包含的文献不仅对国际单位而且对国家局都特别重要，但该目录开发时检索还是通过纸制期刊进行的。从那时开始，技术已经进步，但目录仍保持同样的特点和格式。因此如果数据没有归结为特定的格式，将很难对非专利文献进行有效的检索。代表团因此建议PCT最低限度文献的专利部分采用一种特定的电子格式的这一原则应该扩展到非专利文献的部分。然而应该意识到对非专利文献来说达到一种预定标准格式可能存在很多困难，因为单位和局的要求可能会有不同。另外，出版商可能不愿提供该特定格式，因此应该给予单位、局以及出版商一定的自由。印度专利局认为对非专利文献的查阅问题不能被忽视，因为这对专利质量有决定作用。因此鼓励出版商回应单位和局的要求，以符合标准的格式提供查阅，可以作为将其包含在PCT最低限度文献内的先决条件。然而，不愿以符合标准的格式提供查阅的期刊出版商也不应被排除在检索范围外，因为单位和局应保持检索任何资料的自由。不论怎样，这些期刊都还不能获得成为PCT最低限度文献地位。代表团注意到单位和局有不同的需求，因此建议本工作组向PCT联盟大会提出建议，由技术合作委员会对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适当时候与国际单位会议协调，在其各自的下届会议上考虑各单位和局的需要以及出版商受到的制约。并在考虑以某一项目将其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内前，就出版商愿意向国际单位和国家局提供数据的一种或多种标准格式由工作组在下届会议上讨论。另外，委员会可以确认愿意以拟议格式提供数据的出版商。某种程度的标准化将让国际单位和国家局有能力在其电子系统上作出相应投资，并将为加强审查质量建作出进一步贡献。或者，该问题可以被交给负责为PCT细则34修改提案所有相关技术规格编写草案的工作队。该代表团最后告知工作组，该提案与发展议程第8项建议“请WIPO与研究机构和私营企业订立协议，以便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局及其区域和次区域知识产权组织，为专利检索的目的，查阅专业化数据库”，以及第10项“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相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吻合。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文件提议，其将提供一种可以查阅非专利文献的有效方法，并与支持发展中国家国家局查阅专业数据库，推动私有权和公众利益的平衡的WIPO发展计划相一致。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如同文件第10段提议的那样，由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对提案进行进一步考量。然而，代表团怀疑出版商是否将努力并承担额外花费仅仅将他们的期刊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另外将可能不符合格式要求的有用文件排除在PCT最低限度文献外是否可取。
5.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认为对非专利文献的技术标准达成共识很令人高兴。然而代表团认为出版商是否遵守这样一种标准不应该作为将一种科学期刊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的条件。现在列入最低限度文献非专利文献目录的期刊属于30个不同出版商，且鉴于他们都有自己的要求，所以并不都愿意遵守这样一种标准。技术文件应纯粹基于技术价值纳入最低限度文献，作为专利检索的引用。代表团提醒工作组，检索非专利文献的格式已经由负责修改WIPO标准ST.14的工作队检验过了，同时欧洲专利局对ST.14与国际标准ISO690：2010进行了比较研究。需要记住的是，一般标准被图书馆、博物馆等广泛使用，欧洲专利局认为对此问题有固定的处理基础，而不必强迫出版商遵守他们不是必须采用的标准。依据这种思路，并不仅仅限于出版商提供的一般标准；还应该包括审查员检索NPL的标准也是重要的。目前最有价值的分析专利检索的工具PATSTAT也给予文献唯一的标识符。对非专利文献来说这也不总是必须的，因为对同一出版商存在不同的记录。比如对同一个文件，可以通过普通病毒学(Journal of General Virology)或J. Gen. Virol或JGV检索到。这使局和国际局很难查阅被其他局专利审查员使用的非专利文献，也令我们查阅最低限度文献中的非专利文献很困难。欧洲专利局认为，在这些讨论中出版商并不是唯一需要考虑的。
6. 日本代表团认为使用商业数据库进行PCT最低限度文献下非专利文献的专利检索有很大的优势。因为商业数据库不断升级包含了新的文献，并且定期接受检验以寻求增强检索功能的方法。因此代表团不能同意在日本特许厅内部数据库储存PCT最低限度文献中的任何非专利文献。然而代表团仍有兴趣获取非专利文献并可以为提高检索效率努力，也希望了解关于此项目的进一步磋商情况。
7.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支持印度代表团关于最低限度文献中非专利文献的提案。该提案的目的是确保局可以查阅包含在PCT最低限度文献内的非专利文献，这将使局可以进行高质量的专利检索并由此加强授权专利的质量。通过批准该提案，工作组将在工作中实现发展议程主流化方面传递出积极信号。因为正如印度代表团指出的那样，该提案与第8项和第10项建议相吻合。
8. 印度代表团回应其他代表团对提案的评论，称理解出版商采取一种固定格式的担心。因此，该提案在此方面展现了灵活性，将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检索单位有益。如有需要，代表团希望按照收到的意见修改提案，并与其他代表团进一步磋商，以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提出提案。
9. 厄瓜多尔代表团称对非专利文献的查阅是专利检索的重要部分，并表达了需要WIPO支持建立一套机制，令科学文献的作者可以帮助他们的局。因此需要更深入的分析以获得科学的数据库，这将可以支持和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审查员。
10. 巴西代表团表达了就其他代表团对该提案提出的担忧与印度代表团进行磋商的愿望。
11. 肯尼亚代表代表非洲集团表达了对提案的支持，并希望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继续参与讨论。
12. 工作组请印度代表团与各兴趣方继续讨论，以形成一份更加完善的提案向工作组的下一届会议提交。

# 第三方意见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11进行。
2. 秘书处称，第三方意见制度已从2012年7月起开始实行。根据预期以及国家第三方意见制度的运用，该制度已被用于数量众多的国际申请，但它们只占总申请量很小的比例。80%的意见为匿名提交，这已被证明成为了使得第三方认为能够参与的重要特征。可能被滥用的最初担心没有成为现实，只有为数不多的意见由于未满足该制度的要求而被驳回。没有出现由于被认为故意滥用制度而予以驳回的情况。整体上，意见是集中的，包括少数被第三方推定为高度相关的文件，很少文件包含每项意见允许的最多10处引用。很少有国际申请成为一项以上意见的对象，没有申请是三项以上意见的对象。该制度在提醒审查员注意非专利文献方面非常有用。36%的引用是非专利文献，其中大部分是期刊文章，但相当多的文件是审查员通过常规检索非常不可能获致的。该制度已被广泛运用于技术领域，其中以CO7D、A61K、AO1N三个小类数量最多。较大一部分意见是在自优先权日起第28个月时提交的。该制度已被广泛运用于技术领域，其中以CO7D、A61K和AO1N三个小类数量最多。较大一部分意见是在自优先权日起第28个月时提交的。这导致申请人收到信息后，给予其考虑是否仍然进入国家阶段的时间非常有限。然而，国际局目前考虑了平衡的合理性。很少有国家主管局在国家阶段中，对于意见的处理有任何有意义的经验，因为相关申请大体上还没有开始进入国家审查。该制度的真正效果仍有待评估。国际局也有一些担心，即是否在所有指定局，意见都能可靠地引起审查员注意。考虑到意见的数量较少，其没有成为主管局的高度优先事项，以设立自动化系统，将之检索、纳入国家审查文件。然而，国际局打算与有兴趣的主管局合作，提高自动化的机会。目前，国际局想要做出的主要建议是放松该制度的两个限制。首先，每篇引用文件简要解释相关性500个字符太短。此外，国际局建议允许上传相关性的额外解释的可能性，比如对于使用公式或其他复杂数据，不能输入网页界面的情形，解释会从中受益。未来也可能将该制度延伸至允许对其他事项，如清楚程度、工业实用性和充分披露等进行评论，但这可以等到主管局在国家阶段处理现存的国际阶段中的第三方意见经验更丰富‍时。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称，其受到第三方意见制度的运用，以及其关于该制度可能的滥用的担忧没有被证实这一事实的鼓舞。代表团担心第14段所指明的，即大部分意见是在自优先权日起第28个月时提出的。第三方意见制度的首要目的是提供将现有技术呈现给审查员和申请人的机制。第三方迟延提交使得现有技术不能被第二章审查员考虑严重限制了申请人在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届满前适当考虑现有技术的能力。有鉴于此，代表团建议未来可以考虑缩短提交的时间限制，或者另外一种做法，是提供鼓励早提交的激励或者晚提交的抑制措施，比如对特定日期之后的提交收取费用。关于第24段对评论长度的建议，代表团理解该建议背后的理由，并不反对提高限制，但对所建议的提高的幅度有些担忧，因为5,000至10,000字符的限制无论如何也是两页到5页文本。因此，尽管代表团支持提高，但该建议扭曲了现有技术简要评论的定义，对此可以限制在更适度的数量，比如说1,000字。代表团不反对在如第25段指出的情形下，即要求使用公式或其他复杂格式时允许另外上传解释。最后，对第26段未来可能扩大该制度至允许就清楚程度、工业实用性和披露的充分性进行评论，代表团表示了极大的担忧。对这些事项的决定要求以各个国家对专利授权的要求为基础得出法律结论。第三方并不是必须能够就这些事项向审查员提供额外的相关信息，因为审查员才是被认为受到训练运用法律制度处理这些事项的人。而且，将该制度扩大至包括这些事项会导致其成为第三方针对申请人提交一般性投诉的论坛。最后，就已经面临这种意见的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审查员的经验而言，他们很少发现那些评论有用。因此，代表团不同意这种观点，即将意见的范围扩大至包括这些额外的主题大体上是可取的，尤其是考虑到第三方制度最大的益处在于为审查员提供可能被忽视的相关现有技术这一事实。
4. 欧洲专利局大致赞同第三方意见制度，并赞同对其进行改进。欧洲专利局对目前收到的PCT中的第三方意见进行了小规模的评估。在大约1/3的案例中，审查员运用了所引用的文件。在22%的案例中，非常规性的非专利文献被引用，即学位论文、海报和实验数据，而非期刊文章。这因此表明该制度是按照应然状态运转的。欧洲专利局赞同文件提议的所有技术性改进，比如增加评论和机器翻译的长度，5,000字符的长度将被认为是合适的。关于上传提供进一步信息的文件，可以限制为一个，这可以与同时被上传的现有技术文件明确区分。欧洲专利局原则上支持建立整个程序中引用的所有文件的清单的建议，但指出，为使得系统兼容，与IT有关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磋商。最后，关于包括意见第5条、第6条的意见，欧洲专利局已经在《欧洲专利公约》中有这样的规定，其支持这一目标，建议为工作组下一届会议就这些事项的意见从审查员获取一些数据和反馈。
5. 日本代表团评论认为，国际局自优先权日起的30个月向指定局提供第三方意见。但是，在某些情形下，此时指定局的审查已经完成。代表团因此建议，国际局是否能够利用ePCT服务早于申请日起的30个月提供第三方意见。就意见的形式而言，代表团支持建议，这是用户一直要求的。
6.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第三方意见制度，但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经历了困难，即第三方意见因为管理问题没有引起审查员注意。但是，在没有看到第三方意见的极少数情形中，提及意见的文件可以通过其他途径获得，并被用于审查报告中的新颖性和其他引用。这体现了载有意见的文件的高度相关性。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因此期待指定局实施ePCT服务，这会使得检索意见，更重要的是使得引用的拷贝的要求更简单。关于每个所引用文件和相关性简要解释的字符数限制，代表团支持将每个所引用文件的字符数限制提高到两页A4纸，即大约5,000字符，以使评论更详细。
7. 印度代表团重申了其在2011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表达的观点，即第三方制度应进一步规范化，允许对清楚程度和披露的充分性的意见。该制度也应该是对用户友好的，提交文件的程序不应成为第三方上传文件的负担。代表团也告知工作组，第三方意见制度自2005年起在印度实施，意见可以以相关在先技术、错误提交、描述缺乏或不足、在先公知知识等为基础提出，对提交文件的大小没有限制。尽管代表团担心相关性解释过分冗长，但也认识到这样的解释在某些情形下是必要的。代表团因此同意，简要解释500字符数的限制可以扩展，规定引入更高字符数标准以提供详细的相关性解释。这将确保简要解释的准确性和特征得以保留，这对主管局而言是高度相关的，同时又使得使用者可以提交详细的解释。代表团因此支持文件第24段的建议，该段表明将长度提高至5,000或者10,000字符。
8. 中国代表团欢迎第三方意见制度的运用，不反对文件第24段至第26段中的三个建议，这将完善该制度，对审查员和第三方更方便。代表团也建议国际局追踪该制度的运用，总结经验，尤其是国家阶段的经验。代表团还指出，有些申请人希望对第三方意见作出回应，希望国际局可以予以考虑。
9.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完善第三方制度的建议，要求第三方在国际阶段中的一段时间内将意见提交给国际单位，使国际单位可以为质量控制的缘故对之进行分析。
10. 主席称，秘书处已表示很高兴继西班牙代表团的要求之后，接着总结工作组成员的发言，其已表明对第三方意见的强烈支持。有些细节存在问题，例如意见对于国家阶段的审查到达太晚，有时候不可获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鼓励早些提交的建议可以进一步考虑。代表团也提及了国家主管局获取这些通知的实际要求，秘书处正就此开展工作。强烈支持将相关性简要解释的字符数限制从500提高至，比如说5,000，但并不必然是10,000字符。对第25段、26段的其他建议也有支持。
11.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的代表称，JIPA希望关于指定局审查第三方意见提供的文件的方式的政策调查将会继续。关于第23段预期的未来发展，JIPA欢迎帮助申请人更容易地满足特定主管局的披露要求的制度，以减少申请人的成本，尤其是选择美国专利商标局作为指定局或选择的主管局的时候。
12. 欧洲专利局执业代理人协会(EPI)的代表同意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做出的发言和建议。但是，该代表不同意引入在第30个月月末晚提交第三方意见的抑制措施。
13.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ACPAA)的代表支持解释所引用文件相关性5,000个字符数的限制，这将提供更多细节，也不会对审查员的工作造成极大的额外负担。ACPAA也同意确保及时向指定局提交所引用文件的措施，并进一步建议，申请人对意见的回应如果及时提交，应以同样方式提交给指定局，使指定局在审查一项专利申请时既知道第三方的看法，也知道申请人的看法。
14.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的代表支持将解释文件相关性的字符数提高至5,000，大致相当于两页打字稿。AIPLA也建议，行政规程可以澄清这种解释应该限于文件中的事实而非提出法律观点。
15. 工作组通过了文件PCT/WG/7/11第24至26段所载建议。简要说明相关性的上限增加至5,000个字符。

# eSearchCopy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8进行。
2. 秘书处解释了eSearchCopy的概念。受理局将向国际局发送所有相关文件，国际局一旦收到所有必要文件并有检索费已缴的说明，将向国际检索单位发送检索本。这将为受理局减去工作和邮寄成本。国际检索单位将收到一致的电子形式的检索本，通常比现在快得多。鉴于国际局已经给所有的国际检索单位发送电子文件，这项服务被希望能够迅速实施。目前，在接收来自受理局的纸件的同时，四个国际检索单位正在进行一项从国际局接收电子副本的试运行。该试运行是按照原来的规格运作的，但国际检索单位已经要求做出一些提升，其中一些需要在服务正式开始之前处理。因此国际局提出，在参加试运行的国际检索单位确认服务令人满意之后，将向各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发出一份通函，提出在愿意采用的任意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组合之间正式启用这项服务的办法。对一些国际检索单位而言，预计一次将仅对几个受理局启用服务，以便对每个过渡期进行认真监视。ePCT将允许相关服务对任何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组合立即生效。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局为设立该制度所作的工作，并且很高兴和兴奋成为试运行的一部分。代表团同意这项服务的设立预计将为各局带来显著的效率上和成本效益上的收益，并希望今年秋天在有限的基础上，在美国专利商标局实施eSearchCopy。
4.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eSearchCopy的发展。作为国际检索单位，澳大利亚专利局经历过收到检索本，随后在国际局收到登记本之前向其发送了检索结果的实例。其它情况下，国际局已经收到登记本但澳大利亚专利局还未收到检索本。eSearchCopy将解决这些问题，通过消除由受理局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纸件的必要性，并以一致的格式传送eSearch包，使得申请能够更快处理。一旦系统被引入正式使用，由于通过国际局交换副本具有很大的价值，该代表团鼓励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利用这项服务的优势。它也欢迎国际局带头协调各个希望利用此项服务优势的国际检索单位。代表团还期待现有的ePCT功能被启用，以记录检索费的缴纳，并且对该功能进行改进，以提供何时缴纳了何种费用和未缴费用的更完整记录。
5. 以色列代表团表示考虑到95%的向以色列专利局提出的国际申请是电子形式的，以色列专利局作为受理局的身份，有兴趣在选择欧洲专利局或美国专利商标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时使用ePCT服务向其发送检索本。作为这一过程的一部分，可能需要使用ePCT传送两个信函，一个表明已经提名特定的局为国际检索单位，第二个表明检索费已缴。作为国际检索单位，以色列专利局是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的，已经开始为以色列申请人在国际局的受理局提交的国际申请常规地使用电子检索本。一旦通过使用自动安全FTP协议的PCT-EDI收到，该国际申请自动上传到内部自动化系统以便作进一步处理。
6. 印度代表团支持以电子形式发送检索本。印度专利局以国际检索单位的身份，其审查员在完全电子化的环境下工作，进行文件副本接收和报告的发出。因此，以电子形式发送检索本的提案将降低印度专利局将纸件副本转换成电子形式的需要。如果被一定数量的国际检索单位接受，该项目的结果将是各局之间的沟通交流加快，但重要的是明确检索费是否已经移交。虽然注意到试运行的结果是令人鼓舞的，但检索费的管理及其向国际检索单位的移交需要被正确链接。
7. 中国代表团表示，当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不是同一个时，eSearchCopy提供了一种具有优势的、传送副本的新方式。然而，重要的是国际局及时地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检索本，以尽早地开始国际搜索。
8. 工作组注意到状态报告并建议推进文件PCT/WG/7/8。

# 通过e-pct进入国家阶段

1. 讨论基于文件PCT/WG/7/12进行。
2. 秘书处表示，文件简要阐述了通过ePCT进入国家阶段的概念。指定局为启动国家阶段受理工作所需的大部分文件和著录项目数据由国际局在文件中保存。申请人可以通过这个系统，在要求进入国家阶段前补充任何尚未提供的文件和信息。在确认应生成进入国家阶段请求后，会为指定局创建一个载有所有所需著录项目数据和文件的数据包。但是，ePCT不是在某一既定国家进入国家阶段的唯一方式。任何愿意参与这一计划的局都将确定其国家阶段对翻译、服务需求说明和时间限制的要求。然后系统会在向相关指定局传送标准格式的文件和数据文件包前，确保至少符合最低要求。这一切都可能实现的原因是，ePCT是一个有保障的合作工具。申请人可授权其它国家的伙伴代理人进入，后者随后可以合作起草文件，这样每一方都可从中受益，即确认已向国际阶段提供的文件和数据是最新版本，且无需转录成国家表格，还可能有出错的风险。各方能看到最新版本，即其他伙伴代理人为满足相关国家要求而补充的数据信息。这项服务将为申请人带来便利，并也将使指定局受益，因为它提供电子格式的著录项目数据，降低了转录过程中出现失误的风险。它也激励各局完善进入国家阶段的信息，这是改进专利信息服务的关键。这个系统开始会有所限制，因为相关款项仍需直接向指定局交付，但如果提供给受理局的类似服务证实成功，而且指定局希望利用这种方式的优势，那么可以在晚些时候增加集中支付的服务选择。秘书处表示，在本阶段，国际局正在寻找是否有国家表示对此系统感兴趣，以决定是否值得开展额外工作来确认相关需求并定义向指定局传递信息所需的清晰用户界面和适当技术安排。
3. 瑞典代表团表示总体上支持提案，但建议国家申请的编号由国际局在ePCT服务中指定，而不要等到指定局已收到申请的更晚阶段。所有指定局都可能为通过ePCT提交的申请分配单独的系列号。代表团认为，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就收到申请号会更方便，因为比如在交费时就需提供申请号。如果有申请在转给指定局的过程中因技术失误丢失，指定局也会更容易发现，因为申请号系列中会显示有空缺。
4. 澳大利亚代表团原则上支持通过ePCT进入国家阶段的概念，因它能使申请人受益。但按目前的提案，进入国家阶段的过程涉及两个步骤：一、通过ePCT申请；二、向指定局交费。依照澳大利亚的法律，只有完成交费才能进入国家阶段。如果申请人以为依照ePCT流程就已经进入国家阶段，而忽略了及时交费，那拟议系统会因此增大申请人错过时间期限的风险。提案也可能给一些国家局带来如何连接交费与申请环节的难题。代表团还注意到，系统可能把确认进入国家阶段的时间期限从30-31个月变成一系列不同的日期，具体根据国家局要求付款的时间而定。此外，还有不同时区的问题，尤其当一个代理人联系着不同管辖范围(如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客户时，如何实施不同地区局的规定。代表团还希望看到制定相关案文帮助申请人明确通过ePCT进入国家阶段的流程。最后，代表团认为通过ePCT进入国家阶段的做法有价值，尤其当ePCT交费可以实现时，代表团欢迎制定一项集中支付服务来为此提供便利。
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对通过ePCT系统进入国家阶段的做法感兴趣，尤其因为这一做法与全球文献汇编系统相关。美国专利商标局与其用户因此都对文件中的想法感兴趣，尽管在开发ePCT系统的过程中有一些重要的IT和法律问题需要解决。代表团期待与国际局开展密切合作，以协调ePCT系统和全球文献汇编系统的开发，因为为交叉申请提供便利是该系统的一个重要目的，而且申请人对于通过点击按键就能进入国家阶段的能力感到兴奋。代表团评论说，在30个月的期限前交费是一个法律问题，必须加以研究，而且就如澳大利亚代表团所说，进行集中支付可能是一种妥善的解决方式。
6. 日本代表团支持文件中的概念，概念旨在使专利申请的受理对申请人和指定局更为便利，而且它有可能成为关于国家阶段申请的信息提供机制。但在考虑这一问题时应当注意，当文件的想法付诸实现时，预计将有许多法律和系统性问题亟待处理。
7. 巴西代表团认为这项举措的价值主要在于，它为指定局开展审查提供了补充信息。代表团有两点意见：一，代表团对ePCT国家阶段申请模板的标记与指定局所用现有模板的兼容性表示关切；二，集中支付系统的想法还需在做出任何有关决定前进行进一步讨论。
8. 中国代表团赞赏为促进通过ePCT进入国家阶段而开展的工作，并希望国际局在这一系统付诸使用前，全面考虑可能产生的法律、技术和实际问题。可能产生的问题包括：如何确认进入国家阶段的日期，如何确保ePCT和各国系统之间实现安全有效的连接，以及如何避免对专利律师的负面影响。
9. 印度代表团表示总体支持文件中的想法，并分享了其在简化国家阶段申请方面的经验。印度专利局约在两年前变更了相关制度，使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在印度进入国家阶段时不必再提交全套文件。这其中包括取消一些例常数据录入的相关任务，进行光学字符识别(OCR)扫描，并尽可能多地上传常规国际申请的部分内容，这样就只需录入国际申请中未提供的信息。印度专利局经与国际局协调，获得了在线查阅国际申请的权限，这一协调的利益延及各个利益有关方，因为它省去了一些重复的流程。申请人不必再提交多份已提供文件的副本，已提供的文件可从国际局以电子方式查阅，并用于国家阶段。这使印度专利局能更高效地利用已有资源并减少失误，从而减少了需要进行改正的情况。在印度，进入国家阶段的PCT国际申请相关数据分三部分接收：XML、pdf和tiff。XML包含著录项目和可检索数据，pdf包含完整的说明书和国际检索报告的OCR，而tiff则包含申请的图片文件。在工作环境下，XML用于接收较大数据，pdf和tiff则用于非高峰期。数据检索依照简单的流程进行；第一步，操作员提取所提交的申请，在所要求的栏内录入申请号，然后点击检索键，建立与国际局服务器的连接以获取数据。在印度专利局国际申请提交日提交的文件需与国际局拥有的最新信息相符。在国际局待处理的请求不会产生任何后果。如果文件中反映出任何此类请求，则以国际局公布的通知为准。在推出这个流程时，印度专利局遇到了挑战。如果申请人在国际局公布申请处理结果的通知前提交请求，则不能考虑该请求。第二，印度专利局无权在国际局公布国际申请前就针对进入印度国家阶段的申请进行数据检索，因为PATENTSCOPE中没有数据。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享受不到简化申请提交的好处，而且无法生成XML格式的完整文本。有时，申请人姓名的变更无法反映在XML中并通过PATENTSCOPE收到。还有的挑战是，国际申请是英文以外的其它语言，而国际局没有译本。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国内法，申请人必须同时提交译本。印度专利局期待ePCT系统在全球层面全面实施。考虑到专利局面临的难处，该系统可以减少各局的工作量，并消除失误的可能。代表团还希望提醒国际局注意，确保在设计系统时考虑到在指定局进入国家阶段时的费用支付及时间期限问题。
10. 主席总结说，一些代表团已经表示对通过ePCT进入国家阶段的概念感兴趣，他们注意到这个简单的流程可能减少推迟和失误，并使申请人和专利局受益。一些法律和技术问题亟待解决，其中包括费用支付问题、如何确定文件和数据的提交日期、不同指定局的不同时间期限可能造成的困惑以及如何有效确保明确并恰当地说明每个国家的国家要求。
11.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ACPAA)同意通过ePCT进入国家阶段能为申请带来某些益处，但它在法律和技术方面都是个敏感问题，在形成任何结论前需要经过仔细研究。具体来说，ACPAA有以下关切。第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专利法，外国申请人必须在当地指定专利代理人代表其在中国处理专利申请和审查业务。因此，对外国申请人及其本国专利代理人而言，在中国通过ePCT进入国家阶段存在法律障碍。第二，如果外国申请人请中国当地的专利代理人在中国通过ePCT进入PCT申请国家阶段，还有技术问题有待解决，即ePCT系统的设计应使其能辨别该专利代理人是否具有合法资格、符合中国专利法的要求。另一个技术问题是，如何确定通过ePCT进入国家阶段的时间。许多指定局，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指定局收到国家阶段文件的时间作为进入国家阶段的时间。因此，指定局是否可以认同以用户在ePCT系统下完成进入国家阶段操作的时间为准，这一问题还有待商议。最后，现有ePCT系统的设计是为完成单个专利申请的提交。这对不提交多件申请的小企业或个人是优势。但提交多件申请的用户，尤其是每天需要完成大量专利申请提交的专利代理人，期待这个接收电子申请的系统具有批量处理的能力，这在目前的ePCT系统中还是空白。代表团因此建议设计一个程序界面或子程序用于大型用户专利申请或相关文件的批量提交。
12. 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FICPI)的代表说，FICPI怀着极大兴趣浏览了提案。提案符合其旨在使PCT处理程序更加合理和简单的基本目标。FICPI可以看到，除对指定局有益外，这一计划原则上存在许多优势。对申请人而言，它包括：可通过可靠方式把正确的著录项目数据转给指定局；可确保通过一系列指令在30/31个月的期限内毫无延迟地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并即时从每个指定局获得国家或地区阶段已按时生效的确认信息；以及可以扩展系统，使所有专利局的操作信息自动在各局间分享，从而减轻现在某些管辖范围内，申请人必须持续向当地专利局通知其他局检索结果的负担。对第三方的优势则是，能轻松并及早获知申请人在何处(哪些国家)已经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的信息。FICPI愿意协助开发一个经简化的进入国家阶段的程序，使进入国家阶段这一过程所涉及的所有利益有关方均受益。经过与联合会的工作研究委员会以及国家小组代表的磋商，FICPI希望形成一些初步意见、提出一些问题并给出建议。
13. 代表继续提出对提案的意见。第一，各管辖范围应强制要求指定当地代理人。为使系统安全可靠并顺利运行，必须纳入强制指定当地代理人的要求，当地代理人也应收到数据包，如以XML格式与指定局所分享的内容。一般而言，还应给予当地代理人机会，让其能在某一较早的固定日期选择接受指定。这样的话，如果最初被指定的代理人因利益冲突等原因拒绝指定，可以再指定另一家当地代理人。利益冲突核查近年来愈加频繁和重要。此外，在某些管辖范围内，如在澳大利亚，专利和商标律师的行为守则规定，以个人身份注册的律师须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更理想的话，应就指定当地代理人另设一个时间期限，以确保及时进入国家阶段。当地代理人也应核查申请文件是否已经发送、接收，并可在适当条件下以无误方式打开并修改数据中的错误。具体以波兰为例，当地代理人还应在进入波兰国家阶段的申请上署名。当地代理人还需评估权利要求的主题在特定管辖范围内是否可被接受，还是有必要进行自愿的权利要求修正，以避免权利丧失；这项措施对于降低成本也至关重要。在某些情况下，对可专利性的核查可导致申请人在某一特定管辖范围内完全无法提交申请。当地代理人还需确保说明书符合当地的法律和惯例，并需酌情进行修正。在澳大利亚，关于优先权的规则十分严格，当地代理人还需要对照申请人数据检查优先权数据中所要求的优先权权利。如果这一环节出现失误，可能导致全部权利的丧失。在印度，申请人必须提供服务地址，并(从4个局中)指定一个特定的专利局。在大多数国家，当地代理人必须以含有规范术语的规定语言提供高质量的译本。当地代理人还需评估是否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以避免权利丧失，例如，除进入国家阶段的所有官方费用外，还支付维护费用；他们还需注意并监控未来有必要开展的行动，以便在直至专利授予的整个过程中有效审查国家/地区申请，如提交审查请求、获取所有发明人关于某一发明人声明的签名(美利坚合众国对此有具体规定)、提供现有技术参考文献和类似或相关申请检索结果方面的信息(这在美利坚合众国、以色列和印度等国非常重要)，以及提供有关申请人对发明的权利和优先权方面的信息。在某些情况下，迟交声明或文件或其它遗漏部分可能要支付高额额外收费。当地代理人还应使权利要求的结构和措辞以及说明书符合当地要求，以便国家局或地区局进行审查。这项工作现在由当地代理人定期开展，它使国际申请得以在实质和形式要求各异的许多不同管辖范围内实现有效审查。因此，FICPI认为，如果没有当地专利律师进行调整和核实的工作，拟议系统将无法有效运转。在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之前有效指定当地代理人至关重要。这不应是到较晚时期才需完成的形式而已。
14. 代表继续讨论权利丧失、非最佳保护和额外成本的风险。对于自己处理自家申请的大型跨国公司而言，拟议系统是可以接受的；但对于中小型的申请人，则存在真正的风险：他们可能因经济方面的错误估算被系统吸引，但随后却发现由于没能在规定期限前满足当地要求，而丧失了权利或未获得最佳保护。而且，在大多数管辖范围内，如果有可能出现某些操作或提交逾期的情况，几乎都会要求额外成本。在许多管辖范围内，如果没有指定当地代表，专利局可能不会向通知驳回决定，例如，如果没有在法定时间框架内提交译本，专利局可能驳回申请而不通知。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在所参与的管辖范围内创建或协调诸如进一步受理等救济，这样一旦国家阶段出现缺陷或不兼容的情况，申请人可在每个管辖范围内采用类似救济。
15. 代表继续强调说，进入国家阶段的费用应要求在国家阶段的期限(30/31个月)内支付。用于进入国家阶段的系统如果不包括进入国家阶段的费用支付，会被视为是让申请人保持最大限度的灵活性，并可能导致提交进入国家阶段的“临时”申请，最终偏离初衷。这可能造成各国家局的负担，并可能对第三方形成极大的劣势，因为他们无法在30/31个月后的短时间内就决定国际申请所覆盖的地区范围。当地代理人也必须因此多监控一段时间，才能确保国家申请有效。因此，推出不完整的系统用于进入国家阶段，其实只是把确认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从业已确定并认可的30/31个月的固定期限延至一系列不同的日期，由交费时间或国家局对申请提交后所要求的形式而定。更好的做法是，只在进入国家阶段的费用支付后，才认定国家阶段的申请已提交。还需要特别明确的是由谁负责交费。如果申请人和当地代理人都有权交费，可能出现由于某些误解或沟通不到位造成未及时交费的情况。总的来说，这种经常作为专利制度缺陷被提及的不确定性肯定会增加。
16. 代表还强调说，一些国家的法律可能必须做出变动。FICPI的哥伦比亚小组已经指出，必须提交西班牙语译本。但是，进入国家阶段后，没有关于提交译本的规定。于是，申请可能会以现有语言提交。之后，官方操作将以西班牙语发布，如果没有回应，就会导致申请人权利的丧失。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哥伦比亚的现行法律将必须做出修正，允许以其它语言进入国家阶段，并为提交西班牙语译本设置法定期限。极有可能的是，其它管辖范围的国家专利法也必须在通过ePCT进入国家阶段的拟议系统付诸实施前，做出类似变动。当然，如果推出集中支付系统，就有必要对许多国家的专利法进行修正。更好的办法是去掉集中支付这项选择，或至少推迟至所有实际问题解决之后。同样，这里也有极大的不确定性。例如，哪一个才是国家期限应考虑的有关付款日期和时间？为确保国家局收到全部付款，还必须考虑汇率问题。
17. 代表继续向国际局和各国家局提出一连串问题。关于可能出现的失误，在拟议系统中，国家局如何处理在进入国家阶段过程中或进入国家阶段后出现的可能导致权利丧失的失误？具体来说，国家局如何处理申请人不同利益间的冲突，同时又能推进申请进程，并保障因申请进程推进而受负面影响的第三方的利益？如果指定局未收到国际局的通知，会出现什么情况？在澳大利亚，如果拟议系统推出并错误默示某一特定申请已在澳大利亚进入国家阶段，但有关信息并未转至澳大利亚局，则有关期限必须依照澳大利亚法第223(1)条延后。是否所有参与国都会采取类似保护？关于权利丧失的责任，如果因拟议系统故障导致进入国家阶段未能正常生效而致使权利丧失，国际局和/或国家局是否具有在第三方权利要求之外的适当保险机制？在许多情况下，一个严重失误可能导致在无任何有效救济的前提下撤回申请的情况。关于不完整的申请，系统是否会屏蔽进入国家阶段的不完整或有缺陷的申请，或者这种缺失或缺陷部分是否有必要在到达国家局之前予以解决，因为国家局可能预先认定申请内容正确无误。关于代表名单，在拟议系统中，国家局在进入国家阶段后应与谁联络？在一些国家，国家局只能联系注册律师或代理人。如果因无法正确或及时联系当地代理人而导致权利丧失，会发生什么情况？怎样指定代理人，而且eEditor和eOwner的权利该怎么给？是否会有一份名单列出每个国家的代表？如果是，形成这份名单要经过什么样的手续？如何对之进行核查，怎么检查被选为代表的人是否能够胜任代表一职？还有代理人怎样接受指定的问题。例如，代理人开展冲突检查后如何接受指定，以及指定代理人从什么时候起开始对国家申请负责？如果指定代理人如因为利益冲突等原因不愿接受指定，应依照什么手续办理？关于降低成本，国际局认为拟议系统会降低申请成本的原因是什么？FICPI认为，成本降低可以通过比如由当地代理人采取措施来实现，当地代理人可以建议修正权利要求并减少其数量以及进行其它修正，例如，考虑到特定价目表和发明单一性的惯例进行其它修正，以促进某些特定的国家局顺利进行审查。此外，是不是所有国家局现在都已准备好接受由国际局转发的数据包，从而高效实现通过ePCT进入国家阶段？而且，这一系统将如何解决不同时区的问题，例如，如果某一国启动国家阶段时，在另一个或更多指定局却已逾最后期限，系统将如何应对？最后，如果通过ePCT启动国家程序，怎样确定是选择专利申请还是实用新型申请的程序？
18. 代表最后提出了一些建议。由于有大量悬而未决的问题，FICPI建议在更大范围内推广拟议系统前，先在有限范围内进行试点研究。关于提案的实际执行，FICPI加拿大小组建议在通过ePCT进入国家程序时，采取如下经修改的程序：“也许WIPO网页可以把图2所显示的页面，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显示的当地代理人或服务代表，并给该代理人预留做出选择的机会，通过在网页上点击按键来接受指定，然后再把‘数据包’发送给当地专利局。这样的话，当地代理人将能通过这种网页的方式收到有关说明。也许网页还可以允许当地代理人输入费用金额，或在接受指定时进行改正或修正，这样当地代理人可以为进入国家阶段或为确保交付相应费用而补充所需的项目或要求，从而实现整体增值”。如开始所说的一样，FICPI愿意协助开发一个有效的进入国家阶段的电子系统，而且已经准备开始探讨如何从实际出发，而且最好是在试点研究的框架内，寻求解决之道。作为结语，当下一些主要专利局依然面临工作积压问题，依然在应对持续增长的申请受理上有难处，FICPI认为，让这些局在尽可能清晰和常规化的条件下接收国家/地区阶段的申请至关重要，这样才能避免进一步的行政负担和成本，并避免增加申请人权利丧失的风险和第三方的不确定性。没有当地代表的及早参与，这一点不可能实现。
19. 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的代表说，ePCT对申请人是很方便的工具，而且在为国际申请实施国际法的方面运作顺畅。但要把ePCT扩展到国家阶段和/或国家与国际阶段之间的衔接层面，有必要探讨一些法律和实际问题。例如，关于当地代理人和处理国际申请的代理人之间的合作问题，让一个代理人上传文件，另一个代理人启动国家阶段，恐怕不是最高效的方式，而且如果出现问题，应由哪一个代理人负责？而且如果国家阶段的代理人对案子有疑问，应该去找国家局还是国际局？代表认为存在很多此类问题有待解决，并建议在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前，先通过电子邮件进行进一步磋商，以确保在进一步编拟提案有关文件时，能考虑到用户和专利律师的全部关切。
20.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的代表表达了与ACPAA代表相同的关切以及与FIPCI发言相同的精神，尤其是涉及当地代理人完成进入国家阶段操作的问题。AIPLA特别关切的是，如果没有当地代理人的参与，这个担子可能会变成国家局的工作，这项工作起初看起来简单，因为只用核对打勾，但实际上如果合规方面出现问题，在一系列通知发出后，会产生严重后果。
21. 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的代表同意ePCT的基本概念，并理解提案的制定是为消除申请人及其代表和指定局在进入国家阶段的负担。但是，JPAA对此问题存在关切。原则上，国际阶段由PCT处理，而国家阶段则由专利法条约(PLT)处理。代表指出PLT第7(2)条关于强制指派代表的规定，并表示拟议提案的设计需与PLT一致，而不是与其冲突。
22. 亚洲专利代理人协会(APAA)的代表表达了其成员的关切，也即其他用户组表达过的关切。代表理解国际局将考虑这些问题，并对有机会参与此事宜表示欢迎。观察员小组反复提到的一项是国际阶段的代理人与国家阶段代理人之间的关系，这对于流程如何运作至关重要。许多APAA的成员已经提出，如果有接受指定的当地代理人的正式协议或确认，则拟议系统可因之受益，而且通过ePCT进入国家阶段，应由当地代理人而非国际阶段代理人完成。APAA认为这样可能解决某些表达过的关切，但也欢迎就此想法进行更深讨论的机会。
23. 工作组同意由国际局根据各项评论继续与各兴趣方进行磋商以完善此方案。

# 电子通信的延误和不可抗力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24进行。
2. 秘书处解释说，PCT有若干条款来延长期限，或者即使它们是在有关期限结束后收到的，视为已遵守期限。这些条款是在文件总是通过纸件手工或邮件投递时起草的。然而，今天，约90%的国际申请是电子递交的。申请人面临的风险发生了改变。一些风险已经通过电子通信消失，同时新的风险出现了，其他风险的性质发生了改变。现有的细则不能全部直接应用到一些新的情况中。因此，该文件提出修订细则，以涵盖在纸件情况下和等同的电子情况之间有相对明确对比的情况，以澄清细则应该如何适用于电子情况。第一个提案拟对细则80.5增加一个新项，针对当一个局的电子系统在相当一段时间对用户不可用，因为系统故障或该局与互联网的通信被切断。这将是基于事实情况自动生效的事件，申请人或有关当事人通常不需要提供证据，因为已经被该局知晓。第二个提案拟增加关于在该局以外区域的电子通信服务大范围意外访问中断的条款。在这种情况下，与现有的不可抗力条款一样，申请人需要提供发生了什么事的证据，以便可以逐案认定，是否必要的条件已得到满足，包括事件的性质，以及根据具体情况，申请人是否事实上尽快采取了补救措施。除了提出修订细则，该文件寻求各方关于在未来可能扩大不可抗力条款的进一步步骤的看法，如电子系统不能为个人所用，尽管附近其他地方可能完全没有问题。
3. 澳大利亚代表团同意，申请不因不可控的电子系统故障而受到损害是可取的。然而，代表团不支持对细则80.5的拟议修订是一种适当的解决方案，因为它认为这个提案的规定性太强，并且没有将所有适合的情况考虑在内。需要提出的问题是，是否在所有的情况下，电子系统的不可用合理地阻止了完成某事。这是一个各局自己最有资格逐案认定的问题。因此，代表团首选的方法是，当系统可用性对申请造成了严重的障碍，各局将自己认定，并随后酌情宣布停止办理业务，许多国家法下都有这种可能性，包括澳大利亚。代表团还指出，许多国家有条款，要求考虑申请人不可控的情况，要么是他们国家法律的一部分，要么是他们电子系统的服务协议，而且根据条约第48条(2)(a)，这些局会像他们的国家法规定的那样，对受到电子系统影响的PCT申请给予同样的考虑。代表团因此认为，即使一个专利局不宣称自己停止办理业务，申请人也将能够根据具体情况使用这些条款。关于对细则82之四所提议的修改，代表团表示支持这项提案。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澳大利亚代表团关于细则80.5拟议修订的意见。代表团认为提案规定性过强，因为各局目前具备能力和权限来最好地认定本局何时应停止办理业务，因此任何要求一个局由于中午12时到下午2时之间的短暂2小时停机而允许每个人次日申请的条款被认为是不合理的。对于细则82之四，代表团有一些语言上的顾虑，比如，“大范围”可以用于地域或时间上的意义，并且该词的范围也不清楚。代表团不认为细则82之四需要改变，并认为所增案文中的情况被涵盖在“在其[有关当事人]居住地、营业地或者逗留地发生的……其他类似原因”中。
5. 德国代表团支持修订涉及延长时限的现有PCT实施细则，使它们涵盖了电子通信不可用的情况，但对该提案过于宽泛表示关切。例如，假如一个局的系统在中午12时到，比如说下午3时之间不可用，代表团不认为要求申请人在下午晚些时候重新尝试以电子方式提交文件或费用是一个过度负担。代表团也同意澳大利亚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以适当的国家途径来处理这个问题。此外，细则82之四的拟议修订也过于宽泛。
6. 日本代表团同意澳大利亚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表达的关切，并认为需要进一步的讨论来实现不可抗力条款的细节平衡。
7. 以色列代表团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发言。
8.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赞赏系统关闭或大范围的互联网连接中断时的附加保障，考虑到技术进步以及PCT电子申请率在90%左右，这似乎是必要的。因此，代表团支持修订细则82之四的提案。但代表团认为，该条款的措辞可以改进，写明是受理局的服务，这更符合《欧洲专利公约》的规定。
9. 主席总结说，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均认为针对电子通讯系统发生故障提供保护至关重要。然而，各方认为对细则80.5的修订规定性过强，感觉由各国家局考虑此事更为妥当。例如，下午早些时候的两小时停机会自动延长期限至次日，但上午早些时候的四个小时不会。一些代表团支持对细则82之四拟议的修订，但其他代表团认为不够清晰，或者未体现出明显优于当前细则规定之处。
10.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ACPAA)的代表表示希望条款的修订可以对面临电子通讯故障的申请人提供足够的保护，并提供了三条建议。一，该代表建议澄清是否在拟议的细则80.5“无事先通知，在……正午之后超过两个小时不可为用户使用”是指在超过两个小时连续的期间内系统连续不可用，还是累积超过两个小时的期间内系统间歇性不可用。二，局方应在系统正午后不可用超过两个小时时以适当的方式尽快发出延长到期日的通知。第三，该局应设定用户访问的应急联系方式，例如，热线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这样当有必要确认到期日被延长时，申请人和代理人能够联系局方。最后，ACPAA同意细则82之四的拟议修订，以确定电子通讯故障的级别和程度。
11.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的代表同意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ACPAA)的代表提出的意见，强调要避免造成一种不确定感。
12.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的代表支持不可抗力条款，但要求该条款提供用户本地IT系统发生故障时的保障，这可能由用户不可控的情况引发。
13.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局将继续寻求法律和技术手段以降低可能的IT系统故障带给申请人的风险。
14. 国际局请各缔约国提供本国法律或流程中为用户提供电子通讯系统发生故障时保护措施的信息，这可以为采取适当行动解决当前问题提供良好基础。

# 用于电子提交的时区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25进行。
2. 秘书处介绍文件并解释说，一些东部国家的申请人如果按其主管的受理局错过了最后期限，可以通过传真或电子方式向更西部的局提交。这种情况发生的程度尚不确定，但每年有1,000到1,400件申请是依据细则19.4转交给国际局的，原因是原来的受理局是非主管的，其中约一半来自美国专利商标局——最西部的受理局之一。在非主管局提交申请可能是由很多原因造成的，其中一个是局的地理时区。细则19.4的情况对国际局和原受理局来说很复杂，在将检索样本送交给国际检索单位时会造成严重延迟。文件邀请局考虑可能性，比如允许国际局为电子传送到其受理局的申请设定一个更加西部的时区，允许任何受理局在其有资格作为受理局的管辖范围内选择一个时区，这样可以适当结合实现预期目标与最低限度可能性造成申请人在国内和PCT安排之间的混淆。目前阶段，文件需要各缔约国对是否需要国际局进一步考虑该问题的意见，以确定是否提交专门提案。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不认为存在申请人故意选择西部时区的问题。如果真是那样的话，大多数在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又依据细则19.4转交给国际局的申请将由非美国的从业者从美国以外提交。实际上，几乎所有这样的申请都是由美国从业者提交的。因此代表团认为时区问题不是一个需要注意，或者将造成依据细则19.4转交国际局申请数量下降的问题。更明确地说，文件第一段表明西方国家的申请人享有东方国家申请人没有的优势。代表团不这样认为，因为所有的申请人提交他们的申请有享有同样的期限。既然如果可能的话申请人不会等到最后一天才提交国际申请，等到最后一天才提交申请的申请人知道必须在午夜前提交。相比之下，根据第10段(d)的意见，每个局不论位置如何都会按照一个西部的时区计算基准日期，提案将歧视西部时区的申请人，因为在更加早时区的申请人将从最开始的那天起有更多的时间提交他们的申请。关于第10段(b)和(c)的意见，这样的做法是存在的，尤其是那些相关的局有立场并有能力在该时区接受申请并以此作为收文日期。然而如果没有这样立场，就会有这样的质疑，如按照时区确定提交日期是否与第11条要求局将其收到文件的日期作为申请日期相矛盾。因此需要进一步讨论第10段(b)和(c)的意见。代表团由此倾向第10段(a)的意见，不改变目前的实践。
4.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说，将受理局收到文件的日期作为任何文件的受理日期是PCT程序中的一般原则。在许多情况下承认了这一点，就会觉得细则19.4的规定不一定要对所有的申请人公平。这样实践的优势在于清楚，法律上明确，对可以申请的时间规定是透明的，即以受理局收到日期为准。相比之下，第10段(b)的提议将在实际上给予东部时区的申请人相比巴黎公约规定的最后期限多出一天的时间，将为整个系统带来不平衡和不确定性。因此代表团支持10段(a)的意见，不改变目前的实践。
5. 日本代表团认为当讨论到PCT文件的电子通信时，该提案应该被注意到。虽然站在不支持任何文件提议方案的立场上，代表团认为通过虚拟方式提交申请采用不同的时间框架将不仅造成对申请人的不公，而且会引起局操作的复杂化，并有引起混淆的潜在风险。
6. 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美利坚合众国、欧洲专利局和日本代表团表达的争议。代表团理解该提案寻求解决的问题。在适用不同的时区之后实际上将改变申请日期目前的确定方式，并会造成错误和混乱。代表团因此支持第10段(a)的意见不改变目前的实践。
7. 澳大利亚代表团评论，对国际申请适用不同的时区将造成通过巴黎和PCT路径申请的申请人适用不同时区时不希望的情况发生。这将影响到过国内法，因为专利法条约要求国家对国内申请人要适用与国际申请人同样的时区。此外，可能会影响其他知识产权，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时区受益，但其他知识产权如商标的申请人就不能受益。
8. 巴西代表团明白提案的原理，其目的是为不同时区的申请人提供平等的条件，但担心任何的改变都可能影响仅仅在国家局申请的个人与通过PCT申请的申请人权利的平衡，除非局对其国内申请也适用一个其国内不同的时区。
9. 欧洲专利局注册执业代理人协会的代表说其会员部分支持第10段(b)的意见，特别为国际局设定最西边的时区，这样可以提供灵活性，法律确定性并对所有申请人都公平。
10.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的代表说，AIPLA对时区问题没有立场，但对在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申请提供两点信息。第一，夏威夷的申请人可以通过邮寄或快递获得申请日期，AIPLA不希望损害这一权利。第二，提交的最后期限是美国专利商标局所在地东部标准时间或夏时制午夜12点。夏季，夏威夷申请人需要在当地下午6点前提交；并不因为地处更加西部地区给予额外时间。
11.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7/25所载的提案未获支持。

# PCT序列表标准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9进行。
2. 欧洲专利局作为负责编制用可扩展标记语言(XML)表示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推荐标准、以作为WIPO标准通过的工作队牵头人，称WIPO标准ST.26草案已在WIPO标准委员会最近的会议上非正式性地通过。但决定还没有被采纳，因为会议议程还没有被通过。希望这个协议尽快生效。年底，工作队将就转换安排的要求进行技术评估，以期在委员会2015年会议上提交报告。
3. 日本代表团感谢欧洲专利局作为工作队牵头人所做贡献并支持按照文件提议的路线图考虑从ST.25到ST.26的转换。
4.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7/9的内容。

# 修订WIPO标准ST.14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5进行。
2.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反对在检索报告中的引用文件放弃类别“X”，原来做法是使用多年的协调标准。自2014年7月1日起，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需要在优先权日期起18个月内提供，代表团相信放弃类别“X”的优势将不复村存在，而劣势不会改变。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了解放弃类别“X”没什么顾虑，认为除非所有的国际检索单位都同意，否则不能采用。代表团同意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需要在优先权日期起18个月内提供时放弃类别“X”的部分优势将消失，如果有任何关于采用类别“N”和“I”的协议，代表团倾向于在很短的过渡期内结束类别“X”。
4.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7/5的内容。

# 国际申请中的彩色附图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10进行。
2. 秘书处强调，目前要求黑白附图的限制对于申请人、希望对申请进行有效审查的主管局和尝试理解发明的第三方来说都是不可取的这一事实，取得了广泛共识。但讨论好像陷入了“第22条军规”的境地。由于技术和法律障碍存在于国家层面，因此没有审查国际法律框架以及在PCT中处理该问题的动力和意愿；而不能在PCT中提供解决方案意味着也没有消除国家障碍的动力或方向。因此，所有缔约国同时改变其法律和IT系统以处理彩色附图的完美解决方案看起来不切实际。文件为处理这些问题，提出了一个在国际阶段和在允许提交彩色附图的指定国的国家阶段处理彩色附图的方法，并提供了一个向不允许提交彩色附图的指定局传送黑白附图使用的途径。具体而言，该建议涉及文件第19段所载的措施，即允许向愿意以适当的电子格式接收彩色附图的受理局提交附有彩色附图的电子申请，这可能意味着允许JPEG或PNG文件格式，要么在XML中，要么嵌入PDF文件。国际阶段的所有处理，包括形式审查、国际公布、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则以彩色的形式进行。最后，该建议允许申请人作为可选项向要求提交黑白附图的指定局集中提交替代用黑白附图以供国家阶段使用。或者，申请人会被允许在国家阶段开始时向要求提交替换页的指定局提交替换页。ePCT体系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帮助实现这一过程。首先，允许受理局接受和处理带有彩色附图的电子申请；其次，为申请人提供创建转换后的黑白附图的自动程序，允许其察看自动程序的结果并决定是已足够，还是相反需要进行更人工的转换。这可以利用ePCT申请中已有的设施实现。最初的分析表明，所有法律途径可以只限于修改PCT行政规程的附件F。就本建议的落实而言，具体的修改和落实时间将于后来通过PCT通函进行具体协商，时间的主要依据是国际局和所有国际单位必要的系统何时到位。2016年7月是可能的首批使用该系统的申请的最早时间。然而，为使这一方法有效运作，尽管完整的系统还没有到位，所有的国际检索单位必须至少有某种系统到位，以便能够看到彩色附图，以及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进行处理。
3. 以色列代表团称，其最初即支持除去国际申请中只能使用黑白附图的限制的建议，因为一些技术领域某些类型的发明很难用黑白附图加以说明。为与技术和国际申请的处理一致，就国际申请的形式要求提供更多的灵活性是必要的。允许国际申请中提交彩色附图会使得PCT体系对使用者更具吸引力。以色列专利局于2012年开始了改革进程，当时国际专利申请的自动化系统可以能够处理国际申请中的彩色附图，允许实质审查的审查员以彩色方式查看国际申请，便于理解发明。而且，以色列专利局已开始修改其法律框架和技术体系，以允许在国家阶段提交和处理彩色附图，这将于几个月内实施。最后，代表团支持国际局建议的推进方式，并希望很快看到在这一问题上的进展。
4. 瑞典代表团希望找到在PCT中处理彩色附图的可能途径，这符合使用者的利益。但代表团质疑了文件中修改行政规程的建议，因为细则11.13要求附图是黑白的。
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在PCT中列入彩色附图的设想，原则上同意文件建议的推进方式，因其与美国专利商标局采用专利端对端电子处理系统的计划一致，并对申请人和审查员有利。代表团建议在落实前进行一些测试，并表示所建议的2016年7月落实是可以达致的。
6. 日本代表团支持允许彩色附图的设想，但认为建议的修改行政规程的法律途径尽管允许各主管局采取不同的做法，但可能造成使用者和主管局的混淆。因此，彩色附图的引入应进行进一步研究，以确定一定数量的主管局能够开始执行允许彩色附图的规定的适当时间。
7. 欧洲专利局支持文件建议的推进方式，并同意2016年7月这一时间看起来是合理的。代表团强调彩色附图应被列入审查员检索使用的数据库中。
8.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文件提议的方式。彩色附图会给申请人提供更多选择，并使得专利文件中的信息更详细和准确，丰富专利信息，使公众受益。代表团还认为所有的国际处理都应该以彩色的方式进行，因为从彩色到灰度的转换会不可避免地造成细节的损失。
9. 葡萄牙代表团称，其国内法最近已改为彩色附图的电子申请，并支持具有灵活性的本建议。
10. 中国代表团认为，在某些技术领域中彩色附图具有有效解释和充分披露发明的优势。但如果国际阶段允许彩色附图，应修订细则以澄清彩色附图的法律效果。代表团还建议，允许提交彩色附图的同时，国际阶段还应要求黑白附图。这样，进入国家阶段时，申请人可以根据指定局的要求选择提供黑白附图或者彩色附图。
11. 丹麦代表团支持该建议，该建议得到了用户的支持。丹麦专利商标局已经有能力处理彩色附图，所建议的2016年7月这一时间看起来是合理的。
12. 巴西代表团赞同使用彩色附图的建议。
13. 奥地利代表团也支持该建议，并表示准备于2016年7月落实。
14. 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的代表支持该建议，评论称虽然日本特许厅接受国际申请中的彩色附图，但将其转化为黑白附图，这有时导致特征的损失，尤其是在化学领域。为防止这一情况发生，该代表建议彩色和黑白附图都可以被提交并列入国际公布中。如果一个指定国允许彩色附图，则彩色附图会被使用；除此之外申请人提交的黑白附图会被使用。这会因此确保不会因为从彩色转换为黑白而丧失权利。
15. 中华全国代理人协会(ACPAA)支持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的代表做出的评论。
16. 秘书处回应瑞典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修改细则11.13的质疑，指出这是一种可能的推进方式，并会确保整个体系的统一性。然而，如果做出这方面的建议，会难以就生效时间达成一致，因其不仅关涉国际阶段，而且影响缔约国的国内法。但是，就国际阶段而言，秘书处认为没有关系，因为细则26只要求受理局在为达到适度统一国际公布的目的所必要的限度内检查细则11规定的形式要求。如果申请以彩色方式公布，则其已经以彩色形式被提交的事实不再重要，因其不再是受理局应该审查的缺陷。但是，细则11.13不能被轻易修改，因为指定局需要依据现有的细则文本在国家阶段反对彩色附图。但就国际阶段而言，这不是问题，因为细则11的一部分在国际阶段实际上已经被忽视了。
17. 工作组批准了文件PCT/WG/7/10第19段至第28段中所载的工作推进方式。

# 在选定的国际检索单位宣布自身非主管单位后请申请人选择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的选项或后果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22进行。
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概述说，该文件提议修改《受理局指南》，以处理申请人在提交国际申请时未选择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的情况。这是一个美国专利商标局遇到的频率越来越高的问题。申请人可能没有选择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的情形有三种。第一种是，他们只是没有指定选定的国际检索单位。第二种是，他们选择了特定受理局的非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第三种是申请人选择由受理局提供的国际检索单位，但其由于技术领域或申请数量，有一些主管范围上的限制。因此该文件提议，受理局可以请申请人选择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的，当申请人未作出答复时将指定一个默认的国际检索单位。这将避免国际处理中的不必要的延误。
3. 以色列代表团表示，以色列专利局作为受理局选择了一些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并遇到了申请人声明非主管单位的类似情况。因此，该代表团支持文件中的提案。
4.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支持这项提案。
5. 工作组批准了文件PCT/WG/7/22附件中所载的对《受理局指南》拟议修改。

# 国际申请日在国际申请中提交的序列表的处理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23进行。
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解释说，本文件针对的是申请人错误说明或者没有说明序列表构成国际申请的一部分，以及现有框架是否提供充分救济的问题。该问题已经在2014年2月举行的国际单位会议上进行了讨论。为国际申请正确说明序列表的性质，有时易使申请人混淆。很多时候，申请人不知道在请求书清单中注明序列表是国际申请的一部分，并且错误地注明仅是附件。不幸的是，错误往往到国家或地区阶段才被发现，这在国家/地区阶段可能有致命的后果，因为除此以外的公开未提供关于序列的充分信息。此外，正确说明序列表的性质，在国际申请的公布方面，对国际局似乎也是一个容易混淆的领域，不正确的国际申请公布有几种情形，例如未注明国际申请的序列表部分；注明序列表是申请的一部分，但请求书上并未如此注明；以及将错误格式，如图像或文本注明为申请的一部分。最近，美国专利商标局检查了12件含有与最初提交的序列表有关错误的申请。12件申请中，有7件的申请人错误在进入国家阶段后才被发现。此外，12件申请中的7件的序列表是在国际申请日提供的，但被错误注明仅是附件。另外4份申请中，请求书不含关于序列表地位的说明。尽管如此，对于12件中的6件申请，公布时注明序列表是申请的一部分。最后，在一件申请中，请求书仅注明PDF序列表是申请的一部分，但与此相反，PATENTSCOPE和国际公布则注明PDF和文本序列表是申请的一部分。这样，尽管在经过检查的半数申请中，序列表的地位上存在不一致，但对于完全依靠公布来确定地位、不查看请求书的任何国家局或地区局，这些不一致不易被注意到。由于在提交时国际申请的正确组成部分包括哪些内容的问题上对申请人造成的致命缺陷陷阱，以及各局的潜在混淆，美国建议，在国际申请日提交、但未在请求书中明确注明构成国际申请一部分的任何序列表，应被视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因此，建议按照该文件第19段的详述修改《受理局指南》。该文件还包括一个讨论中的法律条款的简短说明，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细则5.2，其规定“如果国际申请包含一个或多个核苷酸和/或者氨基酸序列的公开，说明书应包括……序列表”。该文件还分析了可能存在于第12至18段中的各种场景。再一次的，该提案是为修改《受理局指南》第225段，这样任何随国际申请提交的序列表被视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代表团注意到该段表明受理局将会对请求书作出相应的依职权修改，并且申请人从而将通过表格PCT/RO/146收到该修改通知。这样，申请人将被通知，并且在不同意修改的情况下，申请人将能够联系受理局并解决该问题。
3. 以色列代表团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观点，即为国际申请正确说明图像或文本格式序列表的性质，有时易使申请人和国际单位混淆。由于大多数国际申请是以电子方式提交的，任何随附的序列表已经指定为说明书的一部分，该代表团认为，序列表自动列入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将被所有相关各方视为一种简化，并且对《PCT受理局指南》提出的修改将足以使该提出的修改生效。
4.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原则上支持更精简的提交序列表的提案，但有一个对于该提案的关切，即当申请人同时提交了纸件和电子形式的序列表，它可能重新引入“混合模式”申请。代表团希望预见到以下情况的灵活性，当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已经指定序列表不应是申请的一部分，序列表可以被处理以达到这种效果，并且申请人应该也能看到任何依职权修改，以及当申请人不愿意修改时，要求受理局撤销修改。
5. 印度代表团表示，如果国际申请日提供的一份或多份序列表没有作出说明，那么默认情况下，该序列号应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并进行相应的处理。这将避免申请人未能提供序列表的说明的缺陷。但是，如果这样的缺陷在国际阶段被忽视，国内法应在国家阶段处于优先。
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回应欧洲专利局代表团表达的关切时强调，早先的、行政规程第八部分中的与纯纸件国际申请一同提交电子序列表的依据已于2009年7月1日废除，在此不受影响。因为“混合模式申请”的法律基础已不复存在，通过电子媒介提供的附于纸件申请的序列表因此不能视为申请的一部分。在申请人正确填写了请求书的情况下，图像被指定为申请的一部分，并且文本文件被指定为附件，连同一份一致性声明；在这种情况下，将没有必要考虑将文本文件视为申请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受理局指南》是灵活的，并且是各局的指南。代表团也赞同欧洲专利局的关切，对于作出依职权修改，以及与对任何修改不满意的申请人进入对话的必要性。因此，代表团同意对提案作出一些修改，以澄清某些场景，并以通函的形式与各局进行磋商。
7. 主席进行了总结，指出大多数发言的代表团均支持在特定勾选框没有勾选的情况下，将序列表包含在内作为申请的一部分，以避免申请人申请时说明书的一部分被拒绝。一般来说，各代表团认为所建议的《PCT受理局指南》的修改是充分的，但还需要国际局、美国专利商标局和欧洲专利局就精确的措辞进行进一步的磋商，以确保修订提供足够的明确度。
8. 工作组同意，文件PCT/WG/7/23各项提案的目标可以通过修改《受理局指南》有效实现，并对提案的原则表示支持，但要考虑各代表团提出的评论意见。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供的修改草案为基础而形成的PCT通函，可作为修订后的提案进行磋商。

# 澄清有关援引加入遗漏部分的程序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19进行。
2. 秘书处回顾说，工作组在去年的会议上讨论了欧洲专利局的提案(文件PCT/WG/6/20)，围绕对有关援引加入遗漏部分规定各主管局有不同的解释，申请人将包含错误项目的申请提交后，申请人要求在优先权申请中将错误提交的权利要求或说明书项目替换。秘书处指出，若干主管局将这些规定解释为在完全没有权利要求或说明书项目的情况下不允许改正，因为援引遗漏部分表明加入不完整的部分，并指出存在问题，比如国际检索单位的审查员将面对两套权利要求，通常还是互不相关的。然而，其他主管局认同这种加入完整的权利要求和说明书项目的做法，要不然当有项目被遗漏时申请人被允许补充，当错误提交时就不允许，因此申请人将因试图提交完整的申请，被误解反而受到不公平待遇。最近，欧洲专利局为国际单位会议准备了一份文件，包含援引加入遗漏部分的实践的调查问卷。国际单位讨论以后，国际局以这份调查问卷与所有PCT成员国磋商，转录于文件附件。简而言之，对该调查问卷的答复显示了对是否应允许将全部权利要求和/或说明书加入做法的不同观点，以及对调查问卷中提出的相关问题的不同看法。由于成员国缺乏共识，没有明确的办法可以尝试解决这些分歧的实践。文件因此在第15至17段建议国际局继续与任何对该问题感兴趣的主管局合作，尝试并实现为申请人进一步提供协调一致性和法律确定性并为工作组下届会议编拟一份文件。特别是第16段提出一个可被探索的可能解决方案，即修订条例，要求受理局应允许加入作为遗漏部分的完整权利要求，并为国际检索单位收取额外检索费提供依据，即加入时其已经开始对前面的权利要求进行检索，同时澄清如果指定局其国内法不允许这种实践，其国内法可以将上述加入视为没有发生。这种做法将确保受理局采用更加统一的时间，即使加入项目在国家阶段被忽略。最后，申请日与国际申请日相同的优先权要求依据PCT第8条的有效性问题，该条款直接指向《巴黎公约》的规定，该问题看起来更是如何解释《巴黎公约》第4条(C)(2)。文件因此提出问题，是否应在工作组中探讨还是在WIPO专利法常设委员会探讨。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称申请人通过援引加入，补充第二份说明书、成套权利要求和/或图样的资格已经在实施细则20.5(a)的描述中被允许，此外此事已由成员国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上确定(见会议报告第126和127段，文件PCT/WG/1/16)。鉴于上届工作组会议的讨论，代表团对部分调查问卷的答复感到惊讶，部分主管局表示其不允许申请人在目前在国际申请阶段的优先权申请中加入完整的一套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不能理解为什么一个主管局会在这个问题上不同意，所有成员国早就批准了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报告的，报告中明确指出这样的实践是允许的，并且同意修改《受理局指南》以明确这种提交如何对待。代表团质疑如果这些提交根据条例的规定无意被允许，为什么成员国要同意指南中详细的指示。这不能被认为是一个小小的疏忽。如同代表团在早先场合陈述的那样，对规定的一种解释，在这些情况下不能允许通过援引加入会导致那些情况类似但稍有不同的申请人被不公平对待。基于这样的解释，申请人没有提交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不论是疏忽还是故意，都将被允许在晚些阶段通过加入援引提交它们。鉴于申请人尝试提交说明书但疏忽提交了错误的说明书，将不被允许提交正确的项目并在本质上因尝试提交完整的申请反而受到不公平待遇，即使是错误申请。后一种情况，申请人由于无心的过错遗漏了一些，对于这些情况主管局的解释将禁止加入，这种情况实际上是成员国采取通过援引加入这种做法，尝试解决的问题。鉴于实际上该问题曾经被成员国讨论和同意了，特别是鉴于这种解释的高度不平等性，凭什么这种加入不被允许，代表团支持对条例明确化的修订以解决在条例和《受理局指南》里陈述的实践之间感觉到的差异。特别是，看起来对该问题大多数的混淆来自实施细则4.18的第一句出现的文字“否则”正因如此代表团建议此处应被删除。代表团担心对第16段的提议，在受理局的程序里这种观点被允许，但指定局之后可以认为在提交国际申请时将对申请人造成法律不确定性而不承认通过援引加入。代表团特别强调继续赞同对该问题的担忧，以及该问题对在国际检索已经开始出具检索报告时后提交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才转交到国际检索单位这种情况的影响。代表团因此希望与国际局以及其他国际单位就该问题进一步讨论，特别是该问题还与就第一章修正案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提出的提案PCT 20/20相关。具体说，代表团希望探索对这些加入收费的想法，但申请人应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对待并通过设计好的通过援引加入实践的规定方式进‍行。
4. 瑞典代表团支持文件第15段关于后续工作的建议，但对第16段中国际局的建议感到犹豫。对于同日优先权要求问题，代表团不认为工作组是一个适合讨论与《巴黎公约》有关问题的论坛。
5.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回顾说，通过援引加入是在《专利法条约》(PLT)的基础上被引入PCT的，《专利法条约》中没有证据支持允许在原来提交文件有误的情况下通过援引加入遗漏部分。去年欧洲专利局向工作组提出的提案目的是查阅《受理局指南》将其与条例联系，因为其对目前指南的措辞有些含糊，很多其他的受理局也这样认为。目前的情况显示对实施细则20的解释普遍不同。因此需要进一步澄清实施细则20，因为目前的情况将在进入国家阶段无论何时指定局实际上重新考虑受理局的意见时，为申请人带来法律不确定性。代表团报告说，上个月专利法委员会讨论了这个问题，多数欧洲专利组织成员国认为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的实践和解释，实施细则20不应允许不合格的遗漏部分作为援引加入。然而，这些成员国也同意应对实施细则20进一步澄清。不论怎样，对是否这种澄清应如第16段建议的那样允许错误提交，或者实际上澄清这种做法不被允许没有被讨论。代表团支持第16段中国际局的提议，因为其可以明确指定局在任何情况下可以复审受理局对基于错误提交的决定，但在对该问题确立立场前需要向其成员展开咨询。最后，关于第17段，代表团同意在WIPO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框架下讨论同日优先权要求问题。
6. 波兰代表团说，波兰专利局认为提交遗漏部分而不影响提交日期是应该被容许的，但只应当在该遗漏部分完全包含在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中。这种观点是与波兰国内法律体系一致，也符合其主管局有资格作为受理局的范围内的实践一致。代表团认为通过援引加入一份全新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作为遗漏部分依据实施细则20是不被允许的。任何超过了PCT规定的扩大通过援引加入范围的解释都将破坏法律确定性。对于要求了在先申请的优先权与国际申请日期相同，代表团严重质疑部分主管局接受这种优先权要求的做法是否符合《巴黎公约》和《PCT受理局指南》的规定。各主管局在此方面实践的差异是需要彻底讨论和协调的。
7. 印度代表团强调优先权日期是实质问题，不应该折衷处理。此外，遗漏部分的规定不应该包括加入整个全部说明书，因为这可能在不被允许又进入国家阶段时造成严重问题。
8. 巴西代表团称其观点与欧洲专利局和波兰代表团表达的观点一致。
9. 德国代表团称其对文件第16段的提议表示犹豫，但同意欧洲专利局代表团的发言。
10. 联合王国代表团称，在其看来细则20没有排除提交完整说明书作为遗漏部分，但同意需要澄清，并原则上支持文件第16段提出的解决方案。
11. 以色列代表团支持欧洲专利局代表团的发言。
12. 挪威代表团支持文件第15和16段提出的后续工作以避免受理局实践的差异。但是，由于第三方需要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代表团称倾向于明确排除通过援引加入全新说明书的可能性。
13. 加拿大代表团称关于文件第17段有关《巴黎公约》对在先申请的优先权日期要求的有效性解释，代表团认为将该问题交给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将是正确的。但是如果工作组可以尝试形成决定再提交给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将比将该问题保留而形成一致意见更加有效率。
14. 中国代表团称其解释是规定不允许通过援引加入修正错误提交的说明书，并建议工作组应就此问题达一致意见。对于对《巴黎公约》关于同日优先权要求问题的解释问题，代表团认为该问题应交给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但如果工作组在转交前能提出一个决定将是高效的。
1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加拿大代表团表达的观点，就对在先申请的优先权日期要求的有效性问题由工作组建议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16. 主席总结指出，关于《巴黎公约》下优先权要求的解释，没有强烈的指示将该问题移交专利法常设委员会考虑。有资格对此问题作出决定的WIPO机构为巴黎联盟大会。对于通过援引加入遗漏部分的问题，代表团观点不同。主席建议国际局与在工作组下届会议前与感兴趣的代表团共同工作以解决该问题。无论如何，任何澄清看起来都要求工作组部分成员作出巨大让步。
17. 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的代表认为关于通过援引加入的规定的语言目前允许国际申请中错误提交的权利要求和说明书项目被优先权文件的说明书替换。
18.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的代表理解对遗漏部分欧洲和美国实践的不同，但应该有方法解决这个问题。该代表特别提出一种情况，当一件临时申请在美国的实践下提交并包含项目A加上B，并且提出的最终说明书包含A加上B加上C的对临时申请的优先权，但申请人忘记加入A加上B。这种加入应该是可以的因为之前的文件有提到过。然而，该代表注意到更常见的问题是当附图被遗漏，通过加入在临时申请时提到的遗漏的附图来改正后提交的申请应该是可行的。
19. 工作组要求国际局继续就援引加入遗漏部分的问题与有关局合作，为工作组下届会议提出一份文件。工作组进一步要求国际局就同日优先权要求问题编拟一份工作文件，交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

# 在国际局的受理局执行业务的权利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13进行。
2. 秘书处介绍2013年国际局的受理局收到的国际申请中，根据细则83和90，申请人希望委托的代理人不具备办事资格的约有750份，大约占国际局收到申请的7%。大多数情况下，代理人有专业资格在其国家局办理业务，而在申请人居所或国籍对应的局则没有资格。因此，这些代理由于一些本不影响其履行相关职责或者与国际局进行可靠沟通交流能力的原因而不能担任代理。因此，文件建议修改细则83.1之二，按照文件附件，给予有权在任何PCT缔约国的国家局或代表任何PCT缔约国的地区局执行业务的任何人在国际局的受理局办理业务的权利，不论申请人的国籍或居所。如果这种人如此接受委托，将像目前一样，也还将有权在国际阶段在国际检索单位以及任何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办理业务。秘书处进一步补充，有人指出有部分国家在其国家局办理业务没有专业要求，这样的潜在影响可能是该修正案可能为无资格的人提供他们的服务大开方便之门，这并不是该提案的目的。其目的是让有资格的代理人在国际局办理业务，而不必担心代理人在哪个特定局才有权利执行业务。该问题可通过进一步文字修改解决，取决于工作组的观点。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担心该提案及其造成的后果，尤其是对国际单位和用户的后果。在现在的规定下，对单位和申请人在肆无忌惮的当事人履行代理职能办理业务时有一定的安全防护措施。特别是如果有关代理质量的问题出现，申请人通过他们受理局将有一定追索权，并能够要求受理局对该代表采取行动。然而，在现有提案下，这些安全防护措施实际上被消除了。查阅申请人指南可知，有诸多成员国仅仅要求当事人是该国居民就可以在他们的国家局办理业务，另外至少有三个局对谁可以在他们的局执行业务没有任何约束。因此，按照目前提案的措辞，后果将是任何人都可以代表任何国家的申请人在国际局办理业务，并相应地在任何国际单位办理业务。这样的结果偏离了该提案的初衷。代表团同意文件第9段中关于将提案局限于“细则19.4”的情况不足取的意见，因为这只会加剧消除所有关于代理的安全防护措施、鼓励故意在非主管受理局提交文件的情况。代表团因此不能支持将提案进一步局限于“细则19.4”的情况。
4. 澳大利亚代表团希望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提出两条补充意见。第一，作为一种替代方案，提交申请的代理人可以被给予仅仅为了修正错误在国际局执行业务的权利。这将主要涉及提名一名在现有细则下有资格在国际局执行业务的代理，但也仅此而已。第二，代表团建议国际局对代理人进行教育，以降低未来发生提名不具资格代理人的错误的可能性。
5. 挪威王国代表团说，其对其代理人没有规定，并相信该提案应明确对代理人具体有什么限制。
6. 西班牙代表团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持同样的观点。
7.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表达的观点。
8. 中国代表团说，从非主管受理局提交国际申请可能逃避一国的安全要求，并违反关于专利代理人的规定。如果在实践中允许不具资格的代理人在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办理业务，申请人将利用这种优势，这也许并不对申请人有利。
9. 印度代表团建议，由于该问题涉及专利代理人，成员国可以在下届工作组会议前对它们的利益攸关方展开咨询。
1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达了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样的关切，并补充说，细则83.1之二(a)的修改建议将影响细则83.1之二(b)在俄罗斯联邦的适用，因为其国内法要求外国专利代理人在俄罗斯联邦获得认证，才能代表申请人。
11. 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FICPI)的代表对澳大利亚代表团为避免发生权利丧失的情况提出的替代方案表示理解。
12. 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的代表理解该提案的背景，但对其表示担心，因为其将允许任何代理人或代表，不论国籍，在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代表申请人办理业务。这将导致申请人可能在其国内得不到足够保护的可能性，原因是外国代理人不了解当地法律，并指出这些法律并不协调。有一个例子是被称为PCT申请的自我指定问题。在日本，当申请人希望就同样的发明在提交一份国内申请后提交一份外国申请的时候，国内申请按照日本专利法第42条在1年3个月后撤回，这是依照PCT第8条第2款(b)项规定的。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必须在提交文件时在PCT申请表格中避免对日本指定，要么就必须一开始就提交国际申请，不提交国内申请。由于这是日本专利法中的一个特殊情况，指定一个不了解这种机制的外国代理人将导致申请人在日本得不到很好的保护。另一个例子是宽展期，其时间期限并不协调。在美利坚合众国，它是从优先权日期起12个月；在日本、欧洲专利局和中国，期限是6个月。在日本是基于申请日，因此不了解各国不同实务的代理人将导致申请人在自己国家缺乏专利保护。因此该代表希望国际局通过对该问题进行研究，进一步考虑这些问题。
13.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ACPAA)的代表支持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表达的观点。ACPAA认为该提案有助于简化在国际局执行业务的指定程序，然而现有规定已经生效很久而且合理，因为申请人本国的专利律师在国际局执行业务时有使用同样语言并地理上接近申请人的优势。此外，采用该提议可能在英语没有被广泛应用的国家对专利律师在国际局执行业务造成不利影响。ACPAA因此建议工作组进一步考虑该提案。
14.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的代表同意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替代方案，以及其他观察员组织的评论。AIPLA指出，澳大利亚建议的限制将避免最初无资格的文件提交，在申请人继续程序时继续遭遇问题，增加国家局的负担，同时损害申请人的权益。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提议将限制无资格代理人因修正最初的错误而造成的潜在危害。
15. 欧洲专利局注册执业代理人协会(EPI)代表说，EPI正就该提案咨询其会员，并将在晚些时候表达立场。该代表理解提案的动机但相信该变化将会改变专业代理的格局。
16.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7/13中所载的提案未获支持。

# 总委托书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16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一些文件背景，并指出在2004年以前，所有申请人必须在国际申请上签字。代理人在申请上签字的，需要提交一份由所有申请人签字的委托书。自2004年以来，各主管局已可以放弃这一要求，许多主管局也已利用这种可能性，不再要求在申请之时提供委托书。因此，委托书不再存档，不管是在受理局还是由此在国际局均如此。不过，如果在国际局递交了撤回，则国际局需要定期请代理人提交由所有申请人签字的委托书，以便让撤回通知生效。此外，由于在2002年条款获得通过以允许这种撤回时出现了疏忽，因此代理人未能遵守国际局的此种请求，其中要求其向国际局提交一份原本在受理局交存的总委托书副本；细则90.5(b)中未将国际局作为总委托书副本的一个可能的收件人。因此，文件建议解决这一问题。此外，国际局在审查该条款时，注意到国际检索单位被提及为总委托书副本的一个可能的收件人，尽管不可能在国际检索单位提交撤回通知。因此，建议从细则90.5(d)中删除国际检索单位。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它可以支持该提案，但是对总委托书已由受理局、国际单位或国际局存档的情况表示了一些关注，它们可以通过查阅电子文档接收总委托书。因此，代表团建议在细则90.5(d)末尾做出澄清，说明“如果该受理局/单位/国际局尚未拥有此种副本的话”。换言之，如果总委托书已经在申请人递交撤回通知的受理局或单位存档的话，申请人不必提交副本。
4. 工作组批准了文件PCT/WG/7/16附件中所载的提案，要求将其提交2014年9月的大会下届会议审议，但秘书处可作进一步文字修改，包括细则90.5(d)的可能澄清，说明如果局已经拥有总委托书，不必提交总委托书的副本。

# 排除某些信息的公众获得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18进行。
2. 秘书处告知工作组，国际局面临了这样的情况，即申请人在国际申请中或与国际申请一道提交了某些数据或文件，这些数据或文件载有申请人不愿意公布或让公众获取的某些个人敏感信息，例如医学证明、信用卡详情、社会保障号和商业秘密。在很多情况下，所有相关方都觉得使这类信息可被公众获取是不对的。但是PCT缺乏排除此类信息被公布和/或使其可被公众获取的一般法律依据。在研究了各国相关法律规定后，国际局了解到相当多的国家提供了法律救济，防止此类数据可被公众获取。因此，文件提议在PCT增设类似的救济。拟议规则变动的目标首先是在细则9中允许补充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提请申请人注意，国际申请中已经包含了某些表述或其他明显无关事项，并请申请人自愿予以更正。但由于细则9的范围有限，这么做的实际影响不大。其次，提出了允许申请人要求某些敏感和个人信息不得公布或被公众获取的规定。第三，提议了额外的细则，明确规定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有权按其意愿允许对其各自文档的获取，这一权利已载于第30条。同时，提议的细则要澄清，获取由这些受理局和检索单位持有的文件不包括获取国际局限制公众获取的文件中的任何信息。这样将避免国际局宣布的敏感信息成为通过受理局或国际检索单位的文档可获取的信息。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修正细则9.2的提案*，允许国际局和补充国际检索单位*提请申请人注意根据细则9.1在国际申请中不允许的事项。代表团还支持增加拟议的细则94.1之二和细则94.1之三，以澄清在什么情况下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可允许获取申请文件。尽管代表团原则上同意对细则48.2和细则94.1的拟议修正，但对其适用范围仍有顾虑。虽然申请人应当能防止在申请中不经意地披露某些信息，包括专有信息和个人信息，如信用卡号、银行帐户信息和政府识别号，但国家实践中提供了一个救济机制。通过这一机制，如果申请人意识到申请文件无意中纳入了此类信息，申请人可要求此类信息从申请文件中删除。但美利坚合众国对于什么内容不得公开披露的要求比提案更严格。例如，美国专利和商标局不会删除构成原始披露组成部分的任何信息或任何信息，除非已经确定所涉信息是无意中提交的、对于判定可专利性不具实质意义并且不会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但是，按照目前提案的措辞，只要申请人确定公布信息仅会损害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的个人或经济利益就足够了。按照这一标准，可以想象的是，原说明书中公开提及的现有技术可被认为损害了申请人的经济利益，因为它可以和在创造性方面驳回声称的发明使用的另一项现有技术结合起来，因此要从申请文件中删除。代表团还质疑细则94.1(e)所用的语言，该条规定使申请人授权的任何人能够截留申请文件中的信息或限制对申请文件中信息的获取，如果该被授权人在所涉申请上没有任何其他权限。因此，如拟议细则48.2(1)就防止公布某些事项所作的规定那样，这一能力应当仅限于申请人。代表团重申赞同提案的目的，并有可能支持这一提案，前提是该提案规定更严格的一套要求。就此，如提案获得通过，应考虑修正《行政规程》，讨论哪类材料适合根据细则48.2和细则94.1的拟议修正案对待。
4. 日本代表团支持该提案的目的，但认为对细则9.2的拟议修订不一定有必要，因为要求申请人更正是主管受理局的职责。
5. 德国代表团赞同在某些情况下有必要保护个人信息。然而，拟议的删除门槛太低。可使用平衡检测，而不是提出的损害检测。个人或其他敏感信息应仅在所涉自然人或法人的合法利益明显胜过公开相关信息所产生的公众利益的情况下才能免于公布和文件查阅。在这方面，公众对于了解与专利申请决定相关的所有信息有合法利益。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评估专利是否有效，要记住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专利为持有人赋予了专有权。
6.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德国代表团发表的意见。代表团赞同对细则9的拟议修正，但认为有关细则48和细则94的提案在允许从公布文档中删除或限制公众获得可损害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的个人或经济利益的任何信息的范围上过于宽泛。因此，代表团提议，这两项细则的范围应当修订，《行政规程》可列出按照规定可处理的信息类别，如银行详细信息和健康证，鉴于有必要平衡申请人和第三方权利，《行政规程》可纳入指导原则，说明哪类信息可从公众可获取的文档中删除。
7. 印度代表团问及有关一项法院指令的案件，该项指令要求获取在文档中已限制公众获取的信‍息。
8. 在答复印度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秘书处指出PCT就法院获取信息一事没有明确的规定。但可初步说明的是，有合法管辖权的法院似乎应有权获取此类信息。
9. 主席总结说，原则上支持设立一个机制，允许从文档中删除某些信息以免公众获取，但各代表团认为提案的范围过宽，可进一步制定更多的具体细节，以澄清哪些信息可删除以免公众获取。主席还认为，这些提案应当作为一个整体处理，而不是像各代表团支持的那样在这一阶段修正细则9.2。
10.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的代表对这一提案表示欢迎，这可避免用户因个人信息被无意公布而蒙羞。但是，该代表认为，提案在删除商业秘密或技术信息方面的范围过宽，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交大量的证明，或者提案中不要包括这一信息。否则，一个可能的风险是，申请人出于发明的充分披露纳入了开始认为有必要公布的信息，但在意识到这一信息对于开展发明不必要时要求删除，然而这一信息对第三方有用。
11. 工作组商定，国际局应结合各代表团提出的评论意见，对提案进行进一步考虑。

# 与恢复优先权权利要求有关的声明或其他证据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17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解释说，在申请人提交了支持恢复优先权要求的声明或其他证据的情况下，《受理局指南》已经鼓励受理局向国际局转送此声明或其他证据，连同恢复要求，以便国际局能够将其提供给指定局。由于实施细则没有明确要求向国际局转送此类文件，提议将转送此类文件作为细则下对受理局的特定要求。这将确保国际局总能提供任何提交的声明或其他证据的完全访问权，向那些出于国家阶段的目的而想复查受理局关于恢复优先权的决定的指定局。
3. 以色列代表团支持该提议，并表示以色列专利局作为受理局的做法是将完整档案，包括原因说明以及受理局收到的任何声明和其他证据，提交给国际局，和《受理局指南》中要求的一样，使指定局能够对受理局的决定执行有限复查。
4. 日本代表团支持该提议，并告知工作组，于2015年上半年引入优先权权利恢复的准备工作正在日本进行。日本专利局正在根据PCT受理指南策划该体系，这使得提供支持证据的声明和文档副本能够向国际局传递。但是，代表团要求澄清国际局是否会将受理局传递的信息传送给所有的指定局。
5. 秘书处在答复日本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指出，由受理局传递的支持恢复优先权权利要求的信息的处理，将与通常的国际局处理对指定局和选定局的文件通讯一样，这是根据细则93之二。此类文件通讯根据相关局和国际局之间的协议，在相关局的要求下生效。
6.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支持该提议，这符合欧洲专利局的做法，但该局不向国际局发送任何与人健康相关的个人敏感信息或保密信息，如信用卡细节。如果此类信息被发送给国际局，代表团理解将由国际局限制公众的获得，但表示担忧该信息可以未经申请人同意被指定局公开。该代表团因此建议，受理局应当保留不向国际局提供个人敏感信息的权利；这种信息可以在《行政规程》中作出定义。尽管如此，指定局在需要时可以向申请人索取这种信息。该代表团还提出了一个问题，就指定局是否有可能在根据细则49之三.1(d)对受理局关于恢复优先权权利作出的决定进行复查时，索要由该局要求的进一步证据的其工作语言(一种或多种)的译本。
7. 秘书处在回应欧洲专利局代表团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时指出，国际局的观点是指定局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细则49之三.1(d)为复查之目的所要求的此类声明或证据的译本。至于受理局不提供个人敏感信息给国际局的可能性，秘书处同样关切，并同意对此进行更详细的研究。
8. 主席指出，将该提案与关于排除某些信息的公众获得的提案打包一同考虑是可能的。这可以探索为受理局限制敏感信息向国际局的传送做准备的可能性，这将避免国际局向指定局传送时需要考虑此事。
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该提议，这符合作为受理局的美国专利商标局目前的做法。该代表团赞同欧洲专利局提出的关切，但美国专利商标局在其自己的经历中没有遇到过这些问题，可能是因为它对恢复优先权权利的要求采用非故意标准。
10. 新加坡代表团支持该提议，这将在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时，使这一过程对申请人和指定局来说更加容易。目前，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向国际局发送所有的申请人作出恢复优先权权利要求有关的提交‍物。
11. 印度代表团提醒工作组，印度专利局关于恢复优先权权利的条款发出过不一致通告，并询问当受理局决定恢复优先权权利时，该提议对有涉及这些条款的通告的各局的影响。
12. 秘书处在回应印度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说明，当指定局已发出不一致通告的，根据细则49之三.1(g)，将没有义务遵循受理局的决定允许恢复优先权权利，申请人也不能直接向指定局要求恢复。
13. 工作组商定，国际局应结合各代表团提出的评论意见，对提案进行进一步考虑。

# 《PCT实施细则》的杂项拟议修改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15进行。
2. 秘书处介绍说，文件建议对《PCT实施细则》进行三个方面的修改：继各方原则同意停用PCT-EASY之后，从费用表中删除对PCT-EASY申请实行的减费；申请人明确请求提前进入国家阶段的，对于在指定局或选定局的任何优先权恢复请求，通过修改细则49之三.2(b)(i),将时限改为在明确请求收到之日起一个月内；以及，继2012年大会通过对细则90之二.5的修改之后，修改细则90.3，删除对细则90之二.5(a)项的提及。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修改费用表的提案，其中建议删除对PCT-EASY实行的减费，并修改细则90.3。关于修改细则49之三的提案，代表团谅解了缘由，没有具体的反对意见，但是建议可将该条细则中的所有期限延长至两个月，与《专利法条约》中规定的一般期限中的多数相同。
4. 以色列代表团支持提案。关于停用PCT‑EASY，代表团支持提案，并向工作组通报说，以色列专利局自2011年11月1日起开始受理和处理完全电子形式的国际申请。因此，95%的国际申请在以色列专利局是完全以电子形式提交的，PCT-EASY仅在约3%的申请中正在使用。因此，代表团支持国际局的提案，其中建议从申请方法中取消PCT-EASY，集中资源提供最佳的体系，让申请人可以完全以电子方式进行申请。关于提前进入国家阶段后指定局对优先权的恢复，代表团也支持这项提案，但是按照文件的提议，指定局如果愿意的话，仍可提供更长的期限。
5. 日本代表团支持因停用PCT‑EASY而修改费用表的提案。代表团也支持关于变更提前进入国家阶段后指定局对优先权的恢复的时限，并向工作组通报说，日本特许厅正在计划于2015年上半年实行优先权恢复。
6. 秘书处在回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将该条细则中的所有期限延长至两个月的建议时，表示它倾向于保持提案目前的形式，因为这不要求修改缔约国的法律，因此可以快速生效，并指出各国在本国国内法允许的情况下，始终可以提供更优惠的期限。
7. 工作组批准了文件PCT/WG/7/15附件中所载的《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改，要求将其提交2014年9月的大会下届会议审议。

# 其他事项

# 报告的语言

1. 秘书处提出了一个问题：是否应当用所有六种联合国语言确定本届会议的完整会议报告，还是仅把讨论的英语版作为工作组的报告予以公布。把工作组去年类似长度的完整会议报告翻译成所有六种语言的额外成本在六万至七万瑞郎之间，这项工作一般都外包给外部译员。鉴于这项支出，秘书处请工作组考虑秘书处用所有六种语言制作完整会议报告的附加值。此外，无论会议报告用所有六种联合国语言翻译或仅采用英文版的形式,主席的全面总结都将用所有六种语言编拟。该总结在15页至20页之间，因此比其他一些WIPO机构的会议主席总结更详细并且篇幅明显更长。
2. 西班牙代表团认为报告是一个重要事项，但最重要的事项是WIPO的语言政策。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已经讨论了秘书处关于废除逐字记录会议报告的提案(见文件WO/PBC/21/15的第11段和文件WO/PBC/21/22的第919段至第978段)。就此，代表团认为使用字幕服务生成文本的提案尚不成熟。代表团认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是讨论这一问题的适当论坛。此外，WIPO语言政策的目标不应当是仅提供翻译，而是要同等重视每种语言。因此，为会议进程配字幕并仅以一种语言提供文字版本给代表团带来了一个问题。
3. 日本代表团问，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讨论仍在继续并且未就此事作出决定之前，工作组是否有权废除逐字记录报告。
4.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所作的发言。所有的语言应当平等对待。
5. 智利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和厄瓜多尔代表团的意见。在工作组这样的技术性机构，对于英语非母语的使用者来说有必要平等对待各种语言。
6. 墨西哥代表团赞成西班牙代表团的发言，并强调应当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而不是工作组，来决定报告的翻译。
7. 巴西代表团忆及，关于逐字记录报告的讨论出现在工作组的第六届会议中，但没有纳入该届会议的主席总结。由于若干代表团已经就此发表了意见，代表团要求把这一点纳入主席总结。
8. 工作组注意到将以六种语言形成一份逐字记录报告并以通信方式通过。

# 进一步的工作

1. 工作组同意向大会建议，如有足够的可用经费，应当在2014年9月的大会和2015年9月/10月的大会之间召开一届工作组会议，并应当像本届会议为某些代表团提供财政援助支持其参会一样，在下届会议提供同样的财政援助。
2. 国际局指出，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初步计划于2015年5月/6月在日内瓦举行。

# 主席总结

1.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7/29中主席总结的内容，以及本届会议报告中将载有正式记‍录。

# 会议闭幕

1. 主席于2014年6月13日宣布会议闭幕。

*451. 工作组以通信方式通过了本报‍告。*

[后接附件]

《PCT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改

**费用表***(拟议的修改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

|  |  |
| --- | --- |
| **费用名称** | **数额** |
| 1. | 国际申请费：(本细则15.2) |  1330瑞士法郎，外加国际申请超出30页部分的每页15瑞士法郎 |
| 2. | 补充检索手续费：(本细则45之二.2) |  200瑞士法郎 |
| 3. | 手续费：(本细则57.2) |  200瑞士法郎 |
| **费用的减少** |  |
| 4. 如果国际申请的提交按照行政规程的规定，国际申请费按照以下数额减少： |
|  | ~~(a)~~ ~~以纸件形式并附有电子形式的副本，请求书和摘要是字符编码格式：~~ |  ~~100瑞士法郎~~ |
|  | ~~(b)~~(a) 电子形式，请求书没有使用字符码格式： |  100瑞士法郎 |
|  | ~~(c)~~(b) 电子形式，请求书使用字符码格式： |  200瑞士法郎 |
|  | ~~(d)~~(c) 电子形式，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以及摘要使用字符码格式： |  300瑞士法郎 |
| 5. 国际申请由以下申请人提交的，项目1的国际申请费(适用的情况下，按照项目4减少)、项目2的补充检索手续费和项目3的手续费减少90%： |
|  | (a) 是自然人，并且是名单上所列的一个国家的国民和居民，该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国民收人~~低于25000~~3000~~美元~~的国家的国民和居民~~(依据联合国发布的以2005年不变美元价值计算的最近十年平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数字~~用于确定1995年、1996年和1997年缴纳会费估算标准的人均国民收人数字~~)，并且依据国际局发布的最近五年的年平均申请数字，该国属于自然人的国民和居民每年提交的国际申请少于10件(每百万人口)，或每年提交的国际申请少于50件(按绝对数)~~；或者是由PCT成员国大会根据本分段指定的适当标准决定的下述国家之一的国民和居民：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巴巴多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塞舌尔、新加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或 |
|  | (b) 无论是否自然人，申请人是名单上所列的一个国家的国民和居民，该国被联合国确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民和居民~~； |
| 但如果有多个申请人，则每一申请人都需满足(a)或(b)项的条件。(a)和(b)项所指的国家名单应由总干事根据大会下达的指示，至少每五年更新一次。(a)和(b)项中所列的标准应由大会至少每五年审查一次。[后接附件二] |

拟议的关于更新符合PCT某些费用减费标准的国家名单的指示

大会以下列条款制定费用表中所述的指示，但谅解是，大会可以根据经验，随时修改这些指示：

1. 在制定了符合费用表5(a)项和5(b)项所述标准的首份国家名单五年之后，以及之后的每五年，总干事应编制似乎符合下列标准的国家名单草案：

(i) 依据大会当届会议首日至少两周之前发布的联合国最近十年平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数字，符合费用表5(a)项的标准；

(ii) 依据大会当届会议首日至少两周之前发布的被联合国确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最新国家名单，符合费用表5(b)项的标准；

并应将这些名单向PCT缔约国及有资格取得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国家提供，供其在大会当届会议闭幕前提出评论意见。

1. 大会当届会议闭幕后，总干事应根据收到的任何评论意见，制定新名单。经修订的名单应在当届会议后的日历年首日适用，并应被用于依据细则15.4、细则45之二.2(c)和细则57.3(d)确定任何相关应缴费用是否分别符合费用表5(a)项和5(b)项规定的减费条件。任何经修订的名单均应在公报上公布。
2. 任何国家未被列入某一名单，但随后在上文第1段所指的大会例会首日前两周期满之后，因联合国发布经修订的人均国民收入数字，或因联合国发布经修订的被确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名单，而具备了被列入该名单的资格的，该国可以要求总干事修订有关国家名单，将该国列入有关名单。经过此种修订的任何名单应在总干事确定的日期适用，该日期从收到要求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任何经修订的名单均应在公报上公布。

[后接附件三]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I. MEMBRES/MEMBER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1. ÉTATS/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Boitumelo Brenda MOSITO (Mrs.), Team Manager, Patents and Design, South Africa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Pretoria, bsepato@cipc.co.za

Pragashnie ADURTHY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LEMAGNE/GERMANY

Janina SCHÄEFER (Ms.), Germ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unich, janina.schaefer@dpma.de

Juergen TISCHLER, Germ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unich, juergen.tischler@dpma.de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Mohammed ALTHARWY, Head, Application Administration Unit,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mtharwi@kacst.edu.sa

AUSTRALIE/AUSTRALIA

Victor PORTELLI, General Manager, Patents and Plant Breeder’s Rights Group, IP Australia, Canberra, victor.portelli@ipaustralia.gov.au

Keith PORTER,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Canberra, keith.porter@ipaustralia.gov.au

AUTRICHE/AUSTRIA

Katharina FASTENBAUER (Ms.), Head, Patent Support and PCT Department, Austrian Patent Office; Deputy Vice President Technics, Vienna, katharina.fastenbauer@patentamt.at

BELGIQUE/BELGIUM

Mathias KENDE,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thias.kende@diplobel.fed.be

BÉNIN/BENIN

Charlemagne DEDEWANOU,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RÉSIL/BRAZIL

Julio Cesar MOREIRA, Director of Patents, Brazi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Rio de Janeiro

Marcelo DELLA NINA,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Rio de Janeiro

Carlos Adriano DA SILVA, Secretariat of Innovation,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Industry and Foreign Trade, Brasilia

Catia Regina SILVA (Mrs.), General Coordinator,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Rio de Janeiro

Rodrigo MENDES ARAUJ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leiton SCHENKEL,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UNÉI DARUSSALAM/BRUNEI DARUSSALAM

Shahrinah YUSOF KHAN, Director General, Brunei Darussala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rulPO), Bandar Seri Begawan, shahrinah.yusof@bruipo.com.bn

Dk Siti Nurul Adibah PG ROSLI (Ms.), Formalities Assistant, General, Brunei Darussala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rulPO), Bandar Seri Begawan,, adi.rosli@bruipo.com.bn

CANADA

Scott VASUDEV, Chief, Patent Administrative Policy, Classification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Department of Industry, Gatineau, scott.vasudev@ic.gc.ca

CHILI/CHILE

Rogelio CAMPUSANO SAEZ, Abogado, Subdirección de Patentes, Institut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INAPI),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Santiago de Chile, rcampusano@inapi.cl

Marcela PAIVA (Ms.),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mpaiva@minrel.gov.cl

CHINE/CHINA

LV Dejun, Law Officer, Department of Treaty and Law,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lvdejun@sipo.gov.cn

YANG Ping (Mrs.), Project Administr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yangping@sipo.gov.cn

COLOMBIE/COLOMBIA

Juan Camilo SARETZKI-FORERO,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saretzki@misioncolombia.ch

COSTA RICA

Karen Cristina QUESADA BERMÚDEZ (Sra.), Jefe, Oficina de Patentes, Registro Nacional, Registro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Costa Rica, kquesada@rnp.go.cr

CUBA

Mónica RODRÍGUEZ (Sra.), Prim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DANEMARK/DENMARK

Flemming KØNIG MEJL, Chief, Technical Advise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nd Business Affairs, Taastrup

Thomas Xavier DUHOLM, Chief, Legal Advise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nd Business Affairs, Taastrup

ÉGYPTE/EGYPT

Samia MOSTAFA (Mrs.), Head, PCT Receiving Office, Egyptian Patent Office,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ASRT), Ministr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Cairo

wafahamed@hotmail.com

ESPAGNE/SPAIN

Javier VERA ROA, Consejero Técnico,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e Información Tecnológica,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Xavier BELLMONT ROLDAN,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QUATEUR/ECUADOR

Ketty Dolores VÉLIZ VÉLEZ (Srta.), Coordinadora de Patentes, Instituto Ecuatori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EPI), Quito, kveliz@iepi.gob.ec

Juan Carlos CASTRILLÓN JARAMILLO, Minist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harles PEARSON,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atent Legal Administration,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charles.pearson@uspto.gov

Richard R. COLE,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atent Legal Administration,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richard.cole@uspto.gov

Michael A. NEAS,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atent Legal Administration,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michael.neas@uspto.gov

Matthew KOHNER, Attorney Advisor,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mattew.kohner@uspto.gov

Paolo TREVISAN, Patent Attorney,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Washington

Karin L. FERRITER (Ms.), Intellecual Property Attaché, Economic Sect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rin\_Ferritier@ustr.eop.gov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Economic Sect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chlegk@state.gov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Andrey ZHURAVLEV, Deputy Director,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IP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Azhuralev@rupto.ru

Gennady NEGULYAEV, Senior Researcher, Information Resources, Classification System and Standarts in Industrial Property,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IP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Gnegouliaev@rupto.ru

Arsen BOGATYREV,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NLANDE/FINLAND

Riitta LARJA (Ms.),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Helsinki, riitta.larja@prh.fi

Mari KOMULAINEN (Ms.), Principal Examiner,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Helsinki, mari.komulainen@prh.fi

FRANCE

Olivier HOARAU, chargé de mission, Direction juridique,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Paris, ohoarau@inpi.fr

Nathalie RAUFFER-BRUYÈRE (Mme), ingénieur brevet, Direction des brevet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Paris, nraufferbruyere@inpi.fr

GRÈCE/GREECE

Myrto LAMBROU MAURER (Mrs.), Head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dustri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BI), Athens, mlab@obi.g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IAZ (Srt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 Comercio (OMC), Ginebra, flor.garcia@wtoguatemala.ch

HONGRIE/HUNGARY

Csaba BATICZ, Deputy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dapest, csaba.baticz@hipo.gov.hu

Virag HALGAND DANI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E/INDIA

Krishna Singh KARDAM, Joint Controller of Patents and Designs,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kardam.ks@nic.in

Alpena DUBEY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pana.dubey@ties.itu.int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Mehrdad ELYASI, Head, Patent Office, State, Organiz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Deed and Properties, Industrial Property General Office, Tehran, mahtab.tathiri@gmailcom

Mohammed MOEINESLAM, Legal Expert,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Tehran

Nabiollah AZAM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SRAËL/ISRAEL

Michael BART, Director, PCT Division, Israel Patent Office, Jerusalem

ITALIE/ITALY

Tiberio SCHMIDLI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Hiroshi KAWAMATA, Director, Administrative Affairs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pa0800@jpo.go.jp

Hitomi MATSUMOTO, Assistant Director, Administrative Affairs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pa0800@jpo.go.jp

Takuya SUGIYAM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pa0800@jpo.go.jp

Yuka HIRAKAWA (Ms.), Specialist for Formality Examination, Trademark and Customer Relation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pa0800@jpo.go.jp

Kunihiko FUSHIM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Timothy KALUMA,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IRGHIZISTAN/KYRGYZSTAN

Marat NAZARBEKOV, Chairman, State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under the Government of the Kyrgyz Republic (Kyrgyzpatent), Bishkek

LETTONIE/LATVIA

Mara ROZENBLATE (Mrs.), Exper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Riga, mara.royenblate@lrpv.gov.lv

LITUANIE/LITHUANIA

Vida MIKUTIENE (Ms.), Head, Applications Receiving and Document Management Division,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vida.mikutiene@vpb.gov.lt

MAURITANIE/MAURITANIA

Moustapha SIDI MOHAMED, directeur adjoint, Direction de l’industrie, Ministère du commerce, de l’industrie, de l’artisantat et tourisme, Nouackchott, sidimd66@yahoo.fr

Dilshaad UTEEM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EXIQUE/MEXICO

Gustavo ÁLVAREZ SOTO, Subdirector Divisional de Procedimiento Administrativo de Patentes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Patent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al, México, D.F.

Sara MANZANO MERINO (Sra.), Asist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IGÉRIA/NIGERIA

Ugomma Nkeonye EBIRIM (Mrs.), Senior Lecturer, Education, Strategic Development and Global Policy Issues, University of Nigeria, Nsukka, ebirimugomma@gmail.com

NORVÈGE/NORWAY

Ingrid MAURITZEN (Ms.), Head, Legal Section, Patent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inm@patentstyret.no

Inger RABBEN (Mrs.), Senior Examiner, Patent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operty Office (NIPO), Oslo, ira@patentstyret.no

NOUVELLE-ZÉLANDE/NEW ZEALAND

Liz FRANCIS (Mrs.), Manager, Patent Designs and Plant Variety Righ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Wellington, liz.francis@iponz.govt.nz

POLOGNE/POLAND

Jolanta WAZ (Mrs.), Head,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s Division, Receiving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jwaz@uprp.pl

PORTUGAL

Susana ARMÁRIO (Ms.), Patent Examiner,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Filipe RAMALHEIR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se1@missionportugal.ch

QATAR

Maryam AL KUWARI (Ms.), Director, Patent Unit,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Ministry of Justice, Doha, ma.alkuwari@moj.gov.q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KIM, Taegeun, Senior Deputy Director, Patent System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tkim09@korea.kr

BAEK Jaehong, Senior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tultuly100@korea.kr

JEONG Sangwoo, Assistant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echnical Cooperation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emrakul409@korea.kr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POPULAIRE LAO/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Makha CHANTHALA, directeur général adjoint, Départemen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Ministère de la science et de la technologie, Vientiane, c\_makha@yahoo.com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Eva SCNEIDEROVA (Mrs.), Director, Patent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ROUMANIE/ROMANIA

Adriana ALDESCU (Ms.), Head, Patent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adriana.aldescu@osim.ro

Monica SOARE-RADA (Ms.) Head, European Patents and PCT Sect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monica.soare@osim.ro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Hazel CRAVEN (Mrs.), Senior Legal Adviser, Patent Legal Sec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hazel.craven@ipo.gov.uk

Nick SMITH, Senior Policy Adviser, Patents Polic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nick.smith@ipo.gov.uk

SINGAPOUR/SINGAPORE

Walter CHIA, Deputy Director, IPOS-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walter\_chia@ipos.gov.sg

Simon SEOW, Group Director, Registries of Patents, Designs and Plant Varieties Protec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simon\_seow@ipos.gov.sg

Su Lin NG (Ms.), Manager, Registries of Patents, Designs and Plant Varieties Protec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ng\_su\_lin@ipos.gov.sg

Thaddaeus HO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LOVAQUIE/SLOVAKIA

Ján PLAVČAN,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tin KABÁČ,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Marie ERIKSSON (Ms.), Head, Legal Affairs,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tockholm, marie.eriksson@prv.se

Måns MARKLUND, Quality Manager,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tockholm, mans.marklund@prv.se

SUISSE/SWITZERLAND

Tanja JӦRG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anja.joerger@ipi.ch

Alexandra GRAZIOLI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alexandra.grazioli@eda.admin.ch

THAÏLANDE/THAILAND

Onsiree NOOPROM (Mrs.), Head, PCT Receiving Offic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Bangkok, onsireen@moc.go.th

UKRAINE

Antonina ZHUZHINEVA (Ms.), Head,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s Division, **Ukraini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E UIPV),** Kyiv, antonina\_zhuzhneva@uipv.org

VIET NAM

MAI Van So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2.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STITUT NORDIQUE DES BREVETS (NPI)/NORDIC PATENT INSTITUTE (NPI)

Grétar Ingi GRÉTARSSON, Vice Director, Taastrup, ggr@npi.int

OFFICE EUROPÉEN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O)

Alfred SPIGARELLI, Director, Directorate 1.1.5, Patent Procedures Management, Munich, apigarelli@epo.org

Camille BOGLIOLO, Lawyer, Directorate 5.2.2, International Legal Affairs PCT, Munich, cbogliolo@epo.org

Charlotte SCHMIDT (Ms.), Directorate Adviser, Directorate 2.2.17, International Legal Affairs PCT, Munich, cschmidt@epo.org

Robert RANKIN, Administrator, Directorate Quality Analysis and Policy, Principal Directorate Quality Management, Munich, rrankin@epo.org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1. ÉTATS/STATES

IRAQ

Ahmad DHAYGHAM, Senior Chief Engineer,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Regulatory Directorate/Head of Industri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Minerals, Baghdad

2.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 (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PATENT OFFICE)

Saja ALHASSAN (Ms.), Patent Examiner, Riyadh, sjalhassan@gccsg.org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 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SATION (OAPI)

Marie MEKENG à SEYI (Mme), cadre de maîtrise au Service des brevets et autres créations à caractère technique,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Yaoundé, marie.mekeng@oapi.int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Anahit MARUKYAN (Mrs.), Chief Specialist, Formal Examination Division, Examination Department, Moscow, amarukyan@eapo.org

Nigina TAGAEVA (Ms.), Principal Examiner, Formal Examination Division, Examination Department, Moscow, nigina-t@mail.ru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
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John KABARE, Senior Patent Examiner, Industrial Property, Harare

SOUTH CENTRE

Nirmalya SYAM, Programme Offic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syam@southcentre.int

3.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asiatique d’experts juridiques en brevets (APAA)/Asi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APAA)

Paul HARRISON, Co-Chair, Patents Committee, Sydney, paulharrison@shelstonip.com

Min-Cheol KIM, Delegate, Patents Committee, Seoul, mck@mspat.co.kr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Stephen MITCHELL, Delegate, Bexhill-on-Sea, sm553@hotmail.co.uk

Cecilia CARLI (Ms.), Head of Delegation, Siena, ceciliacarli89@gmail.com

Karolina KLEINA (Ms.), Delegate, Gdansk, karolina.klenia@gmail.com

Tadijana VUKUŠIC /Ms.), Delegate, Sestanovac, tadijana\_vukusic@hotmail.com

Daniela CARDOSO (Ms.), Delegate, Lisbon, cardosomarquesdaniela@gmail.com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eils en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FIC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Attorneys (FICPI)

Jan MODIN, CET Special Reporter, Stockholm, jan.modin@ficpi.org

Institut des mandataires agréés près l’Office européen des brevets (EPI)/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Representatives before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I)

Emmanuel SAMUELIDES,Vice Chair of the PCT Trilateral Sub-Committee of EPPC, Munich, msamuel@deslab.ntua.gr

Third World Network (TWN)

Alexandra BHATTACHARYA (Ms.), Researcher, Geneva

4. ORGANISATIONS 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ociación de Agentes Españoles Autorizados ante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AGESORPI)

Santiago JORDÁ PETERSEN, Representante, Barcelona, mail@curellsunol.es

Association américaine du droi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LA)/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AIPLA)

Brooke SCHUMM III, Vice-Chair, PCT Issues Committee, Baltimore, schummb@danmclaw.com

Association des agents de brevets de Chine (ACPAA)/All-China Patent Agents Association (ACPAA)

LONG Chuanhong, Vice President, Beijing, longchh@ccpit-patent.com.cn

YUAN Shaohui, Manager, Beijing, yshaohui@cpahkltd.com

Association japonaise pour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JIPA)/Jap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JIPA)

Tetsunori MINATO, Vice Chairperson, International Patent Committee, Tokyo, minato@ipics.co.jp

Akio YOSHIOKA, Vice Chairperson, International Patent Committee, Tokyo,
a-yoshioka@da.jp.nec.com

Association japonaise des conseils en brevets (JPAA)/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JPAA)

Yoshiteru MIZUMOTO, Patent Committee, Tokyo, gyoumukokusai@jpaa.or.jp

Takaaki KIMURA,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Center, Tokyo, m.endo-jpaa@nifty.com

Chambre polonaise des conseils en brevets (CPCB)/Polish Chamber of Patent Attorneys (PCPA)

Jerzy LAMPART, Member, Warsaw, jerzy.lampart@pirp.org.pl

III.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Victor PORTELLI (AUSTRALIE/AUSTRALIA)

Secrétaire/Secretary: Claus MATTHES (OMPI/WIPO)

IV.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James POOLEY, vice-directeur général, Secteur de l’innovation et la technologie/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Sector

Matthew BRYAN, directeur, Division juridique du PCT/Director, PCT Legal Division

Carsten FINK, économiste en chef, Division de l’économie et des statistiques/Chief Economist,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Division

Claus MATTHES, directeur, Division du développement fonctionnel du PCT/Director,
PCT Business Development Division

Matthias REISCHLE, directeur adjoint et chef, S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du PCT, Division juridique du PCT/Deputy Director and Head, PCT Legal Affairs Section, PCT Legal Division

Michael RICHARDSON, directeur ajoint, Division du développement fonctionnel du PCT/Deputy Director, PCT Business Development Division

Thomas MARLOW, administrateur chargé des politiques, Division du développement fonctionnel du PCT/Policy Officer, PCT Business Development Division

[附件三和文件完]

1. 演示报告副本公布在WIPO网站上，网址为：[http://www.wipo.int/edocs/mdocs/pct/en/pct\_wg\_7/
pct\_wg\_7\_statistics.pptx](http://www.wipo.int/edocs/mdocs/pct/en/pct_wg_7/pct_wg_7_statistics.pptx) [↑](#footnote-ref-2)
2. 另见下文第432段至第438段，关于删除费用表第4款(a)项的提案，该提案已获工作组同意，将提交给大会，供其在2014年9月下届会议上审议。 [↑](#footnote-ref-3)
3. 发言内容可参见WIPO网站：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77377 [↑](#footnote-ref-4)
4. 演示文档的副本见WIPO网站：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77340 [↑](#footnote-ref-5)